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D INNOSTIC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9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193,277 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1,288,509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58,095,232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3,193,277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两票制”的政策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目前“两票制”在医用耗材领域尚处于鼓励和试点阶段。

在“两票制”政策的趋势背景下，流通环节将被压缩，传统的多级分销模式将被取代，流通环节的规模化、规范化、集中化将成为趋势。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而言，发行人在执行“两票制”区域内无法对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完成销售，发行人分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直销业务而言，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上游生产厂商及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资源或资格，致使公司向医疗机构配送的渠道职能受限，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无法维持平台化、规模化运营优势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以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于 2021 年 1 月起实施。2021 年 9 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起实施。除国家级集中采购外，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青海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等多个省市已针对骨科器械、吻合器等多种产品实施了多轮带量采购。

以发行人纳入全国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9.42 万条、32.99 万条和 47.41 万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35.36 万元、191,633.55 万元和 41,368.04 万元，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4,076.59 万元、9,644.81 万元和 3,762.72 万元。尽管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上升趋势明显，但因产品单价降幅较高，销售数量上升无法弥补降价所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其他产品中标集中带量采购且降价幅度过高，则可能降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毛利额，若未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现有经营产品带来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0%、82.43%和 86.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0 和 0.95。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和其他融资保障措施，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三）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72.53 万元、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8%和 17.35%；净利润分别为 23,927.77 万元、16,758.62 万元和 17,576.30 万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9.96%，2021 年同比上升 4.88%。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但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多项政策，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或集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额进一步下滑，而公司未能实现更低运营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介入新的产品或新的业务模式以弥补收入及毛利额下滑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如果部分医院客户调整结算政策，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全额支付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降、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流通企业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及时性、不确

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而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平台分销商，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医疗器械效期管理，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医疗器械必须予以销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7.37 万元、-1,076.95 万元和-1,821.3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主要系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基于上述固有的行业、产品特性，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带来的减值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02.27 万元、-120.15 万元和-73,297.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过程中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存货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加之下游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存货周转速度或医院回款延期，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271.57 万元、515,133.38 万元、486,5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7%、74.82%和 65.93%。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结算款。

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部分医疗机构客户调整结算政策，或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全额支付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790.61 万元。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安排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6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29
三、财务风险.....31
四、内控风险.....33
五、合规风险.....33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34
七、发行失败风险.....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6
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3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42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5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6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7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73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7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7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76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77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78
十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87
二、行业基本情况.....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4
五、主要资产情况.....125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142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148
八、境外经营情况.....1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5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56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160
五、独立经营情况.....160
六、同业竞争情况.....161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6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4
一、合并财务报表.....18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9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6
四、分部信息.....24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240
六、非经常性损益.....242
七、主要财务指标.....243
八、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45
九、经营成果分析.....247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5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92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9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3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29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298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30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04
五、未来战略规划....3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7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30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30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1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10
五、承诺事项....31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重大合同....312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314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314
四、其他....315
第十二节 声明 3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3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21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3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3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24
五、审计机构声明....32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6

七、验资机构声明.....327
第十三节 附件 329
一、备查文件.....329
二、文件查阅时间.....329
三、文件查阅地址.....329
四、承诺事项.....330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建发致新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有限	指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致新股份	指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医疗、控股股东	指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
建发医药	指	厦门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新余质禹	指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质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质舜	指	新余市质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畅和源	指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磬石	指	萍乡磬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蔼祥	指	上海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臻善	指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美明阳	指	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致德	指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助基业	指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创始人股东	指	萍乡畅和源、萍乡磬石、西藏臻善、上海蔼祥、顾敏牛
A 轮财务投资人	指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新余市骏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铜陵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宝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上海	指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德尔医疗	指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分公司
北京中天	指	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致新宇承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致新	指	贵州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致新	指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致新	指	天津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致新	指	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致新	指	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致新	指	四川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致新	指	南宁乐致新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新	指	广州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致新	指	江西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致为	指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锐辰	指	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致新	指	杭州致新康吉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致新	指	甘肃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致新	指	河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润益康	指	湖南润益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欣益辰	指	浙江欣益辰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建发	指	福州建发医疗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圆益方	指	南昌圆益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	指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德尔	指	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建信发展	指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致新	指	沈阳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致新	指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安徽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致新	指	宁夏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拓	指	上海致新康拓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直新昂质	指	上海直新昂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致新	指	乌鲁木齐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致新	指	昆明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致新	指	山西致新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致新	指	致新康乐医疗供应链（武汉）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致新宇承	指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致新	指	重庆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致新	指	山东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致新	指	致新康德供应链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致康	指	西安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致新	指	康致医疗供应链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瑞盈	指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系致新宇承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致新	指	吉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德尔盛泓	指	广东德尔盛泓贸易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尔	指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德尔	指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建尔发	指	南京建尔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致思	指	贵州致思蒲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致菱	指	广州致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致为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健创	指	山西致新健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致得	指	上海致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建发致新（河北）	指	建发致新（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致康	指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致康	指	龙岩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致新	指	厦门致新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致康	指	漳州致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南平致康	指	南平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莆田致德	指	莆田致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致康	指	泉州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宁德致康	指	宁德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致康米莫	指	西安致康米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喀什致新	指	喀什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邯郸致凌	指	邯郸致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德尔	指	建发德尔（天津）医学诊断器械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尔力禾	指	德尔力禾（北京）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致新志承（云南）	指	致新志承（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致新鸿瑞	指	新疆致新鸿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德尔力禾	指	德尔力禾（天津）医学诊断器械有限公司，系北京德尔力禾的全资子公司
德琨（云南）	指	德琨（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美敦力	指	MedtronicPlc.（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NYSE:MDT）
柯惠	指	Covidien（柯惠医疗），界上最早的医疗解决方案提供者之一，于 2015 年 2 月被美敦力收购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ScientificCorporation（波士顿科学企业），创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专注于微创伤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BSX）

微创集团	指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起源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的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领先的高端医疗器械集团，业务主要覆盖心血管介入产品、大动脉介入产品、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神经介入产品、电生理医疗器械、骨科医疗器械、内分泌医疗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等八大领域，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53）
EV3	指	EV3,Inc,隶属于 Covidien Public Limited Company（柯惠公共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耗材公司
泰尔茂	指	泰尔茂株式会社（Terumo Corporation）成立于 1921 年，是医疗器械及医药制品的大型企业，经过百年历史的发展和沉淀，其产品被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使用
戈德曼	指	日本株式会社戈德曼，成立于 1975 年，为知名神经学领域医用耗材及医疗智能企业
史赛克	指	Stryker Corporation（史赛克公司），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专业生产高科技医疗设备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SYK）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雅培制药公司），成立于 1900 年，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品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保健品，股票代码（ABT.N）。
贝克曼	指	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国内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梅里埃	指	Bio Mérieux Clinical Diagnostics （生物梅里埃临床诊断公司）隶属于 Bio Mérieux SA（生物梅里埃集团），国内为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和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HK）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07.HK）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320.HK）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8.SH）
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20426.SZ）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2.SZ）
库克公司	指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自 2006 年 2 月以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SPD 业务/SPD 运营管理	指	Supply Processing Distribution，意为供给、分拆加工、配送，又称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是在供应链一体化思想指导下产生的一种典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投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包括软件、智能硬件等配套设施设备），依托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配送和集中结算服务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医用耗材运营管理效率、减轻运营管理负担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意为体外诊断，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意为射频识别。它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过程无须人工干预，可用于识别运动物体并同时识别多个标签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又称为掌上电脑，帮助完成在移动中的工作，学习，娱乐等。常见的有条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POS 机等
DRG/DRGs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意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 500-600 个诊断相关组，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
DIP	指	Diagnosis Intervention Packet，意为按病种分值付费，以大数据为基础，在汇集大量真实世界病例的基础上，按照“诊断+操作”的分组规则，对病例进行分组，并根据一定的结算规则进行医保付费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D INNOSTIC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5,809.52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9 层
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193,2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3,193,2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1,288,5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全称为“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760,516.15	705,932.03	574,2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94,200.50	118,486.47	117,065.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7%	23.61%	1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94%	82.43%	78.70%
营业收入（万元）	1,002,436.59	854,230.73	694,072.53
净利润（万元）	17,576.30	16,758.62	23,9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694.11	15,967.19	22,7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472.21	13,022.18	22,66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3.34%	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97.16	-120.15	40,302.27
现金分红（万元）	5,819.05	9,735.7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3%	0.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疗器械的流通职能，是串联生产厂商、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枢纽，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在直销业务中，发行人可为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超过 2,200 余家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上万种规格型号的直销服务。在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已建立辐射全国范围的分销网络，发行人以高值介入类产品为切入点，经营产品厂商主要有微创集团、美敦力、史赛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 100 余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疗政策改革推动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向渠道整合、扁平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立足高值医疗器械特点，积极推动信息化管理在传统流通

业务中的应用，并为终端医院客户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进一步对产业链上游、下游客户服务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业务	751,088.14	75.05%	697,017.88	81.77%	647,664.25	93.32%
分销业务	247,243.39	24.70%	152,580.69	17.90%	46,101.83	6.64%
服务业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具体环境，在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和挖掘行业痛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行业变革方向，以市场需求为中心自主研发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对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行业中的核心要素进行整合，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不断优化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流通的全程管理，具体体现在：

（一）医疗器械流通全程的精细化和可追溯化管理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该系统在医疗器械产品流转过程中对所有产品的出入库、物流及配送采用原条码模式进行管理，避免了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使用赋码模式管理而产生的“一物多码”和信息碎片化、孤岛化的问题，实现对医疗器械从上游生产厂商至下游终端用户全流程的快速、准确识别，有效汇集、整合产品数据并分发至产业链上下游，精细化管理流通过程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满足了全流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二）供应链实时分布可视化

发行人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仓库进行集中化管理，追踪医疗器械产品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活动，并通过传感器、RFID 设备等多种渠道实时获取和汇集各仓储中心的货物状态信息，实现供应链的实时分布可视化。以发行人对终端医院内暂存货品的盘点管理为例，通过手持智能设备扫描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可快速获取相关产

品的多维度信息，同时分析和识别属于公司暂存状态的货品，并生成可视化的供应链实时分布信息，不仅减轻了业务人员的工作量，也提高了管理效率。供应链实时分布的可视化为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精准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终端医院 DRG/DIP 结算支持

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医疗器械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的自主研发能力，其自主研发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已在多家医院部署和实施。该系统综合利用产品云平台和原条码解析技术等，可直接将产品知识库、医保知识库和医嘱知识库进行匹配，关联耗材原码和医保结算代码，并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HIS）对接，及时同步已领用医疗器械的结算数据，帮助医疗器械管理人员归集和结算相关费用，有效解决院内耗材使用与结算不同步，归集易出错等问题，减轻医护人员工作负担，为医护人员回归医疗服务本源创造有利条件。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帮助终端医院实现对医疗器械的精细化管理，减轻其成本控制的压力，实现其控费增效的目标，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终端客户黏性，反哺直销配送业务，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拓展和扩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022.18 万元和 14,472.2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7,494.39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015.95	14,015.95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0,407.76	10,407.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48,423.71**	**48,423.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按照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193,277 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 元/股（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150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张磊、王琦
项目协办人：	沈子权
其他经办人员：	张军、薄通、邓建、汪宇麒、牛奔、周洋洋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池名、蒋许芳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芳、郭毅辉、曾晓玲

（四）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杨黎鸣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吴旭日、王立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焦健、李志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866 6000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九）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电话：	010-6083 701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两票制”的政策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目前“两票制”在医用耗材领域尚处于鼓励和试点阶段。

在“两票制”政策的趋势背景下，流通环节将被压缩，传统的多级分销模式将被取代，流通环节的规模化、规范化、集中化将成为趋势。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而言，发行人在执行“两票制”区域内无法对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完成销售，发行人分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直销业务而言，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上游生产厂商及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资源或资格，致使公司向医疗机构配送的渠道职能受限，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无法维持平台化、规模化运营优势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以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于 2021 年 1 月起实施。2021 年 9 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起实施。除国家级集中采购外，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青海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等多个省市已针对骨科器械、吻合器等多种产品实施了多轮带量采购。

以发行人纳入全国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9.42 万条、32.99 万条和 47.41 万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35.36 万元、191,633.55 万元和 41,368.04 万元，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4,076.59 万元、9,644.81 万元和 3,762.72 万元。尽管公司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上升趋势明显，但因产品单价降幅较高，销售数量上升无法弥补降价所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其他产品中标集中带量采购且降价幅度过高，则可能降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毛利额，若未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现有经营产品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合计分别采购 365,301.27 万元、388,526.06 万元和 429,690.26 万元，占比 53.69%、46.14%及 41.61%，其中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均为国内较大的医疗器械代理商，微创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美敦力为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等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上述供应商代理的戈德曼、泰尔茂、EV3、波士顿科学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血管介入类高值耗材，若该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失去国内代理权，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作为微创集团及美敦力的平台分销商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集团及美敦力采购产品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7.78%、9.72%、15.09%，若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取消合作，将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型公司架构管理风险

公司构建了控股型架构，即母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控制，各地子公司负责属地区域内

的具体业务。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其经营策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政策等均受发行人控制。尽管公司制订了相对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子公司仍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若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也存在影响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风险。

（三）资质延续注册或认证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公司主要从事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分别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目前已开展经营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许可。若由于公司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因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现有资质许可被取消，届时，公司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或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四）全国化经营的风险

在医疗器械逐步纳入“两票制”及集中带量采购的行业背景下，各省份、地区采购政策及执行力度不尽相同。公司作为全国化的医疗器械销售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在全国建立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直销、分销网络。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体系，公司获得了大量的优质医院及优质经销商等客户资源，但是庞大的全国化销售网络及各地差异化的医疗器械管理政策，对公司一体化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还将通过新设或其他方式在全国范围增加新的分、子公司。若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市场及监管要求制定相应的业务发展策略，并将该等发展策略与公司一体化的经营政策进行整合，公司或将因全国化经营影响其地区化业务的灵活发展。

（五）新冠疫情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市爆发了新一轮的新冠疫情，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交通、物流对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新冠疫情导致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公司的采购销售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

医院，受疫情影响其对于疫情防控、人员流动管制等方面更加严格。若疫情反复爆发，公司物流运输及客户服务的运营效率将大大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0%、82.43%和 86.9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0 和 0.95。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和其他融资保障措施，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二）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72.53 万元、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8%和 17.35%；净利润分别为 23,927.77 万元、16,758.62 万元和 17,576.30 万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9.96%，2021 年同比上升 4.88%。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但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多项政策，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或集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额进一步下滑，而公司未能实现更低运营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介入新的产品或新的业务模式以弥补收入及毛利额下滑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如果部分医院客户调整结算政策，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全额支付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降、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流通企业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而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平台分销商，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医疗器械效期管理，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医疗器械必须予以销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7.37 万元、-1,076.95 万元和-1,821.3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主要系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基于上述固有的行业、产品特性，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带来的减值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02.27 万元、-120.15 万元和-73,297.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过程中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存货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加之下游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存货周转速度或医院回款延期，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271.57 万元、515,133.38 万元、486,5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7%、74.82%和 65.93%。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结算款。

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虽然大部分的医院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但是如果部分医院客户调整结算政策，可能出现延缓、暂停甚至不予全额支付公司结算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不能及时全额回收相应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790.61 万元。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为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超过 2,200 余家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产品的直销服务，并与超过 100 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仅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保障，还需要专业的团队从事流通渠道管理、信息管理、SPD 运营管理等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仓库面积将进一步增长，这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仓储物流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或补充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在医疗器械领域均任职多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尽管公司与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致使该等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合规风险

为了能持续提供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医疗器械，提高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了《质量管理自查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质量管理的要求，或者因仓储物流环节管理不当使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规制度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亦在经销协议中对经

销商约定了反腐败及合规条款，并定期举行合规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经销商遵守相关反腐败及合规政策，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员工个人或经销商原因导致的不正当商业行为，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形象，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结合当前国家政策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量所作出的决策。基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公司将围绕在大力拓展的新 SPD 业务医疗机构客户中搭建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结合智能设施设备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以提高医疗机构的耗材采购效率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医疗机构客户的粘性。但在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开拓新客户困难、SPD 业务未能中标等不利影响因素导致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但是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24.46%、12.18%和 15.0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同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导致折旧摊销金额上升，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若未来公司的现有业务增长不及预期，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的下降。因此，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

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D INNOSTIC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9.52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9 层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号码	021-60430840
联系传真	021-6043084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innostic.com/
电子信箱	jfzx@innost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陆启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21-60430480

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致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90.00 万元，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致新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致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	990.00	198.00	99.00
2	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203.00**	**100.00**

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1日、2010年9月30日和2010年11月11日出具了“沪德安验（2010）第0020号”《验资报告》、“沪德安验（2010）第027号”《验资报告》和“沪德安验（2010）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0日，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990.00万元，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资本共计为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01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致新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56,934,057.17元。2017年9月2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1032号”《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致新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58,092,943.41元。

2017年9月25日，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致新有限的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上海蔼祥、新余质禹、西藏臻善、顾敏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同日，致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以致新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6,934,057.17元，按1:0.5603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剩余未折股的156,934.057.1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致新股份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00083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

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畅和源	10,287.7900	51.4390
2	萍乡磬石	3,419.8400	17.0992
3	西藏臻善	2,540.7900	12.7040
4	新余质禹	2,000.0000	10.0000
5	上海蔼祥	1,571.5800	7.8579
6	顾敏牛	180.0000	0.9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收购致新股份 51.02%股权

2019年6月28日，经建发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发医疗收购致新股份不低于51.02%股权。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建发医疗董事会审议，同意收购致新股份 51.02%股权，价格按整体估值不超过 16.25 亿元为基础计，即总对价不超过 8.3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致新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建发医疗收购公司 51.02%的股权，成为致新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致新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0亿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390 号，对该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致新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予以核准。

2019 年 12 月 10 日，建发医疗与创始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建发医疗合计以约 529,061,998.88 元的价格收购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致新股份 90,376,3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40.38%），该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 5.85 元/股。

同日，建发医疗与 A 轮财务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建发医疗以 299,999,952 元的价格收购 A 轮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 23,809,5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0.64%），该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 12.60 元/股。该转让价格与建发医疗收购创始人股东的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于在本次收购前，建发医疗已确定收购致新股份 51.02%股份的总金额，而 A 轮财务投资人在对致新股份增资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约定了相关退出条件，在本次收购时基于该等约定，创始人股东与 A 轮财务投资人对收购总价款进行了分配，并据此与建发医疗共同达成一致约定。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发医疗	11,418.5820	51.0192
2	萍乡畅和源	7,057.7500	31.5346
3	新余质禹	2,000.0000	8.9362
4	西藏臻善	1,277.8600	5.7096
5	上海蔼祥	626.7600	2.8004
合计		**22,380.9520**	**100.0000**

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12 月 16 日，建发致新召开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23,809,520.0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134,285,712.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3,809,520.00 股增加至 358,095,232.00 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361Z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34,285,712.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095,232.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发医疗	18,269.7312	51.0192
2	萍乡畅和源	11,292.4000	31.5346
3	新余质禹	3,200.0000	8.93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西藏臻善	2,044.5760	5.7096
5	上海蔼祥	1,002.8160	2.8004
合计		**35,809.5232**	**100.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德尔医疗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经建发医疗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发致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建发股份及建发上海分别所持有德尔医疗 95%和 5%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40009 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尔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为 34,4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建发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发致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建发股份及建发上海分别所持有德尔医疗 95%和 5%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国资产【2021】6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建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建发上海将分别持有的德尔医疗 95%和 5%的股权转让给建发致新，转让价格合计为 34,450.00 万元。

同日，公司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建发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公司向建发股份、建发上海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4,4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德尔医疗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收购前，德尔医疗上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尔医疗	建发致新	占比
总资产	67,229.81	705,932.03	9.52%
资产净额	11,492.14	124,022.60	9.27%
营业收入	130,391.12	854,230.73	15.26%
利润总额	4,623.86	22,798.99	20.28%

本次收购前，德尔医疗相应科目均未达到建发致新相应科目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本次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属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的情形，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章程、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德尔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得以提高，经营管理策略更加统一，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解决公司与德尔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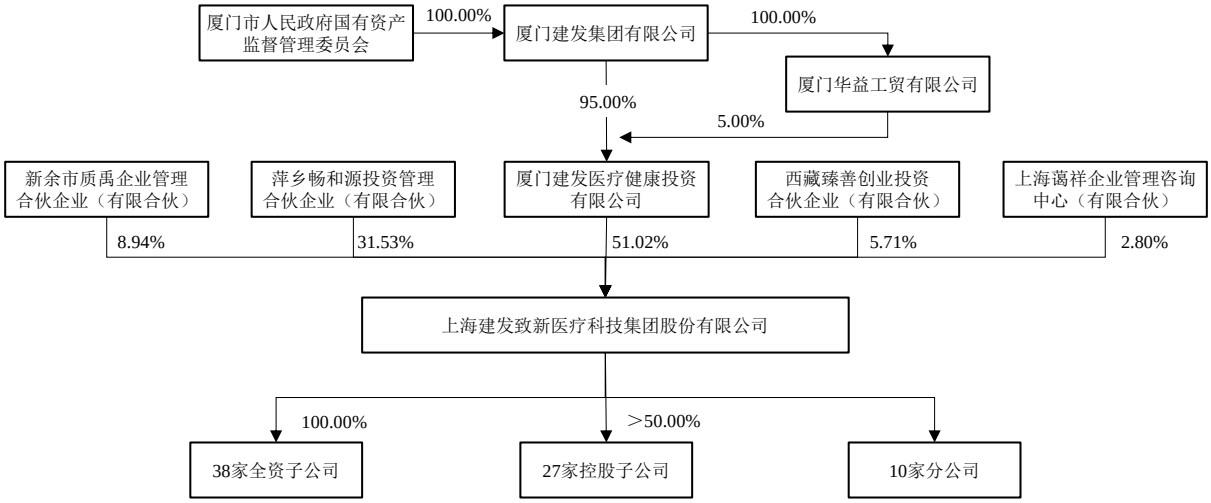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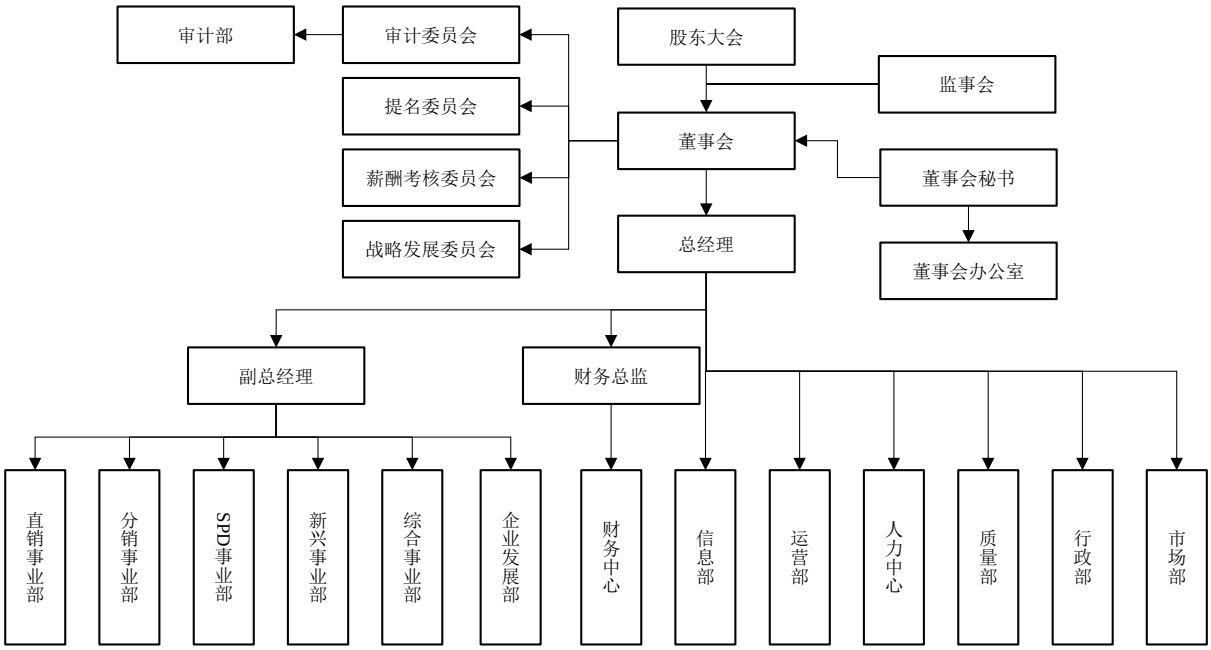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控股子公司 65 家，分公司 10 家，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控股子公司 6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北京致新	2014 年 9 月 11 日	5,000	5,00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27 号四层 422、423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97,815.40 万元、净资产 10,496.90 万元、净利润 2,358.36 万元
2	天津致新	2014 年 9 月 26 日	1,000	1,000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 7-1304、7-1305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5,891.04 万元、净资产 1,933.88 万元、净利润 244.47 万元
3	河北致新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00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1205 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635.91 万元、净资产 829.55 万元、净利润 99.15 万元
4	山西致新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00	2,0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0 层 1007、1008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3,640.11 万元、净资产 2,008.15 万元、净利润-461.35 万元
5	哈尔滨致新	2013 年 1 月 16 日	1,000	1,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6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0,045.48 万元、净资产 3,195.82 万元、净利润 582.11 万元
6	吉林致新	2017 年 4 月 1 日	1,000	1,000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 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 号房	发行人持股 70%，孙翀持股 3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3,567.76 万元、净资产 2,704.76 万元、净利润 416.18 万元
7	沈阳致新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00	2,0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0400）404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0,334.60 万元、净资产 3,395.70 万元、净利润 563.90 万元
8	西安致康	2013 年 11 月 4 日	5,000	5,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新地城 1501、1506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8,126.44 万元、净资产 8,915.67 万元、净利润 1,577.62 万元
9	甘肃致新	2015 年 2 月 3 日	1,000	1,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之 6 号 16 楼 1610 室 2 层、1611 室 1、2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0,107.88 万元、净资产 1,621.17 万元、净利润 162.7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612 室 1、2 层			
10	宁夏致新	2017 年 4 月 1 日	1,000	5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902、904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727.43 万元、净资产 649.90 万元、净利润 112.25 万元
11	新疆致新	2014 年 3 月 18 日	1,000	1,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1 座商业办公楼 4 层 420 号房至 423 号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3,182.19 万元、净资产 1,868.60 万元、净利润 287.80 万元
12	喀什致新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00	3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7 层 2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95.25 万元、净资产 288.96 万元、净利润-11.04 万元
13	山东致新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00	1,4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 9 号楼 1306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555.42 万元、净资产 1,999.48 万元、净利润 81.36 万元
14	南京致新	2014 年 12 月 5 日	3,000	3,000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601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5,724.19 万元、净资产 4,584.57 万元、净利润 554.11 万元
15	上海康拓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00	2,000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17 楼 D 座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8,271.37 万元、净资产 2,741.34 万元、净利润 342.49 万元
16	安徽致新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00	2,000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1-1503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9,299.28 万元、净资产 3,597.90 万元、净利润 658.23 万元
17	杭州致新	2016 年 7 月 27 日	1,000	1,000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401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9,234.43 万元、净资产 1,653.69 万元、净利润 337.47 万元
18	福建致康	2017 年 8 月 17 日	1,000	1,000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华沛大厦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4 楼（自贸试验区内）	发行人持股 51%，翁其珊持股 19%、陈忠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7,635.31 万元、净资产 1,433.17 万元、净利润-139.79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持股 16%、黄玲玲持股 6%、陈婧持股 5%、牛振鹏持股 3%		
19	漳州致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0	100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7 幢 3 单元 411、412 室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754.00 万元、净资产 155.51 万元、净利润 44.86 万元
20	泉州致康	2018 年 9 月 28 日	100	100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 38 号华大电商园 D 幢 D602、D604、D606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94.46 万元、净资产 218.90 万元、净利润 100.49 万元
21	宁德致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0	100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 4-1 号 305 室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15.15 万元、净资产 190.46 万元、净利润 52.05 万元
22	南平致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	10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溪路 121 号二层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60.28 万元、净资产 124.50 万元、净利润 39.51 万元
23	龙岩致康	2018 年 9 月 29 日	100	10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 115 号 9 层 901-20、901-22、901-26、901-28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52.15 万元、净资产 85.42 万元、净利润 24.25 万元
24	厦门致新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0	10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28 号 501 单元-3-2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573.67 万元、净资产 493.01 万元、净利润 199.87 万元
25	莆田致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	100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88 号 501-502 室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680.09 万元、净资产 73.67 万元、净利润 21.11 万元
26	江西致新	2017 年 8 月 1 日	1,000	1,00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第 5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135.55 万元、净资产 1,078.37 万元、净利润 10.05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7	河南致新	2012 年 8 月 3 日	3,000	3,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院 2 号楼第 6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3,559.13 万元、净资产 5,478.05 万元、净利润 914.60 万元
28	武汉致新	2014 年 8 月 6 日	2,000	2,000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13 层 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1,452.43 万元、净资产 2,458.04 万元、净利润 132.78 万元
29	长沙致新	2014 年 11 月 4 日	1,000	1,000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第三期西组团幢 1 单元 23 层 2339-2346 号	发行人持股 85%，胡瑛持股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7,133.68 万元、净资产 2,424.24 万元、净利润 167.93 万元
30	重庆致新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00	2,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2、11-13、11-14、11-15、11-16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3,323.09 万元、净资产 3,291.98 万元、净利润 611.87 万元
31	四川致新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00	1,000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27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6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7,009.28 万元、净资产 1,769.46 万元、净利润 139.43 万元
32	贵州致新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00	2,000	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3）1 单元 9 层 1 号房、2 号房、3 号房、4 号房、21 号房、22 号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2,376.66 万元、净资产 2,703.47 万元、净利润 305.63 万元
33	昆明致新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000	1,00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 1405-1407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713.49 万元、净资产 1,552.94 万元、净利润 276.18 万元
34	南宁致新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1,000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1 号科研大楼第九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6,530.76 万元、净资产 2,383.15 万元、净利润 831.81 万元
35	广州致新	2014 年 9 月 19 日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3 楼自编 1309、1311 房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5,468.08 万元、净资产 1,962.35 万元、净利润 346.89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6	山西健创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00	3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0 层 1010 室	发行人持股 55%，太原市健合鑫动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7.64 万元、净资产-5.12 万元、净利润-5.12 万元
37	广东德尔盛泓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00	1,000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27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发行人持股 65%，广州宁心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415.36 万元、净资产 1,410.96 万元、净利润 281.62 万元
38	浙江欣益辰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00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2030 号云台国际商务中心 1938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505.55 万元、净资产 1,388.19 万元、净利润 358.96 万元
39	德尔医疗	2005 年 12 月 2 日	10,000	10,00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2 楼 B 单元之一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08,431.86 万元、净资产 11,190.92 万元、净利润 971.48 万元
40	西安德尔	2021 年 1 月 21 日	1,000	1,000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与凤城九路十字东北角经开万科中心项目 A 座 05 层 06 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985.57 万元、净资产 952.05 万元、净利润-47.95 万元
41	福州建发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500	1,5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 33 号（福建省职工科教活动中心）1#楼 11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768.44 万元、净资产 1,382.42 万元、净利润-160.36 万元
42	南昌圆益方	2016 年 3 月 3 日	100	1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 栋 908 单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679.54 万元、净资产 509.43 万元、净利润 269.38 万元
43	成都德尔	2019 年 5	3,000	2,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	发行人持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总资产 11,719.8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月 27 日			段 46 号附 1 号 2 栋 19 楼 4 号	65%，伍勇持股 35%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万元、净资产 1,316.48 万元、净利润 137.13 万元
44	致新宇承	2018 年 11 月 9 日	4,000	4,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697.72 万元、净资产 6,123.46 万元、净利润 1,958.18 万元
45	北京中天	2014 年 8 月 7 日	1,500	1,5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7 层 701 内 20-22 房间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6,952.76 万元、净资产 3,149.21 万元、净利润 1,201.44 万元
46	北京瑞盈	2018 年 8 月 31 日	500	5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7 层 0701 内 12-18 房间	发行人持股 80%，上海珉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股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3,720.07 万元、净资产 1,766.02 万元、净利润 276.62 万元
47	上海建发鹭益	2015 年 2 月 4 日	5,000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2019 号 3 幢 1 层 101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1,032.05 万元、净资产 7,401.74 万元、净利润 1,986.86 万元
48	南京建尔发	2020 年 1 月 3 日	2,000	1,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3 号楼 903 室	发行人持股 65%，熊爱军持股 3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855.69 万元、净资产 985.40 万元、净利润 130.07 万元
49	北京德尔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00	1,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5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216.42 万元、净资产 1,203.75 万元、净利润 203.75 万元
50	湖南润益康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00	2,000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第 16 栋 407、408 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040.98 万元、净资产 2,126.35 万元、净利润-61.13 万元
51	上海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1,000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邬路 518 号 3 号楼 3 层 316 室、321 室、32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兴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641.65 万元、净资产 855.07 万元、净利润-144.93 万元
52	广州致菱	2021 年 3 月 22 日	1,000	1,0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	发行人持股 60%，广州创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兴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7,234.10 万元、净资产 1,019.77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心 16 号楼 604 室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元、净利润 19.77 万元
53	上海直新昂质	2017 年 3 月 13 日	3,000	3,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648.42 万元、净资产 772.07 万元、净利润-273.60 万元
54	西安致康米莫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0	10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世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发行人持股 51%，西安米莫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513.06 万元、净资产 282.50 万元、净利润 152.04 万元
55	贵州致思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00	300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遵义大恒物流园-大恒名城 8 幢 1-22-3	发行人持股 60%，叶丽波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603.66 万元、净资产 576.83 万元、净利润 187.42 万元
56	上海致得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1,000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 299 号 5 幢 2257 室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久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米学海持股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255.76 万元、净资产 240.86 万元、净利润-59.14 万元
57	建发致新（河北）	2021 年 9 月 7 日	1,000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 196 号 9 号楼 3 层 311 室	发行人持股 55%，河北冀德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4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91.91 万元、净资产 489.79 万元、净利润-10.21 万元
58	邯郸致凌	2021 年 12 月 8 日	800	400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北大街 289 号恒隆广场 4 号楼 2 单元 304 号	发行人持股 60%，赵景岩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395.87 万元、净资产 395.76 万元、净利润-4.24 万元
59	湖南锐辰	2017 年 2 月 28 日	500	5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3、607、608 房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800.61 万元、净资产 326.05 万元、净利润-203.74 万元
60	天津德尔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00	1,000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南京路 131 号微沃大厦 A	发行人持股 55%，新余市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注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座 22 层、A 座耳房	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销业务	
61	北京德尔力禾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 2319 室（电梯层 2719）	发行人持股 55%，新余市瑞森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不适用
62	致新志承（云南）	2022 年 3 月 16 日	500	5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七彩俊园三期（2 号地块）11 幢 1301 号	发行人持股 55%，云南耀鹰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不适用
63	天津德尔力禾	2022 年 5 月 23 日	500	0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赛达检测认证园 E2 座 402 室	北京德尔力禾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不适用
64	致新鸿瑞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0	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16 号	发行人持股 60%，新疆欣然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SPD 业务	不适用
65	德琨（云南）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00	0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高路 1999 号君浩大厦 A 座 1501 号	发行人持股 55%，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业务	不适用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公司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往来。发行人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1	南京建尔发	熊爱军
2	广东德尔盛泓	广州宁心贸易有限公司
3	北京瑞盈	上海珉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	上海致得	上海久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致得	米学海
6	贵州致思	叶丽波
7	建发致新（河北）	河北冀德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西安致康米莫	西安米莫商贸有限公司
9	广州致菱	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长沙致新	胡瑛
11	福建致康	翁其珊
12	福建致康	陈忠旗
13	福建致康	黄玲玲
14	福建致康	陈婧
15	福建致康	牛振鹏
16	山西健创	太原市健合鑫动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成都德尔	伍勇
18	邯郸致凌	赵景岩
19	北京德尔力禾	新余市瑞森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天津德尔	新余市百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致新志承（云南）	云南耀鹰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吉林致新	孙翀
23	致新鸿瑞	新疆欣然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德琨（云南）	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控制、持股的其他企业采购、销售情形，具体交易情况：

（1）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资少数股东所在子公司	所包含供应商	2019 年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1	哈尔滨致新注1	上海记摩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3,241.96	2,356.62	196.06
2	福建致康注2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世诺商贸有限公司、福州济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83.29	2,457.20	877.64
3	山东致新注3	山东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219.10	122.34	0.02
4	长沙致新注4	长沙市森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华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5.51	-	2,193.31
5	广州致菱注5	广州市上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14	1,061.05
6	南京建尔发注6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59	35.15
合计			**6,299.86**	**4,936.89**	**4,363.23**

注 1：哈尔滨致新历史少数股东王亚楠持有上海记摩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100%股权
注 2：福建致康少数股东牛振鹏持有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致康少数股东黄玲玲配偶持有福州世诺商贸有限公司 95%股权，福建致康少数股东陈忠旗持有福州济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股权
注 3：山东致新历史股东崔文博的父亲持有山东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4：长沙致新少数股东胡瑛持有长沙市森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股权，通过其持股 80%的湖南澄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南华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注 5：广州致菱少数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畅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广州市上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注 6：南京建尔发少数股东熊爱军持有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股权

（2）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资少数股东所在子公司	所包含客户	2019 年销售额	2020 年销售额	2021 年销售额
1	哈尔滨致新注1	哈尔滨市木天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	3.55	-
2	广州致菱注2	广州市上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38	88.22
3	福建致康注3	福州世诺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2.26	988.17	1,015.55
4	山东致新注4	山东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814.57	489.87	552.93
5	长沙致新注5	长沙市森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39
6	广州德尔盛泓	广州宁心贸易有限公司	-	44.47	60.13
7	南京建尔发注6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96.90	616.83
合计			**3,266.83**	**1,928.34**	**2,338.05**

注 1：哈尔滨致新历史少数股东王亚楠持有哈尔滨市木天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80%股权
注 2：广州致菱少数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畅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广州市上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注 3：福建致康少数股东牛振鹏持有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致康少数股东黄玲玲配偶持有福州世诺商贸有限公司 95%股权
注 4：山东致新历史股东崔文博的父亲持有山东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5：长沙致新少数股东胡瑛持有长沙市森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股权

注 6：南京建尔发少数股东熊爱军持有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股权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于慧萍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官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李天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曾庆旺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吴祥杭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陈登辉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赵雅婷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肖敏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陈浩	医疗供应链管理（除医疗诊断和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化妆品、生物制品（除药品、兽药、血液制品）、日用百货、包装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自用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翻译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致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张金梁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1、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建信发展。

建信发展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在建发致新收购德尔医疗后，为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德尔医疗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故将建信发展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建发致新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让建信发展 100%的股权。

2022 年 3 月 1 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乾元评报字（2022）第 22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建信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14,120.30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的建发集团备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建发集团出示批复，同意德尔医疗将其持有的建信发展 100%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建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3 日，德尔医疗与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以 12,014,120.30 元为对价受让德尔医疗所持有的建信发展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5 日，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尔医疗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为整合业务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发行人将该企业与主营业务同为软件开发的子公司湖南锐辰进行业务整合，故注销该公司。	否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京开一税税企清【2019】6001998 号”《清税证明》，证明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注销。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长治市致辉微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设立该子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集中配送业务，因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注销该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城区税务局出具了“长城税税企清【2019】1005652 号”《清税证明》，证明长治市致辉微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9 月 18 日，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长）登记内销字【2019】第 1462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长治市致辉微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长治市致辉微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医疗持有公司 51.0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三	
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股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5.0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建发医疗下设医疗流通、医疗服务两大板块。业务领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东北地区。	
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42,093.30
	净资产	144,165.66
	净利润	11,343.12

2、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建发医疗 100.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67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股权比例（%）
	厦门市国资委	100.00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型公司	
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5,883,881.68
	净资产	17,395,929.22
	净利润	1,368,002.10

3、实际控制人

建发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1.0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建发医疗 95.00%和 5.00%的股权，建发集团持有厦门华

益工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因此，建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建发医疗 100.00%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建发集团 100.00%股权，间接持有建发医疗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1.02%股份。因此，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1、萍乡畅和源

企业名称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创致德	
认缴出资额	7,203.332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03.3327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 17 层 1712 号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登红	72.83
	曹锟	14.37
	许静	7.62
	黄美雪	3.68
	天创致德	1.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萍乡畅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天创致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创致德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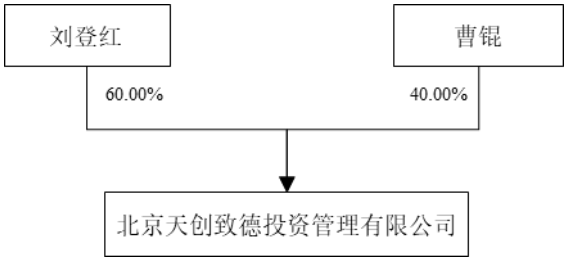

2、新余质禹

企业名称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登红
认缴出资额	2,0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2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 22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装潢及设计，景观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新余质禹与新余质舜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新余质禹直接持有发行人 8.94%的股份，新余质舜通过新余质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中，除 7 名已离职、退休人员和 1 名外部顾问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尚建峰作为外部 IT 专家在公司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提供咨询建议，因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比较看好，于 2018 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并持有新余质舜 34.7440 万元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质禹合伙人的类型、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登红	普通合伙人	20.2000	1.00	-
2	曹锟	有限合伙人	651.4500	32.25	-
3	新余质舜	有限合伙人	355.5200	17.60	-
4	吴胜勇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10.00	总经理
5	陆启勇	有限合伙人	151.5000	7.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55.5500	2.75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7	俞清流	有限合伙人	50.5000	2.50	SPD事业部总经理
8	于慧萍	有限合伙人	50.5000	2.50	前员工，已退休
9	吴莎莉	有限合伙人	50.5000	2.50	信息部总监
10	马静	有限合伙人	38.3800	1.90	子公司总经理
11	程芳	有限合伙人	35.3500	1.75	副总经理
12	陆昳琮	有限合伙人	25.2500	1.25	子公司总经理
13	刘杰	有限合伙人	23.2300	1.15	子公司总经理
14	张迪	有限合伙人	23.2300	1.15	子公司总经理
15	陈腾	有限合伙人	22.2200	1.10	SPD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孙延莉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	前员工，已离职
17	马秀伟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	子公司总经理
18	冯刚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	子公司总经理
19	黄彬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6.1600	0.80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21	张筱筱	有限合伙人	12.1200	0.60	子公司商务经理
22	刘跃立	有限合伙人	12.1200	0.60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23	李志成	有限合伙人	12.1200	0.6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4	杨玉群	有限合伙人	12.1200	0.6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伍懋男	有限合伙人	12.1200	0.6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6	何倩	有限合伙人	8.0800	0.4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7	姚银香	有限合伙人	8.0800	0.40	子公司财务经理
28	杨静	有限合伙人	8.0800	0.4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9	谢天学	有限合伙人	5.5550	0.27	子公司副总经理
30	梁海	有限合伙人	5.5550	0.27	子公司副总经理
31	林迅	有限合伙人	5.0500	0.2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白钰	有限合伙人	5.0500	0.25	人力中心人力主管
3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5.0500	0.25	子公司供应链专员
34	殷利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35	郑颉宬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商务部经理
36	李鸣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专员
37	林兰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8	张苗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运营经理
39	何春娆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	赵园园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41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42	陆丽葵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43	王妍玲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前员工，已离职
44	赵志晓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运营经理
45	王建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
46	郭伟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物流经理
47	屈静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48	李楠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49	刘岩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50	刘亚函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	子公司财务经理
合计			**2,02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质舜合伙人的类型、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雷元勇	普通合伙人	12.1604	1.9886	SPD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	王建新	有限合伙人	260.5800	42.6136	副总经理
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2.1160	8.5227	前员工，已离职
4	朱妍洁	有限合伙人	34.7440	5.6818	行政部副总监
5	尚建峰	有限合伙人	34.7440	5.6818	外部技术顾问
6	赵辉	有限合伙人	27.7952	4.5455	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7	朱冬梅	有限合伙人	19.1092	3.1250	人力中心总监
8	西立影	有限合伙人	19.1092	3.1250	财务中心内控部/资金部经理
9	吴胜勇	有限合伙人	17.3720	2.8409	总经理
10	王鹰	有限合伙人	13.8976	2.2727	前员工，已离职
11	吴蓓蓓	有限合伙人	13.8976	2.2727	子公司产品部经理
12	孙卉珏	有限合伙人	13.8976	2.2727	财务经理
13	何峻	有限合伙人	10.4232	1.7045	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
14	梁如亮	有限合伙人	8.6860	1.4205	前员工，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	程芳	有限合伙人	8.6860	1.4205	副总经理
16	雷佩雯	有限合伙人	8.6860	1.4205	子公司商务经理
17	刘彦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储运经理
18	刘昕昕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前员工，已离职
19	石芸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商务经理
20	章云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商务经理
21	胡晓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财务经理
22	刘俊辰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运营经理
23	聂敏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24	朱春霞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子公司财务经理
合计			**611.4944**	**100.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一期）》和《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二期）》，激励对象通过新余质禹、新余质舜持有的公司股权，应遵守新余质禹、新余质舜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回已授予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公司其他员工受让或以新余质禹/新余质舜减少合伙份额等方式，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3）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等不存在过错情形离职的，已授予股份将继续有效。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西藏臻善

企业名称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美明阳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号工位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杨旭	99.90
	苏州美明阳	0.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合伙企业	

西藏臻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苏州美明阳，苏州美明阳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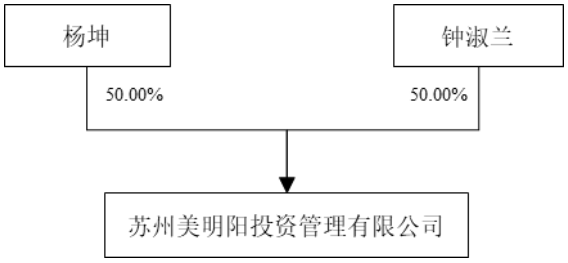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809.523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19.327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6,319.3277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发医疗（SS）	18,269.7312	51.02	18,269.7312	43.37
2	萍乡畅和源	11,292.4000	31.53	11,292.4000	26.80
3	新余质禹	3,200.0000	8.94	3,200.0000	7.60
4	西藏臻善	2,044.5760	5.71	2,044.5760	4.85
5	上海蔼祥	1,002.8160	2.80	1,002.8160	2.38
6	本次社会公众股	-	-	6,319.3277	15.00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809.5232**	**100.00**	**42,128.8509**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发医疗（SS）	18,269.7312	51.02
2	萍乡畅和源	11,292.4000	31.53
3	新余质禹	3,200.0000	8.94
4	西藏臻善	2,044.5760	5.71
5	上海蔼祥	1,002.8160	2.80
合计		**35,809.5232**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建发医疗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的国有股东。建发医疗持有发行人 18,269.73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2%。

2022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建发致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43 号），确认建发医疗为国有法人股，如建发致新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建发医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无新增股东。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萍乡畅和源和新余质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登红，萍乡畅和源和新余质禹分别持有公司 31.53%和 8.9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5 人，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为建发医疗；1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新余质禹；3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

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公司的股东人数 12 名，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峰、吴胜勇、游兴泉、王建新、王文怀、吕健、叶佳昌、叶钦华和商沛，其中余峰为董事长，吴胜勇为董事兼总经理，王建新、吕健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叶佳昌、叶钦华、商沛为独立董事，以上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余　峰	董事长	建发医疗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萍乡畅和源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游兴泉	董事	建发医疗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萍乡畅和源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王文怀	董事	建发医疗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吕　健	董事、副总经理	建发医疗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叶佳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叶钦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商　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董事的简历如下：

余峰，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业经济师，统计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厦门厦华电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厦门威迪亚建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任供应链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建发集团本部历任投资二部部门副总经理、投资一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一部部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医疗健康投资部部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建发集团任投资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在建发医疗任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董事长。

吴胜勇，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东风汽车公司襄樊医院任医生；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上海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建发致新，现任董事、总经理。

游兴泉，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建发集团本部人力资源部历任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建发集团任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在建发医疗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董事。

王建新，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民航总医院任外科医师；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8 年 5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怀，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建发集团历任投资部业务员、投资部业

务主办、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今在建发集团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建发集团任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董事。

吕健，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翻译师，文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职于建发股份、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和德尔医疗；2021年4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董事。

叶佳昌，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3年1月至今在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历任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2022年1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独立董事。

叶钦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年12月至今在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在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至今在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独立董事。

商沛，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医学、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蔡司光学仪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伊思家苑（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心诺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万瑞飞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柏美迪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邹少荣、钟婉华、朱妍洁，其中邹少荣为监事会主席，朱妍洁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邹少荣	监事会主席	建发医疗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钟婉华	监事	建发医疗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朱妍洁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以上监事的简历如下：

邹少荣，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法律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建发集团法律事务部历任职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建发集团任法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在建发集团任总法律顾问；2020 年 3 月至今，在建发集团任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在建发医疗任董事。

钟婉华，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建发股份财务部历任主办（专员）、经理助理、高级经理助理、高级专业经理、部门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建发集团本部医疗健康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建发医疗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监事。

朱妍洁，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天助基业任人事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行政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吕　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陆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程　芳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熊　昊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任高峰	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胜勇履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建新履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健履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陆启勇，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人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人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复旦大学学习；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业务人员；2017 年 6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芳，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药师，医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沈阳市 739 医院任妇产科医生；2000 年 12 至 2006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天助众邦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泓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在哈尔滨福瑞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泓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哈尔滨致新任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建发致新任运营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副总经理。

熊昊，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历任出口事业部员工、经理、副总经理，造纸原料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建发医疗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副总经理。

任高峰，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天津民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天津通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吴莎莉。吴莎莉履历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机构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余　峰	董事长	建发医疗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弘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颐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厦华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游兴泉	董事	厦门建发弘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建发医药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养护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建发医疗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湖里溢佰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王文怀	董事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子公司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子公司
		建发医疗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叶佳昌	独立董事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	无
叶钦华	独立董事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商　沛	独立董事	国冶柏美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上海瑞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邹少荣	监事会主席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建发集团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宁夏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星光时尚文创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建发医疗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建发股份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参股公司
钟婉华	监事	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建发集团子公司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上海域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程芳	副总经理	上海翔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哈尔滨福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内含竞业禁止条款），与董事余峰、吴胜勇、游兴泉、王建新、王文怀、吕健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与独立董事叶佳昌、叶钦华、商沛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补叶佳昌、叶钦华、商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吕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熊昊、程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吕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德尔医疗股权交割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所致。上述人员变动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新余质禹、新余质舜	0.9383%
2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质舜	0.6702%
3	朱妍洁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副总监	新余质舜	0.0894%
4	陆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余质禹	0.6702%
5	程　芳	副总经理	新余质禹、新余质舜	0.1787%
6	吴莎莉	核心技术人员、信息部总监	新余质禹	0.2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薪酬确认的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的付薪理念制定薪酬标准，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水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余峰	董事长	-	是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279.09	否
游兴泉	董事	-	是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268.54	否
王文怀	董事	-	是
吕健	董事、副总经理	249.48	否
叶佳昌	独立董事	-	否
叶钦华	独立董事	-	否
商沛	独立董事	-	否
邹少荣	监事会主席	-	是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钟婉华	监事	-	是
朱妍洁	职工代表监事	40.01	否
陆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3.09	否
程芳	副总经理	244.31	否
熊昊	副总经理	190.36	否
任高峰	财务总监	217.52	否
吴莎莉	核心技术人员	156.91	否

注：独立董事叶佳昌、叶钦华和商沛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起，因此上述三人 2021 年度未曾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752.39	908.95	738.66
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23,101.18	22,798.99	31,661.36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7.59%	3.99%	2.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按国家规定享有保险保障外，未享受公司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新余质禹和新余质舜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成立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质禹和新余质舜及其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2、新余质禹”。新余质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质禹与新余质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设立后的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或接受

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建发医疗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 号），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2022 年 5 月 13 日，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 号），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

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 号），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期权激励相关评估报告折合 6.09 元/股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完成相关期权授予。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监、部门经理和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2、授予股份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以现有 358,095,232 股为基础，授予 10,565,000 股，占现有股本发行授予前的比例为 2.95%。

在本激励计划自评估基准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自评估基准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且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 1.00 元。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

项目	内容
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 72 个月
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如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等待期相应延长）
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4、期权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0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不低于厦门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6.09元/股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7元/股。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次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
第二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5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次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
第三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3.0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次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特殊原因公司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10.00%的下浮范围内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全体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S）	S≥100	10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每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数量与其对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挂钩，董事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

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 D，则当年度不得行权且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 B/C，则当年度未能行权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日行权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可以有效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每个会计年度将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四）本激励计划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1、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基于已授予且有效的期权份额，假设在未来年度都实现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考核要求并综合考虑离职率，上述激励计划对发行人未来报告期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期	期权数（万份）	每份期权价值（元）	各年度（预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确认金额				
			2022.6-12	2023	2024	2025	2026.1-6
第 1 行权期	348.65	2.09	157.47	314.94	157.47	-	-
第 2 行权期	348.65	2.21	111.01	222.02	222.02	111.01	-
第 3 行权期	359.21	2.30	89.27	178.55	178.55	178.55	89.27
合计	**1,056.50**	**-**	**357.75**	**715.51**	**558.03**	**289.55**	**89.27**

十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47	652	640

2021 年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德尔医疗所致。

2、员工专业、学历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分类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5.35%
商务人员	105	10.03%
运营人员	601	57.40%
技术服务人员	44	4.20%
信息开发人员	40	3.82%
职能人员	201	19.20%
合计	**1,04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博士	1	0.10%
硕士	26	2.48%
学士	488	46.61%
专科及以下	532	50.81%
合计	**1,04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491	46.90%
30-40 岁（含 40 岁）	448	42.79%
40-50 岁（含 50 岁）	93	8.88%
50 岁以上	15	1.43%
合计	**1,04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末	员工总数（人）	1,047					
	缴纳人数（人）	1,006	1,000	1,006	1,006	1,001	1,010
	缴纳占比（%）	96.08	95.51	96.08	96.08	95.61	96.47
	差异人数（人）	41	47	41	41	46	37
2020 年末	员工总数（人）	652					
	缴纳人数（人）	632	631	631	631	631	629
	缴纳占比（%）	96.93 %	96.78%	96.78%	96.78%	96.78%	96.47%
	差异人数（人）	20	21	21	21	21	23
2019 年末	员工总数（人）	640					
	缴纳人数（人）	623	623	623	623	623	622
	缴纳占比（%）	97.34%	97.34%	97.34%	97.34%	97.34%	97.19%
	差异人数（人）	17	17	17	17	17	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类别（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7	7	7	7	7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28	31	28	28	31	26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4	1	1	3	0
兼职人员	5	5	5	5	5	5
合计	41	47	41	41	46	3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已作出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47	652	640
劳务派遣人数（人）	68	18	19
用工总人数（人）	1,115	670	65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6.10%	2.69%	2.8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88%、2.69%、6.10%，符合前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日常工作中如后勤、行政等工作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出于自身业务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劳务外包相关业务安排与人员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疗器械的流通职能，是串联生产厂商、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的枢纽，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1、直销业务

发行人的直销业务为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为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20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直销服务。在直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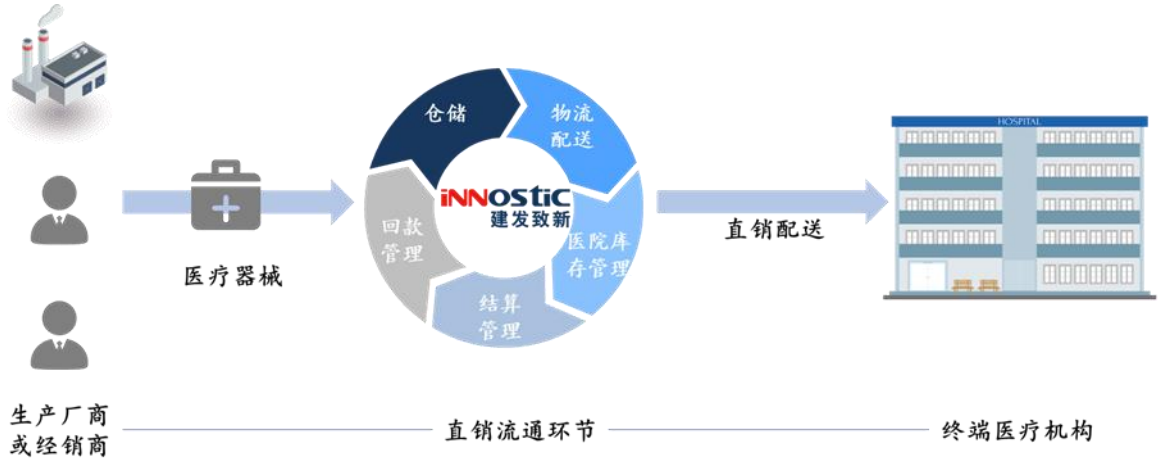

2、分销业务

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以高值介入类产品为切入点，经营产品厂商主要有微创集团、美敦力、史赛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超过 100 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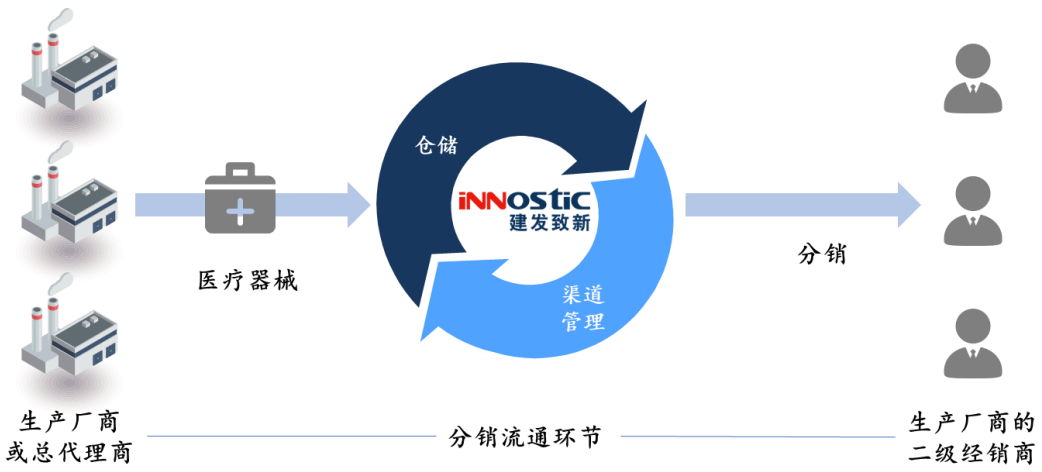

3、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

发行人立足高值医疗器械特点，积极推动信息化管理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并为终端医院客户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进一步对产业链上、下游服务赋能。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积极开拓 SPD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约 7 家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并于 2021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

（二）主要服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

1、具体服务

（1）直销业务

在直销业务模式中，发行人直接供货至终端医疗机构，器械产品的流通方式主要为上游经销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针对部分涉及集采、“两票制”的产品，主要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发行人-终端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200 余家医院开展业务合作，其中三级医院超过 1,200 家。

医院所需医疗器械种类繁多，其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且部分器械产品还涉及双向物流，因此管理难度较大。医院若直接对接厂商或代理商，采购成本高，采购效率低，因此医院更倾向选择具备规模优势的大型配送经销商提供集中配送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医疗器械配送流通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产品线丰富，可迅速响应医疗机

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需求，高效准确地为医疗机构配送相关产品。

在直销业务中，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项服务。依托信息管理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各区域仓库的有机统筹，配合灵活、快速的终端配送与双向物流能力，满足终端医院对高值医疗器械小批量、高频次、多品规的采购需求，保障终端医院的器械产品供应安全、稳定和及时，为终端医院各项手术的开展创造了稳固基础。

在“两票制”和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广泛覆盖的终端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及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为上游生产厂商提供完善的院端匹配服务，提升其产品的终端可及性。

（2）分销业务

在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将器械产品销售至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其流通方式为上游生产厂商或上游生产厂商指定的总代理商-发行人-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发行人作为链接上游生产厂商和厂商二级经销商的枢纽，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及渠道管理服务，持续为产业链上下游服务、赋能。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外超过 100 家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授权。

在分销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订单流程数字化和仓储、物流、配送的精细化，解决了传统流通管理中订单流程复杂、仓储混乱、物流配送速度慢及错配错送等问题，具体体现在：

数字化订单：发行人为厂商的二级经销商提供简单、高效的数字化订单服务，经销商可基于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灵活制定订货计划，通过发行人的数字化订货平台自主下单，平台中产品信息可视化程度高，系统根据后台供应链实时分布的数据显示当前库存和可供订购数量；下单流程清晰、明确，避免了电话、邮件等传统订货模式中常出现的产品选择错误、规格不符、数量差异、价格变化和金额计算错误等问题，简化了订货流程，提升订货效率的同时帮助经销商实现合理备货，有效控制其安全库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仓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全国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拥有 60 余个自营仓库，总仓储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仓库管理的医疗器械产品近 4,200 万件。发行人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仓储环节进行科学管理，根据采购量、出货量、库存货品效期、销售

预期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性的库存分析，为仓储存货的统筹管理、采购、调拨等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和风险预警，为货品存储安全、流通过程合规可溯等奠定良好基础。

物流及配送：在信息管理系统的高效统筹下，发行人接到厂商的二级经销商订单后，短时间内即可完成货品的精拣、复核、装箱及交付物流等销售流程。货品交付物流后，信息系统将订单号、物流等信息同步推送至经销商，便于其实时追踪物流状态。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智能监测物流全程，对存在异常的物流单据执行状况确认、催单和售后等操作。发行人物流及配送网络覆盖广泛，物流配送体系具有规模化、信息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等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自主配送或与知名物流企业合作实现了全国范围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配送覆盖。

渠道管理：依托信息管理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发行人为上游生产厂商提供综合的渠道管理服务。上游生产厂商采用传统方式管理下游众多经销商时常出现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困难、反馈信息失真、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生产厂商对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等流通各环节的掌控力薄弱。发行人立足于自身在产业链中的枢纽定位，利用信息化管理帮助上游生产厂商实现对其经销商的集约化管理，上游生产厂商可快速下发和更新营销计划及方案。发行人通过其数字化、专业化和可视化的渠道管理缩短上下游合作落地时长，减少沟通障碍，提升产业链整体效能。

（3）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

在此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承担医疗机构院内的耗材运营管理及物流配送工作，医疗机构仍保留品种遴选和采购权。发行人依托丰富的信息化经验，基于对行业的深刻认识及终端医疗机构“控费增效”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服务，帮助终端医院解决院内耗材管理困难、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

发行人的 SPD 业务以物流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数字化平台对医用耗材的院内流通进行多维度的精益化管理，充分利用供应链协同管理的优势，一体化地统筹管理院端医用耗材，及时调整资源配置，提高产品周转效率，改善院内仓储空间的利用情况，降低医院整体运营成本。发行人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可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及时、精准和完整的数据信息，嵌入的自动核算功能有助于提高结算效率和准确率，减少院端耗材结算的额外成本和错算等风险，帮助医护人员回归医疗服务本源，无需过度关注耗

材的使用和费用核算，推动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高质量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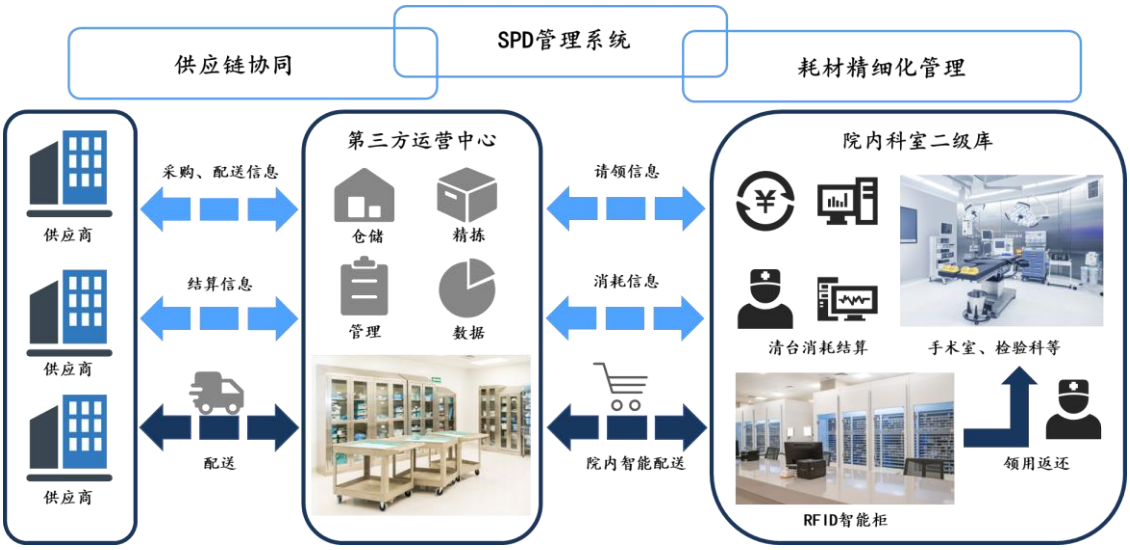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 SPD 业务中运用智能柜、RFID、手持 PDA、条码扫描器等智能设备，提高信息录入精准度和操作效率，优化了终端医疗机构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了高值医疗器械流通的全程可追溯，确保器械流通信息的及时、准确，为终端医疗机构的信息安全、器械安全提供保障。

SPD 业务的开展为发行人深入挖掘医院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强化了发行人与医院的绑定程度，提升了终端客户黏性，为未来发行人获得更多直销配送业务提供了良好基础。

2、主要产品

公司直销和分销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IVD 和医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血管介入器械

介入治疗是在影像学方法引导下，使用微创手段将穿刺针、特制导管、导丝等精密器械引入体内血管，对疾病进行微创诊断和治疗，具有创伤小、反应低、恢复快等优点。发行人销售的血管介入器械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神经血管介入器械、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等，主要为血管支架、球囊、导丝、弹簧圈、血管滤器等产品。

（2）外科器械

外科器械产品主要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发行人销售的外科器械产品包括吻合器、补

片、超声刀等外科手术用器械。

（3）IVD

IVD 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的仪器。

（4）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也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发行人销售的医疗设备主要为超声设备、影像设备、手术导航系统等多种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业务	751,088.14	75.05%	697,017.88	81.77%	647,664.25	93.32%
分销业务	247,243.39	24.70%	152,580.69	17.90%	46,101.83	6.64%
服务业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业务为主，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7,664.25 万元、697,017.88 万元及 751,088.14 万元。同时，公司分销业务增长较快，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101.83 万元、152,580.69 万元及 247,243.39 万元。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所提供的如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消耗结算管理、回款管理、渠道管理等服务产生的附加值，具体体现为流通环节中公司向上下游的购销价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通过为终端医院提供 SPD 业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在直销业务与分销业务中具体采购方式略有不同，

具体如下：

（1）直销业务模式

在直销业务类型中，公司主要分为寄售式采购及买断式采购。寄售式采购主要指供应商将货物寄存在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医院仓库，待公司实现销售后，公司确认采购该器械的业务模式。公司直销业务中的买断式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签收便已完成采购的业务模式，与公司是否实现销售以及实现销售时点无关。在直销业务类型中，寄售采购为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

在国家“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下，医疗器械流通层级被压缩，原有多层销售产业链演变为生产厂商-建发致新-医院的产业链，在该情况下，公司采取买断式采购。公司会综合考虑下游医院销售情况、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一般根据对未来销量的预测，提前准备 2-3 个月库存。该类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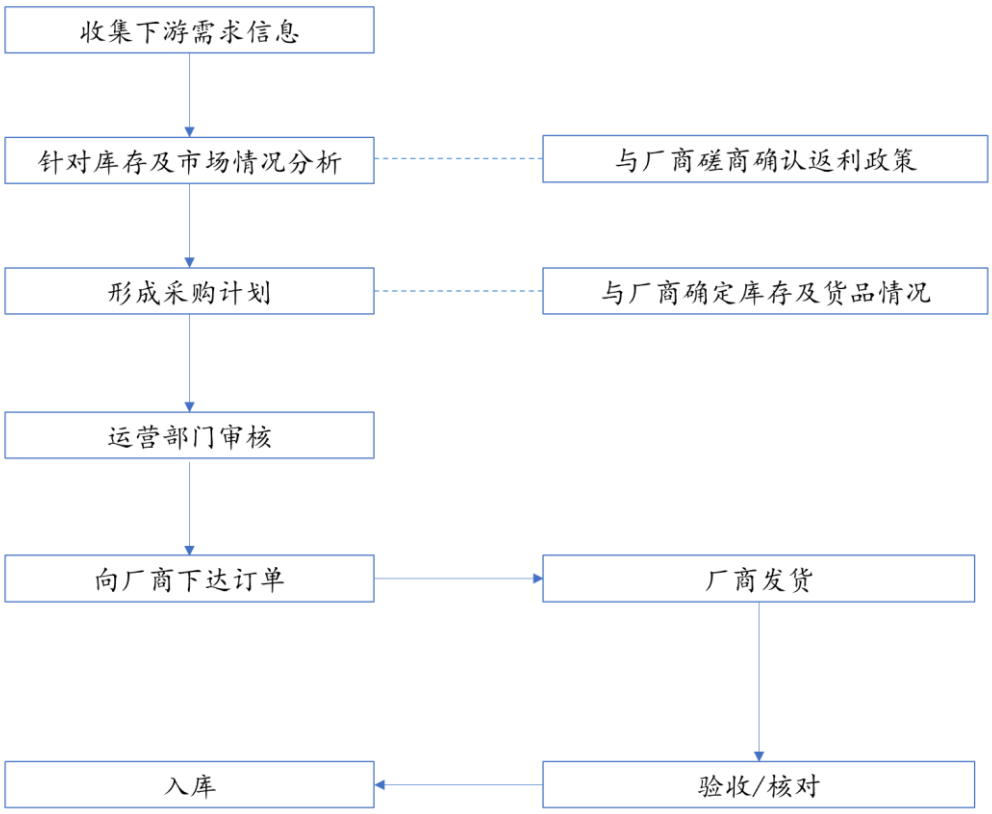

寄售式采购下，发行人采购量完全取决于下游终端客户的产品消耗量，且供应商与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实行动态暂存库管理，保证库存与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

发行人寄售采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向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在基础利润率的基础上，同时考虑上游结算账期以及下游回款周期的情况，确定采购价格。该模式下，当发行人寄存库中库存数量低于阈值，发行人运营部将下达送货订单，供应商确认后将进行送货，待实现销售后，发行人才正式向供应商确认该等器械的采购。该类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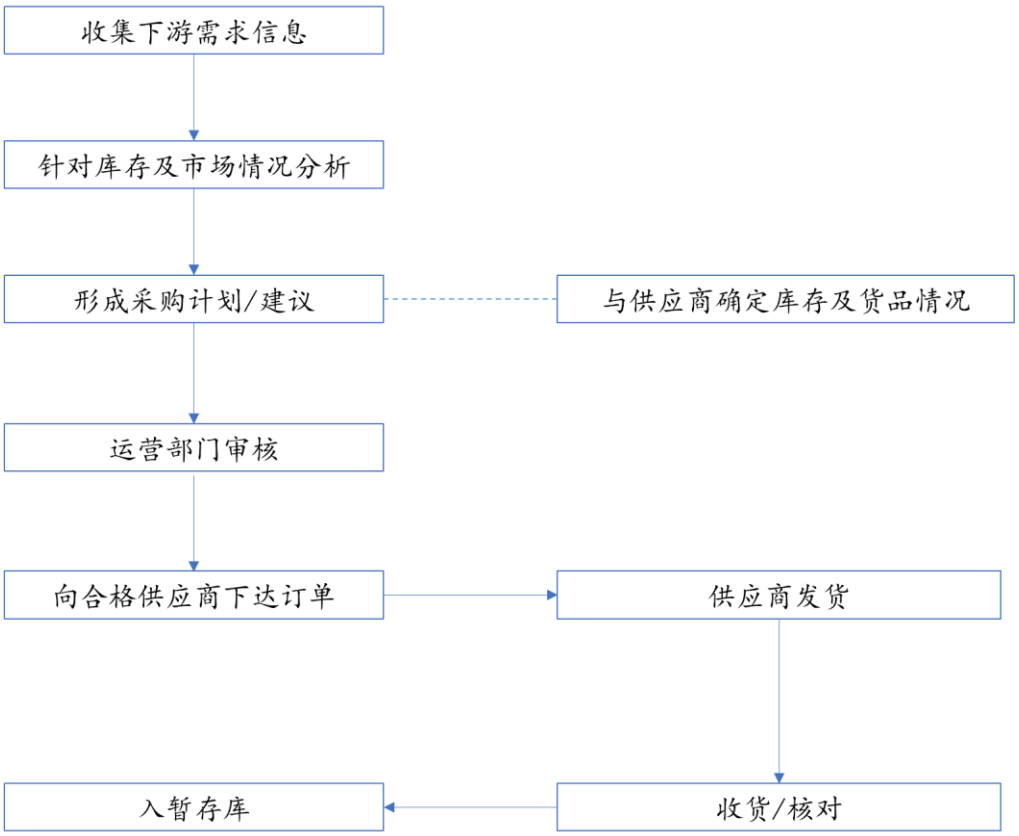

（2）分销业务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采取的主要是买断式采购，与直销业务中的买断式采购较为类似，公司会综合考虑厂商的二级经销商的采购需求、自身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一般根据对未来销量的预测，提前准备 2-3 个月库存。

3、销售模式

（1）直销业务模式

在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医院所需医疗器械种类繁多、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特点，涉及双向物流管理。医院本身若直接对接厂商或代理商

将大大增加其采购成本，降低其采购效率，所以，医院更愿意选择大型配送经销商提供集中配送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医疗器械配送流通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可迅速响应医疗机构的多种类医疗器械采购需求，高效准确的为医疗机构配送相关产品。公司 IVD 产品承担了除配送经销商的职能外，同时还承担部分医院渠道开发、技术服务等职能，毛利率较高。

在该类业务下，对于大部分医疗器械，医疗机构通常要求公司将该类医疗器械暂存于医疗机构仓库，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发行人根据实际消耗情况确认收入。该类销售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在 80%以上。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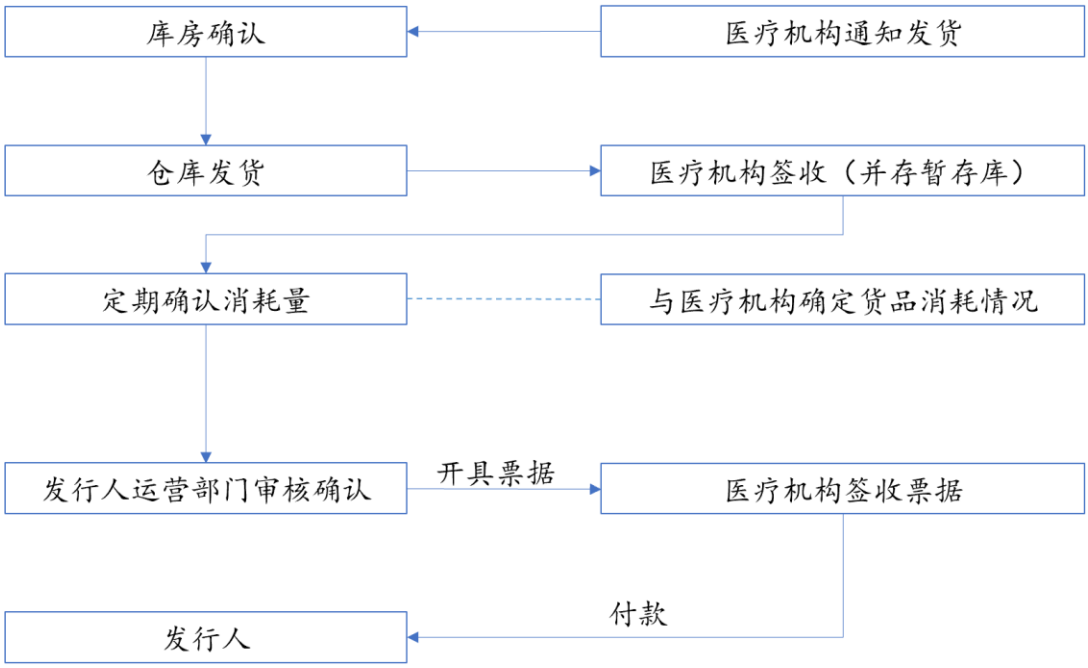

对于医疗机构未要求暂存于其仓库的医疗器械，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医疗设备，发行人通常以交付且完成安装、调试，与医疗机构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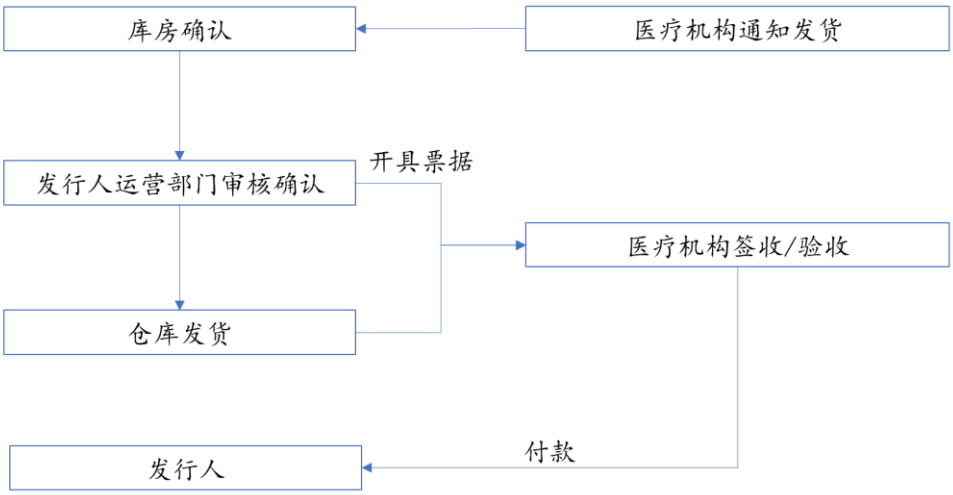

（2）分销业务模式

分销业务是指，由生产厂商或其总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销售给厂家二级经销商的业务。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渠道管理职能与物流仓储功能，减轻了生产厂商对经销商的管理负担。

发行人的分销模式不属于传统经销模式，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主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资格准入、销售金额的区间、销售区域的限制、提供市场指导价格以及销售业绩考核、销售返利等激励奖惩措施由上游厂商制定。

分销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厂家二级经销商进行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全额预付款后才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交付商品，并在客户收到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承担了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优化了下游经销商的签约、授权、下单执行流程，产品的物流也更为快捷灵活，生产厂商的销售效率得到提升。该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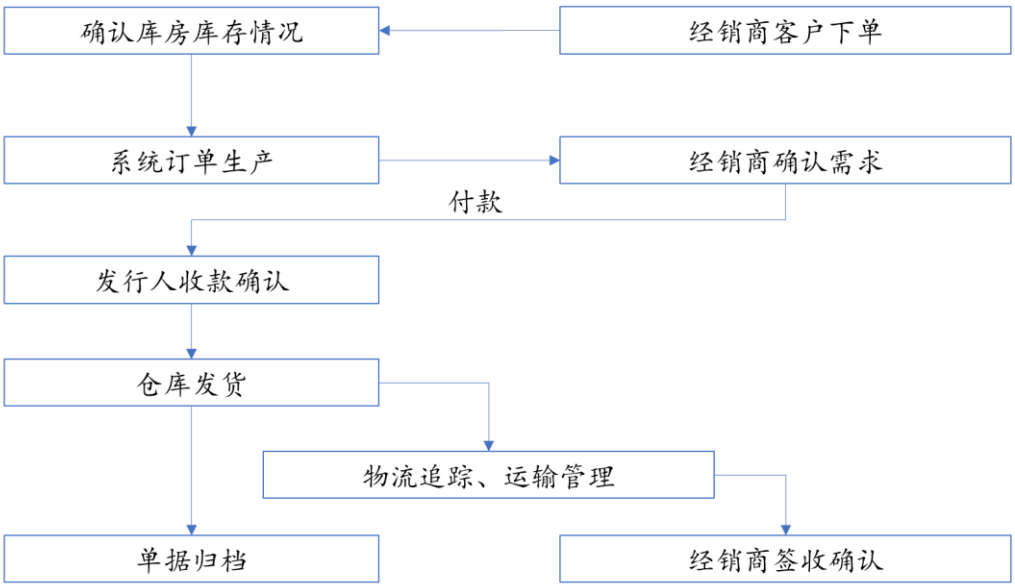

（3）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

在 SPD 业务中，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承担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结算、院内医疗物资仓储管理及配送等服务，帮助医疗机构实现院内耗材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在 SPD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管理、配送的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总金额的一定比率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五）公司业务及模式的独创性、创新性和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及模式的独创性、创新性和持续创新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技术创新”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国性医疗器械流通商，发行人以血管介入类产品为切入点，着手于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配送服务，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逐渐将产品覆盖扩大至外科器械、医疗设备、IVD 等多种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

运营服务。公司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经营质量规范管理制度，监管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其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准入管理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等。

③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④行业性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为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

要负责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研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予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实行许可管理。

分类	特点	备案或许可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无需许可和备案	-
第二类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市级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
第三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市级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②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为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③可追溯监管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④实地检查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另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原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	2012 年 12 月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2 月
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6 月
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8 月
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0 月
7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4 月
8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8 月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10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1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2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3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4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5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8 月
16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2 月
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18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19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升我国医疗器械的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6 年 3 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医疗器械重点推进领域包括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治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移动医疗产品等。到 2020 年，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年均增速高于 10%。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重点发展全降解冠脉支架，心脏瓣膜，可降解封堵器，可重复使用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人工关节和脊柱等	2016 年 10 月
3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加大药品、耗材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引导供应能力均衡配置，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破除地方保护，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	2016 年 12 月
4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018 年 3 月
5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	建立全国医用耗材监控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数据共享，提高集中采购效率。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选取重点品种实施“带量采购"的试点工作，降低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	2019 年 7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突破腔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发展脑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等植入产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2021 年 3 月
7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治理价格虚高问题，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2021 年 4 月
8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2021 年 6 月
9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点数法改革	2021 年 9 月
10	《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十四五”期末，每个省份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要超过 500 个。 每年至少开展或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 1 次	2021 年 10 月
1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创新产品评价能力明显提升，在中国申请的全球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督促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2021 年 12 月

3、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集中带量采购

①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采购谈判，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19 年 11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目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已组织两次国家级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就冠脉支架组织首次国家级医疗器械集中采购，8 家企业的 10 款冠脉支架产品中标，覆盖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 70%以上，中标的冠脉支架产品平均降价 93%。2021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本轮集中带量采购产品范围包括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首年意向采购量共 54 万套，占全国医疗机构总需求量的 90%。除国家级集中采购外，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青海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等多个省市已针对骨科器械、吻合器等多种产品实施了多轮带量采购。

②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总体性分析

集中带量采购推动高值医疗器械产业链集中化发展。集中带量采购实施后，流通环节利润空间大幅压缩，流通环节成本控制的要求愈加严格。在现有集中带量采购规则下，中选的上游厂商可以自主选择配送企业和采购平台，基于管理成本等考虑，上游生产厂商倾向选择具有规模优势和专业管理能力的流通企业。中小型流通企业受限于经营产品单一且经营规模较小等因素，不再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将逐步退出流通环节，流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

短期内，集中带量采购后，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显著下降。若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降价幅度大于销量增长幅度，则集中带量采购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以冠脉支架集采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9.42 万条、32.99 万条和 47.41 万条，但因降价幅度较大，冠脉支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035.36 万

元、191,633.55 万元和 41,368.04 万元，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4,076.59 万元、9,644.81 万元和 3,762.72 万元。2021 年集采执行后，公司整体中标产品销量有所上升，但因为降价幅度较高，公司冠脉支架产品整体收入及毛利额呈下降趋势。集中带量采购的落地实施使产品终端价格大幅下降，流通环节利润空间亦随之大幅压缩，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价格的下降及利润的降低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两票制”

①“两票制”的政策背景及实施现状

2016 年 6 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首次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 年 3 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要求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两票制”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即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只通过一层经销商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两票制”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压缩医用耗材的流通层级和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通过深化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改革推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由于医用耗材品种规格繁多，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需求复杂等特性，全国范围内医用耗材的“两票制”落地实施的地区较少，仅安徽、福建与陕西等部分省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医用耗材的“两票制”政策，其他地区对于耗材“两票制”仍处于摸索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地区	实施时间	过渡期	涉及产品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陕西	2017.1.1	不得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结构心脏病、非血管介入、起搏器、电生理、吻合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人工器官组织、疝修补、口腔和眼科等 13 大类的医用耗材	是
安徽	2017.12.1	-	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等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	是

地区	实施时间	过渡期	涉及产品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福建	2018.7.23	原则上过渡期为 3 个月	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人工瓣膜、人工补片、人工血管等	是

②“两票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通过控制流通层级和环节，压缩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促使医疗器械流通结构趋于扁平化。目前我国高值器械的流通主要为多级经销模式，流通环节多、链条长，已不能满足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中小型经销商在行业扁平化发展的过程中逐渐退出。

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而言，发行人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无法对终端医院客户完成销售，发行人该部分分销业务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直销业务而言，向上游生产厂商或其指定的总代理商采购后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满足“两票制”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终端医院直销的业务占比超过 74%，该部分业务不受现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在“两票制”实施的背景下，国内生产企业和总代理商优先遴选具有专业经营能力和经营规模保障的流通企业作为区域配送机构，原有单一省份区域内诸多经销商分散配送局面将被少数几家区域内的专业公司集中配送所取代。“两票制”的实施对于具有规模效应的专业流通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对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是我国医改进程中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推进，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的探索逐渐增多，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的主要方向是 DRG 付费和 DIP 付费。

医保支付体系的改革集中作用于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运营逻辑从收入最大化转为成本最小化。在控费增效的诉求驱动下，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仓储、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高，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和院内耗材集约化管理成为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的有效方法。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仓储、物流网络覆盖广泛，配送精准、安全和快速，可较好地满足医疗机构集中化采购医疗器械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具有医疗器械信息化管理的自主研发能力，并积极参与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已在多家医院成功部署

和实施，帮助医院有效降低医疗器械管理成本，为医保结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医保支付体系的改革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 SPD 业务的扩大。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等相关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①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②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③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④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⑤妊娠控制及⑥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目前主要可简单划分为以下几个细分领域：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 IVD。

细分市场	定义	主要产品
高值医用耗材	指对安全至关重要、生产使用必须严格控制、限于某些专科使用且价格相对较高的消耗性医疗器械	骨科植入物、支架、球囊、导管、神经补片、人工晶状体等
低值医用耗材	指医院在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普遍应用的价值较低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引流袋、引流管、留置针、无菌手套、手术缝线、手术缝针、手术刀片、纱布、棉签、医用口罩等
医疗设备	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或者其他物品，也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医用 X 线机、数字影像设备、心电图机、光疗设备、麻醉机、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
IVD	广义上指在人体之外，通过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狭义上指体外诊断相关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设备	用于蛋白质、糖类、激素、致病性病原体抗原等检测的试剂、血型分析仪器、生化分析仪器、电解质分析仪器、酶联免疫分析仪器、基因测序仪器、微生物培养基等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年）

医疗器械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关注程度显著提升，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政策予以扶持，大力激励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要鼓励医药创新发展，《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要突破腔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发展脑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等植入产

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我国创新医疗器械加速涌现，2020 年国家药监局共批准 26 个创新医疗器械上市销售。同时，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制定了更为全面、细致和明确的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市场相对成熟，其主要依靠产品更新迭代及满足少数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增长，增速较慢。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虽晚，但在政策支持、巨大的市场需求、终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进口替代和产品出口等因素的推动下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现已发展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仅次于美国。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版）》，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7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9%，而同期全球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仅由 2016 年的 3,87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9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6.25%，预计未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6-2020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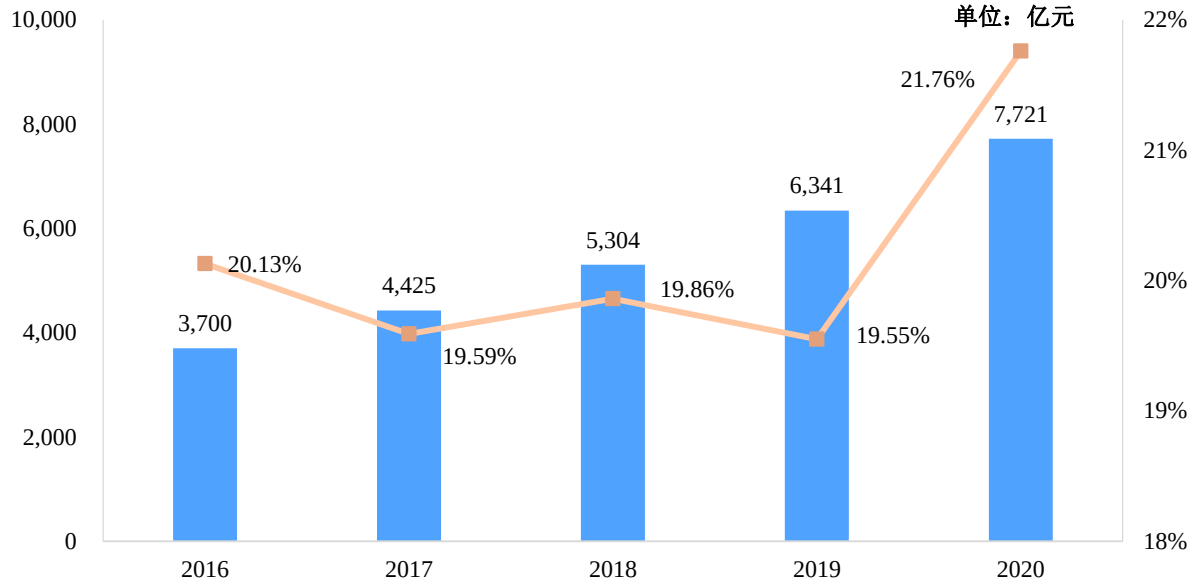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

总体来看，医疗设备市场是我国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2020 年其占比达 59.01%，其次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IVD 由于发展时间短，占比较小。2016-2020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市场内各细分市场发展较为稳定与均衡，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和 IVD 细分市场的占比变化不大。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 IVD 的市场规模因检测、防护需求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加之择期手术

大范围取消或推迟，与之相关的高值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经历了短期下跌，高值医用耗材细分市场份额略有下降。

2016年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2020年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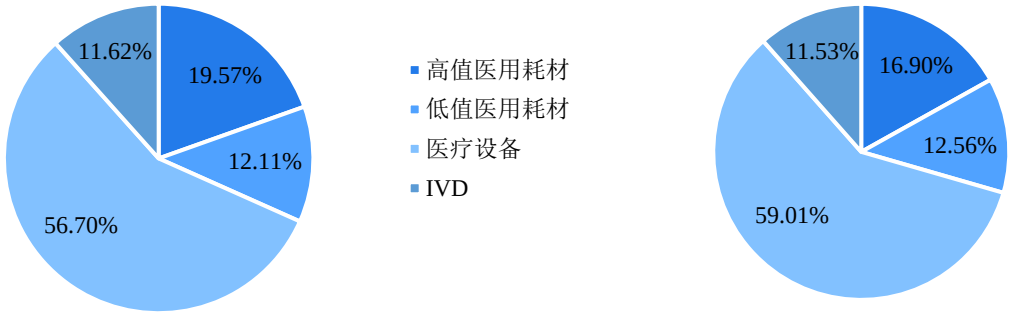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

（2）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发展概况

高值医用耗材作为医疗器械领域快速增长的细分领域，主要受人口老龄化、居民支付能力和医疗水平的提升等因素影响。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老龄化报告》对老龄化社会的分级标准，我国即将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5 年以前进入高度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20 年期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从 12,795 万人增至 19,487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从 8.9%上升到 13.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复合增长速度 7.26%。

高值医用耗材中骨科、心血管等疾病患病率与人口老龄化存在强相关性。以冠心病为例，《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显示，我国 15 岁及以上人群冠心病的患病率为 10.2‰，60 岁以上人群冠心病患病率为 27.8‰。预计未来随着国内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以骨科、血管介入等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居民支付能力对高值医用耗材市场有一定正向推动作用，鉴于高值医用耗材价格、手术费用高昂，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将会有利于医疗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此外，高值医用耗材的使用与高风险、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服务紧密联系。近些年随着我国医保支付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系列医疗政策推动下，国内医疗机构的整体诊疗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高值医用耗材在相关医疗场景下的使用更加频繁。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版）》的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规模由 724 亿元增长至 1,3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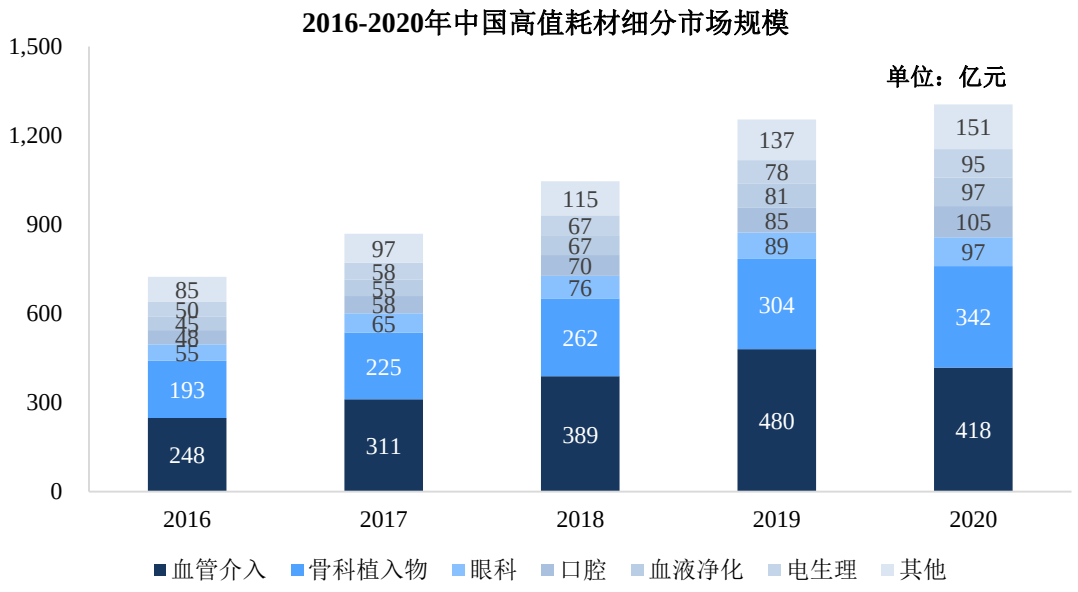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

其中血管介入器械始终是高值医用耗材中最大的细分市场，占比约 32%，骨科植入物是第二大细分市场，占比约 26.21%，口腔耗材、眼科耗材与电生理和起搏器的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占比在 7%-8%之间，神经外科等其他高值医用耗材占比较小。随着 2020 年以冠脉支架和人工关节为代表的血管介入与骨科器械进入国家集采，未来我国高值医疗器械细分市场的市场格局将发生较大改变，血管介入和骨科等纳入集采范围的高值耗材的细分市场份额将在短期下降后呈现平稳发展趋势，口腔、眼科等具有消费医疗属性的高值耗材细分市场继续高速增长。

中国血管介入器械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主要系我国心血管疾病患者基数较高。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的分析，受人口老龄化、不健康饮食、缺乏运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截至目前，我国约有 3.3 亿心血管病患者。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版）》，中国血管介入器械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48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480 亿元，年均增速在 20%以上。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冠脉支架国家集采的双重影响，血管介入器械市场的增速放缓，2020 年的市场规模为 418 亿元。预计未来在血管介入技术的提升及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下，血管介入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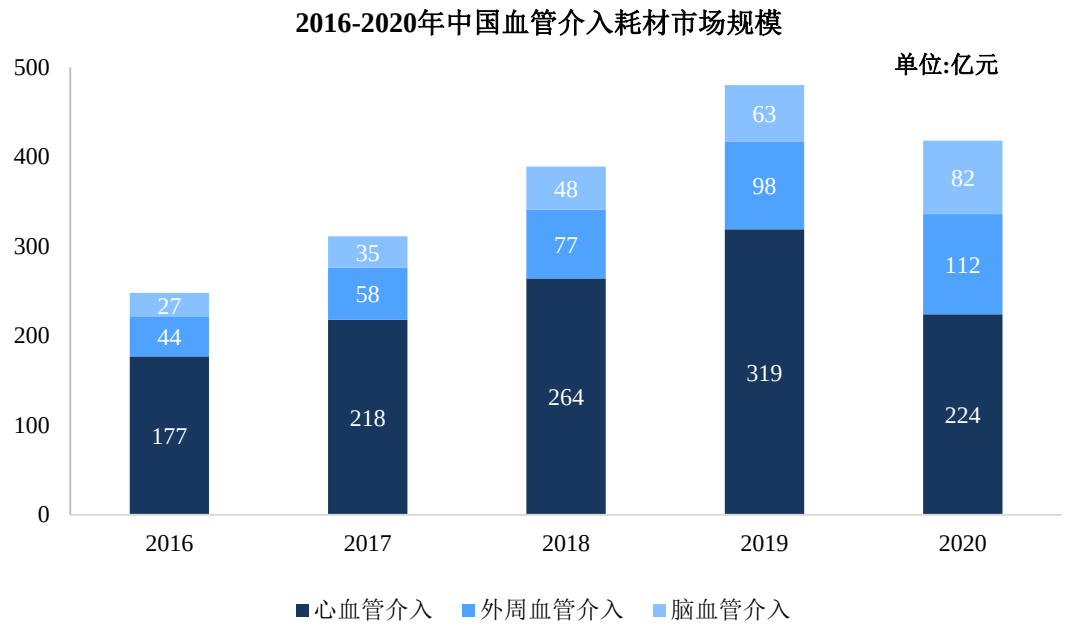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

血管介入器械主要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脑血管介入器械（神经介入器械）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其中心血管介入的市场份额最大，2016 年，心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70%，但随着介入治疗在脑血管和外周血管疾病中的应用增多和 2020 年冠脉支架进入国家集采，血管介入器械的市场格局发生改变，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市场份额逐渐提升，而心血管介入占比下降，2020 年心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份额占比下降至 53.59%。

（3）IVD 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构成部分，临床应用贯穿了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治疗的全过程，现已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们健康需求日益增加，对于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都有更高的要求，作为疾病诊断重要手段的体外诊断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体外诊断作为疾病诊断的重要手段也获得飞速发展。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版）》，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3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需求量暴增的影响，2020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至 890 亿元，同比增长 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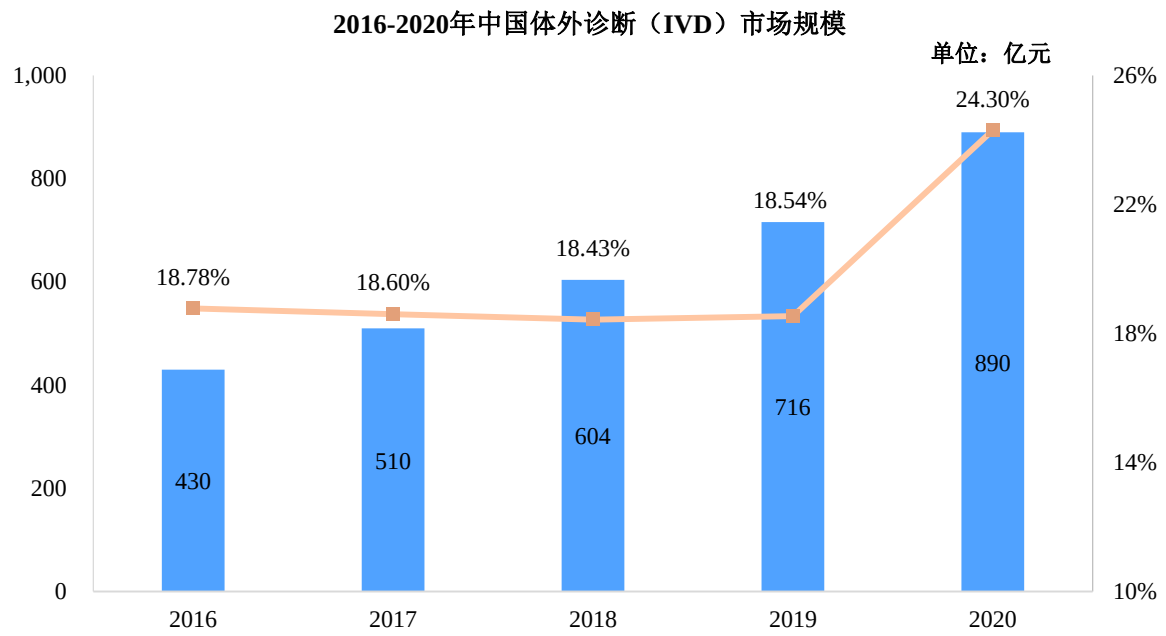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

2、SPD 发展概况

医用耗材 SPD 管理模式的雏形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戈登.弗利森医生针对医院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危机，提出了“物资购入、灭菌消毒产品等医院流通产品的供给管理和一体化构想计划”。医用耗材管理模式是在供应链一体化思想指导下产生的一种典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它是以保证院内医用耗材质量安全、满足临床需求为宗旨，以物流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环节专业化管理为手段，强化医院医用耗材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协调外部与内部需求为主导，对全院医用耗材在院内的供应、加工、配送等环节的集中管理模式。在医用耗材管理中，SPD 模式通过联动医用耗材内外供应链上的核心成员，对医用耗材进行统筹管理，实现管理效能的提高。

受行业政策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耗材零加成及临床专项整治等政策逐步落实，产业上下游更加重视成本的管控和效率的提升，加速推动流通行业渠道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趋势发展。因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方向，可提高医疗机构运营效率，医疗器械 SPD 管理模式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应用。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 SPD 市场分析报告》，从 2019 年到 2021 年，中国开展的 SPD 项目从 32 个迅速增长到 488 个，年复合增长 140%，截至 2021 年，开展医疗器械 SPD 项目的公立医院中，三

级医院占比 79%；医院类别主要以综合性医院为主，占比达 85%。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11,870 家公立医院，按照此市场存量推算，目前我国医疗器械 SPD 项目在全国公立医院的渗透率约 4%，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1099.HK）。国药控股现已成为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医疗器械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2018 年国药控股收购国药集团旗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并将下属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全部整合进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拥有超过 150 个医疗器械物流网点，总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其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335 个地级市。以医疗器械贸易流通为基础，国药控股还提供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建设医疗器械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打造行业标准。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07.HK）于 1996 年由原医药管理局改制而成，目前已成为国内第二大的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上海医药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 3.2 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 家。

医疗器械板块已成为上海医药增长新引擎，2021 年，上海医药累计引进超过 8,000 个新产品，同时上海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合作伙伴，挑选不同品类中的龙头供应商作为目标进行业务合作，梳理品种资源，加大与药物业务的协同效应。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320.HK）于 2007 年在香港正式成立，作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位列行业前三，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等业务。

华润医药是中国领先的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华润医药大力推进医疗器械分

销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已在 17 个省份建立独立医疗器械公司，聚焦专业产品线发展和服务模式打造，重点发展介入、IVD 诊断试剂、骨科、设备、综合耗材等产品线。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成立于 1985 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总代总销与工业自产、数字零售、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2010 年 11 月，九州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600998.SH）。

作为全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九州通已覆盖 1.15 万家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17.76 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17.47 万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器械业务方面，九州通经营 307 个品规的高值医用耗材及 IVD 产品。

（5）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国科恒泰目前已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史赛克等 110 多家全球知名器械供应商成为合作伙伴，获得近 200 条授权产品线。国科恒泰业务覆盖全国，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拥有近百个仓储点，可支持 2 小时内覆盖全国 80%以上三甲医院的配送需求。

（6）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成立于 1997 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下属企业。1998 年确定医药经营为其主营业务，经多年发展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002462.SZ）。

嘉事堂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产品，为二三级医院、社区医疗中心和连锁零售终端提供物流配送服务。2011 年，嘉事堂开始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主要销售心内、外周、神经科、骨科、设备、消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 23 大类产品。平台业务品牌涉及美敦力、微创集团、雅培等。

2、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国科恒泰等均为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领先企业，其中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均

为药械综合型的流通企业，国科恒泰与发行人为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流通企业。

发行人选取行业内的主要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收入与发行人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医疗器械收入（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药控股（1099.HK）	10,812,920.80	8,940,224.60	6,929,353.90
上海医药注 1（2607.HK）	2,470,000.00	1,929,687.50	-
华润医药注 2（3320.HK）	2,170,000.00	1,972,727.27	1,370,000.00
九州通注 3（600998.SH）	2,401,400.00	2,133,600.00	1,543,300.00
国科恒泰注 4（A20426.SZ）	-	689,456.54	523,766.83
嘉事堂注 5（002462.SZ）	-	-	-
建发致新	1,001,291.15	853,560.23	694,702.96

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上海医药 2021 年器械收入仅披露亿元单位
注 2：华润医药 2021 年、2019 年器械收入仅披露亿元单位
注 3：九州通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器械收入仅披露亿元单位
注 4：国科恒泰尚未披露 2021 年医疗器械收入
注 5：嘉事堂未披露医疗器械收入，2019-2021 年，嘉事堂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87 亿元、232.56 亿元、256.26 亿元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持续整合、集中度日趋提高

近年来，随着耗材零加成和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的实施，终端医疗机构控费增效的诉求愈发强烈，传统的医疗器械多级经销模式中，终端医院需管理向医院供货的众多流通商，管理效果差、成本高，整体效率低下，不能满足终端医院提质增效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终端医院开始精简合作流通商的数量，寻求医疗器械的集中配送，即少数几家流通商为医院供应全院所需的器械产品。此外，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也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限定纳入供应目录的相同或相似功能医用耗材供应企业数量。大型医院对所需器械、试剂施行集中采购与配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全国范围内已有多个地区实施供应商遴选和器械的集中配送，如深圳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同类同质产品目录的供应商不超过 5 家；珠海市 2018 年度普通耗材和检验试剂的集中配送由 3 家流通企业负责；山东省齐鲁医院、山东省省立医

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等多家医院实施全院、单科室或多科室耗材打包集中配送。终端医疗机构的器械集中配送和供应商遴选制度进一步加速了医用耗材流通行业的集中。

另一方面，集中带量采购及“两票制”等政策简化了医疗器械的流通环节，压缩了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传统多级经销的流通层级逐渐趋于扁平化，器械流通行业整体向集中化发展，上游生产厂商倾向寻求终端服务范围广、实力雄厚的大型器械流通商合作，通过销售和渠道的集约化运营降低其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此背景下，拥有广泛市场覆盖、高效管理能力和高质量服务的规模型器械流通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化、扁平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其产业链中的枢纽地位，利用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降低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能。

（2）信息化在流通管理中的应用不断增加

医用耗材品种和规格繁多，传统人工管理方式管理难度大，错误率高，管理效率低下，产业链上下游面临诸多管理难点，例如在传统模式下，生产厂商对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的器械使用情况掌控程度低，下游的产品库存、使用信息反馈慢，生产厂商对渠道和市场的控制力差。同时，因高值医疗器械并无统一标准，产品从厂商生产至终端医院使用的各个环节中数据收集困难，数据质量低、数量少，监管机构对高值医疗器械的监管难度大，无法满足医疗器械流通全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信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信息技术及信息化管理理念在器械流通中的应用不断增加，帮助实现了医疗器械的精益化和可追溯化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上游生产厂商可及时了解下游流通环节中的产品库存、终端医院的使用情况等，帮助生产厂商及时调整市场战略以适应市场的需求，也可帮助经销商降低库存压力和采购成本。在物流、配送过程中，信息系统的使用可提高分拣、配送的速度和准确性，配送全程的物流信息可视、可控，减少了配送产品丢失的情况。此外，信息化的管理可实现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至终端医院全过程的信息收集、处理与分析，提升流通环节中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帮助监管机构实现对医疗器械流通的有效监管。

4、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的专业配送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

的提高、销售规模的扩大，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需要大量的长期性资本投入，用于建设仓储、物流设施、运输设备等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和优化服务质量，新进入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2）市场渠道壁垒

对于医疗器械流通企业来说，最主要的渠道资源是“下游医院准入”和“上游器械厂商品种授权”。下游医院通常要求流通企业具备齐全的产品品种、配送及时性、资金实力（承受较长的账期）和良好的服务；上游器械厂商要求流通企业具备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按时汇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相应的渠道资源。

（3）专业化人才壁垒

高值医疗器械产品众多、品规复杂，流通过程涉及的环节较多，流通管理有非常强的专业性，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目前，对产品具有深刻认识，熟悉流通环节、流程及相应政策的专业化管理人员仍较少。

5、竞争优势

（1）全国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通过以全资为主、控股为辅的方式设立下属子公司，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建立了统一的管理机制，并在高值医疗器械配送领域搭建一套统一使用的业务系统，保证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以及价值驱动的高度统一。

在全国垂直一体化管理体系下，基于行业扁平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分销业务转直销业务的一体化搭建优势凸显，公司为生产厂商提供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可以得到有效地实施。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实现更好的精度管理，降低全国分支机构业务风险，提升全国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在低成本、低错率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基于医疗器械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打造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该信息系统帮助公司实现了对医疗器械流通全程的精细化和可追溯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有效解决了困扰行业发展的“一物多码”和信息碎片化等问题，提高了器械流通全程追溯管理的能力。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进、销、存等多个环节的精益化管理，降低了综合管理成本，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为生产厂商和厂商的二级经销商优化仓储配送、订货规划和安全库存等提供了可信度高的证据链，提升了产业链整体的运营效能。

（3）专注医疗器械领域的优势

高值医疗器械品类繁多，规格复杂，与药品相比，医疗器械的销售与配送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医疗器械品类，深耕高值医疗器械的流通行业，专业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与分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可提供快速、安全、精准的器械流通服务，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高值器械小批量、高频次、多品规的采购需求和及时多样的使用需求。

6、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行业竞争对手多为已上市的央企、国企或区域性老牌流通企业，因此，较公司而言，公司竞争对手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资金体量优势较为明显。在行业快速整合的趋势下，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运营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营收规模劣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 2021 年医疗器械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1.29 亿元、247.00 亿元、217.00 亿元，均大幅高出发行人，发行人营收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劣势。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高值医疗器械市场容量逐渐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民医保制度逐步完善，我国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统计，2020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险人数达 136,131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在高值医疗器械使用最多的三级医疗机构中，2020 年职工医保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 84.3%，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65.1%，在此基础上，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

对城乡居民医保形成有效补充，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患者个人自付比例持续降低。医保制度体系的完善消除了人民群众追求更高水平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水平的后顾之忧，为高值医疗器械等治疗效果好、但价格较高的优质医疗服务的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促进了高值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扩大。

另一方面，我国老龄化及人口结构的改变扩大了对高值医疗器械的需求，需求端的释放推动我国医疗器械的应用逐年提高，为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老龄化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需求持续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2020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从 12,795 万人增至 19,487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从 8.9%上升到 13.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复合增长速度 7.26%。按联合国《世界人口老龄化报告》对老龄化社会的分级标准，我国即将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5 年以前进入高度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心血管、骨科、神经科等疾病的患病率增长的重要因素，而心血管、骨科和神经科等均是高值医疗器械应用的主要科室。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推进将刺激高值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②政策推动行业扁平化和集中化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针对医疗器械行业中既往存在的问题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予以治理，规范行业运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背景下，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精简，利润空间压缩，上游生产厂商寻求降低销售及渠道管理的成本，倾向于选择服务覆盖范围广泛的大型器械流通商对销售及渠道进行集中化管理。同时，耗材零加成、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政策背景下，终端医院控制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的诉求愈加强烈，终端医院也更倾向于遴选产品线丰富、管理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流通企业集中供应其所需的医用耗材。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趋向扁平化和集中化发展，有助于行业整体效能的提升，并为行业头部企业的高速发展打开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经营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差距

与世界大型器械流通企业相比，我国医疗器械流通企业集中度低，规模小，管理水平低，创新能力有限，耗材流通的流程管理及规范不严格，行业整体效率及效益低。行业数字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的过程中，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目

前行业从业人员的医疗器械专业知识、管理技能、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经验水平仍不能完全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运营成本高、资金需求大

高值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对配送的时效性、安全性和服务的专业性都有较高要求，其品种多、规格杂、个性化需求差异大的特性增加了配送时效性、安全性和服务专业性的难度，耗材流通企业需广泛布局仓储配送网络、配置高效的信息系统和大量储备人才，仓库、配送渠道与数字化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大量备货和人力资源等多个环节均增加了企业整体的运营成本。从业务属性上看，高值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难度相对较大，资金瓶颈对行业整体的良性发展也带来一定的限制。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技术创新

发行人立足于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具体环境，深入研究行业政策和挖掘行业痛点，积极探索行业变革方向。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中心，自主研发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对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的核心要素进行整合，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不断优化医疗器械流通全程的管理。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技术创新具体体现在：

1、医疗器械流通全程的精细化和可追溯化管理

高值医疗器械品种众多，规格复杂，在库存、暂存与跟台状态间转换频繁，这些固有特性为高值医疗器械的管理带来了诸多困难。如何实现医疗器械流通的精细化和可追溯化管理成为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研发的医疗器械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医疗器械的出入库、物流及配送采用原条码模式进行管理，避免流通过程中使用赋码模式而产生的“一物多码”和信息碎片化、孤岛化的问题。同时，该系统可根据货品所处的不同位置采用个性化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实现了发货在途、到货、上架入库、存储、精拣、出库、订单出货匹配、院端消耗、盘点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和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满足全流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2、供应链实时分布可视化

发行人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仓库进行集中化管理，追踪医疗器械产品在供应链各环节中的活动，并通过传感器、RFID 设备等多种渠道实时获取和汇集各仓储中心的货物状态信息，实现供应链的实时分布可视化。

供应链实时分布的可视化为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精准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发行人对终端医院内暂存货品的盘点管理为例，使用传统人工目视盘点方式盘点医院暂存货物时，仅能核对货物数量、种类，无法快速获取货物的规格、效期等多种信息，且费时费力，效率低下，易干扰医护人员的正常诊疗工作。借助发行人核心系统的移动端平台，业务人员可使用 PDA 等手持智能设备在短时间内完成医院库房内所有货物的扫描，系统自动比对本次扫描记录的货物和已在系统中登记为出库至该院的货物信息，同时分析和识别属于公司暂存状态的货品，并生成可视化的供应链实时分布信息，帮助业务人员及时发现货物遗失、盘点遗漏等情况，为后续的核算、回款、补货和服务等提供了数据支撑，保证供应链畅通与安全，提升了供应链响应能力和终端客户的满意度。

3、终端医院 DRG/DIP 结算支持

DRG 付费和 DIP 付费是我国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的主要方向，DRG/DIP 通过对疾病类别、诊断途径和治疗所耗用的医疗资源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更为科学地调配医保资源，激发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的动力。

发行人依托丰富的信息化经验，形成了医疗器械信息化管理的自主研发能力，其自主研发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已在多家医院部署和实施。该系统综合利用产品云平台和原条码解析技术，可直接将产品知识库、医保知识库和医嘱知识库进行匹配，关联耗材原码和医保结算代码，并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HIS）对接，及时同步已领用器械的结算数据，帮助器械管理人员归集和结算相关费用，有效解决院内耗材使用与结算不同步、归集易出错等问题，减轻医护人员工作负担，为医护人员回归医疗服务本源创造有利条件。DRG 付费和 DIP 付费体系中，正确与恰当的疾病诊断是医疗机构获得医保足额结算的重要前提，在 DRG/DIP 试点过程中，终端医疗机构因治疗过程中实际领用的医疗器械与临床诊断不相匹配未能获得医保足额支付的现象时有发生，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减缓了医院向上游的回款速度。发行

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集成了逆向检查功能模块，通过核算中的器械数据逆向检查临床诊断是否恰当、匹配，帮助医护人员核实器械产品的实际使用是否与临床诊断相符，有效降低了医疗机构的器械管理成本，为医保结算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持。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帮助终端医院实现对器械的精细化管理，减轻其成本控制的压力，实现其控费增效的目标，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终端客户黏性，反哺直销配送业务，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拓展和扩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区分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业务	751,088.14	75.05%	697,017.88	81.77%	647,664.25	93.32%
分销业务	247,243.39	24.70%	152,580.69	17.90%	46,101.83	6.64%
服务业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业务为主，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7,664.25 万元、697,017.88 万元及 751,088.14 万元。2021 年，公司收购德尔医疗后，分销业务增长较快，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101.83 万元、152,580.69 万元及 247,243.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4%、17.90%及 24.70%。

2、主要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血管介入器械	705,852.12	70.53%	698,347.82	81.93%	656,153.60	94.54%
外科器械	125,868.74	12.58%	51,218.62	6.01%	16,564.16	2.39%
医疗设备	85,171.99	8.51%	45,193.43	5.30%	12,183.00	1.76%
检验试剂（IVD）	50,915.02	5.09%	37,459.33	4.39%	2,217.90	0.32%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医疗器械	30,523.66	3.05%	17,379.36	2.04%	6,647.41	0.96%
SPD 及其他服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器械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56,153.60 万元、698,347.82 万元和 705,85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4%、81.93%和 70.5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3、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03,635.51	20.35%	183,028.63	21.47%	182,190.83	26.25%
华东地区	288,495.52	28.83%	225,451.67	26.45%	128,785.52	18.56%
西北地区	116,872.41	11.68%	117,289.03	13.76%	107,642.85	15.51%
华中地区	117,928.40	11.78%	114,422.21	13.42%	98,031.55	14.12%
西南地区	77,153.27	7.71%	69,965.57	8.21%	71,317.06	10.28%
华南地区	103,551.63	10.35%	73,048.77	8.57%	59,845.17	8.62%
东北地区	93,113.37	9.30%	68,275.82	8.01%	46,216.24	6.66%
境外	47.86	0.00%	890.37	0.10%	-	-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国内大型三甲医院和医疗器械经销商的区域分布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授权销售区域相一致，在保证以上重点地区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4、分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05,218.04	20.51%	141,694.83	16.62%	154,554.16	22.27%

销售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季度	256,680.64	25.65%	203,199.04	23.84%	183,416.71	26.43%
三季度	256,769.66	25.66%	240,591.05	28.23%	176,612.17	25.45%
四季度	282,129.61	28.19%	266,887.17	31.31%	179,446.19	25.86%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范围内各大医院集中资源用于疫情防治，常规手术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医疗器械终端需求下降，销售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并不明显，一季度受春节等节假日因素影响，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从绝对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横向比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22,477.71	2.25%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20,341.41	2.03%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5,026.07	1.50%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444.58	1.34%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医疗器械	11,921.65	1.19%
	合计			**83,211.43**	**8.31%**
2020 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6,151.38	1.89%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4,049.96	1.65%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1,506.67	1.35%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1,479.82	1.35%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0,717.39	1.26%
	合计			**63,905.23**	**7.50%**
2019 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9,245.31	2.77%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5,639.20	2.25%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4,249.35	2.05%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602.46	1.9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12,233.49	1.76%
	合计			**74,969.81**	**10.80%**

注：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皆为公立三甲医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管理较为严格，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疫情好转后，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9,919.45	0.99%
	2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88.72	0.29%
	3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37.71	0.23%
	4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10.09	0.23%
	5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05.46	0.21%
	合计			**19,561.43**	**1.95%**
2020 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7,881.28	0.93%
	2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5,199.90	0.61%
	3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278.28	0.27%
	4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82.37	0.26%
	5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862.33	0.22%
	合计			**19,404.15**	**2.28%**
2019 年	1	上海耘撷商贸中心	医疗器械	1,246.52	0.18%
	2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231.05	0.18%
	3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医疗器械	1,179.90	0.17%
	4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71.28	0.15%
	5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997.65	0.14%
	合计			**5,726.40**	**0.83%**

注：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收购德尔医疗导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21 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51,732.64	14.68%
	2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9,247.86	7.67%
	3	美敦力	医疗器械	76,537.11	7.41%
	4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8,417.13	6.63%
	5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3,755.52	5.21%
	合计			**429,690.26**	**41.61%**
2020 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411.93	16.44%
	2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78,724.82	9.35%
	3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1,242.67	8.46%
	4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2,157.53	7.38%
	5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37,989.11	4.51%
	合计			**388,526.06**	**46.14%**
2019 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913.49	20.41%
	2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7,420.32	9.91%
	3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6,791.33	8.35%
	4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52,946.51	7.78%
	5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49,229.63	7.23%
	合计			**365,301.27**	**53.69%**

注：

1、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昌弘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领京贸易有限公司等。

2、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同恒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仁心仁术贸易商行等。

3、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华铮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谱瑞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4、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宁波邕诚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润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5、美敦力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6、微创集团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合计分别采购 365,301.27 万元、388,526.06 万元和 429,690.26 万元，占比 53.69%、46.14%及 41.61%。公司为拓展业务种类，提高业务规模，积极扩充其上游供应商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采购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品牌从 2019 年 300 余家增长至 2021 年超过 1,000 家。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培尚（持股 95%）之配偶邓玲曾通过萍乡磐石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股份。2019 年 12 月，邓玲持有的股权被建发医疗收购后，邓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相关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32.89	429.17	0.00	4,103.71
运输设备	567.19	195.22	0.00	371.97
办公家具及设备	398.74	198.70	0.00	200.04
电子设备	839.18	610.64	0.00	228.54
总计	**6,338.00**	**1,433.73**	**0.00**	**4,904.25**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网签合同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甘肃致新	2018 预 05868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北路 1673-1683 号 1610	154.97	办公	无
2	甘肃致新	2018 预 05879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北路 1673-1683 号 1611	148.86	办公	无
3	甘肃致新	2018 预 05859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北路 1673-1683 号 1612	134.90	办公	无
4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3855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1 号	108.36	办公	无
5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940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2 号	108.92	办公	无
6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908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3 号	64.50	办公	无
7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895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4 号	83.86	办公	无
8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942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5 号	87.52	办公	无
9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3859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6 号	211.71	办公	无
10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933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21 号	78.83	办公	无
11	贵州致新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913 号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3 号楼 1 单元 9 层 22 号	62.65	办公	无
12	湖南锐辰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83291 号	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7	193.10	办公	无
13	新疆致新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735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0 室	200.25	办公	无
14	新疆致新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736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1 室	122.66	办公	无
15	新疆致新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7363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2 室	192.64	办公	无
16	新疆致新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7364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3 室	191.70	办公	无
17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4832 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	57.30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网签合同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街商业、地下室）2339			
18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2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0	151.08	办公	无
19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3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1	100.72	办公	无
20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4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2	100.72	办公	无
21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5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3	88.64	办公	无
22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6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4	95.40	办公	无
23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7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5	100.72	办公	无
24	长沙致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4818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 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6	125.33	办公	无
25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3921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 号	103.89	办公	无
26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4378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2 号	54.70	办公	无
27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3970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3 号	58.62	办公	无
28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4190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4 号	114.80	办公	无
29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3697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5 号	74.92	办公	无
30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4019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18 号 1 幢 11-16 号	64.98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网签合同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1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4416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18号1幢11-17号	73.47	办公	无
32	重庆致新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04457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18号1幢11-18号	104.71	办公	无

前述第1-3项房屋系甘肃致新于2018年2月向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用于子公司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致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1	建发致新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杨树浦路288号第8层和9层	3,215.01	2021.10.01-2024.09.30	有
2	建发致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2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至5层员工餐厅、6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6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56.62	2022.01.01-2022.12.31	有
3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区囷瑶路83号海投临港国际物流中心3号库3楼的仓库部分	100.00	2021.08.15-2022.08.14	有
4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囷瑶路81号2层，3层A1-C5区域	5,300.00	2022.05.15-2023.05.14	有
5	德尔医疗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36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631.00	2018.03.20-2023.03.19	有
6	德尔医疗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2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至5层员工餐厅、6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6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1,685.36	2022.01.01-2022.12.31	有
7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张雅琼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青年创业大厦（J#楼））8层810	191.77	2019.09.18-2022.09.17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8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 106 号 3 幢 4 层 401	350.00	2019.10.01-2023.09.30	有
9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 121 号 9 号库二层	220.00	2022.03.01-2023.02.28	有
10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杨济凤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大广场 A 幢 402	225.59	2020.12.21-2023.12.20	有
11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胡绍勇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务广场 7 栋 2011-2012	203.31	2022.02.25-2023.02.24	无
12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万商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万好街 1199 号 ECO 城万好君悦广场 2 号写字楼 1706 室	102.62	2022.01.01-2022.12.31	无
13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翁嘉儒、邹丽烟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17 号 2 号楼 923-924 室	134.94	2022.01.10-2023.01.09	有
14	湖南润益康	长沙金滨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 16 栋 407、408	684.39	2019.06.01-2023.02.28	有
15	福州建发	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 33 号福建省职工之家大楼第十一层东区	540.00	2021.09.11-2024.09.10	有
16	福州建发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36 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244.00	2018.03.20-2023.03.19	有
17	北京德尔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国锐广场 B 座 2 层 205 房间	290.54	2021.03.08-2024.03.07	有
18	西安德尔	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与凤城九路十字东北角经开万科中心项目 A 座 5 层 6 号	130.13	2021.01.01-2023.12.31	无
19	浙江欣益辰	杭州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12 号 2 幢 503、504 室	221.00	2017.08.20-2022.08.19	有
20	南昌圆益方	王玉花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 座 908 室	286.34	2015.12.15-2024.01.14	有
21	南昌圆益方	江西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B 座负二楼 07 室	163.27	2021.01.25-2023.01.24	无
22	成都德尔	成都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流区西航港物流大道 888 号	970.00	2020.09.01-2025.09.01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23	成都德尔	四川上善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附1号2栋19楼4号	389.34	2019.05.16-2025.05.15	有
24	北京德尔力禾	北京万晟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3层2719室	210.00	2022.02.08-2024.02.15	有
25	北京德尔力禾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5号赛达检测认证园E2座401室	567.00	2022.05.05-2025.05.04	有
26	天津德尔	天津富玛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31号微沃大厦A座22层，A座耳房	518.00	2022.01.01-2026.12.31	有
27	南京建尔发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903室	482.79	2019.12.23-2024.12.22	有
28	广东德尔盛泓	凯华地产（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第27层2703房号	156.28	2018.04.01-2023.03.31	有
29	北京致新	北京宝成建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7号宝成大厦四层422、423、424A、4C170、4C171	1,006.00	2020.12.16-2025.12.15	无
30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2号13幢二层E区（光联二期光联5#F2E）	3,360.65	2020.01.29-2023.01.28	有
31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2号12幢（光联房产编号二期光联5#F2H）	1,637.83	2018.06.07-2023.06.06	有
32	北京致新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13层	2,773.94	2022.04.01-2027.03.31	有
33	北京致新	寰亚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仟村商务大楼A座1408	150.00	2022.04.01-2024.03.31	有
34	西安致康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西塔15层(实际楼层为13层（OB）01/06号）	462.17	2017.04.03-2023.04.02	无
35	西安致康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泰汉大道迅通物流分拨基地6号仓库三楼第一分区	2,109.00	2022.04.04-2023.04.03	有
36	北京中天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7层701内20-22房间	152.4	2019.01.01-2022.09.30	有
37	北京瑞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7层701内12-18房间	248.1	2019.10.01-2022.09.30	有
38	上海致得	上海吉达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镇神州路299号5幢2257室	20.00	2020.10.10-2040.10.09	有
39	邯郸致凌	张会民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北大街289号恒隆广场4号楼2单元304号	152.68	2021.08.01-2022.07.31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40	云南致新	刘敏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七彩俊园三期（2 号地块）11 幢 1301 号	118.29	2022.03.16-2025.03.16	无
41	建发致新（河北）	河北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以西、闽江道以北的河北恒益临床诊断及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孵化器园区 9 号楼 318 房间	44.70	2022.03.09-2023.03.08	无
42	西安致康米莫	时克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路世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93.17	2022.03.14-2023.03.13	有
43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601 室	427.65	2021.08.16-2022.08.15	有
44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602 室	307.62	2021.08.16-2022.08.15	有
45	南京致新	沈芳、谭庆	苏州市西环路水韵花苑 10-1401	126.25	2022.04.23-2023.04.22	有
46	河南致新	河南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计算中心院内北办公楼第 6 层	848.13	2021.11.01-2026.10.31	有
47	山东致新	于星华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36 号恒大帝景 9 号楼 1306	179.40	2021.12.01-2022.11.30	有
48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17 楼 D 座	229.96	2020.08.11-2022.08.10	有
49	沈阳致新	沈阳市金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4 层 404 房屋	700.00	2020.09.01-2025.08.31	有
50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 9 号 3 幢 403 室	122.96	2022.01.10-2023.01.09	有
51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 9 号 3 幢 508、510 室	171.23	2022.01.10-2023.01.09	有
52	山西致新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07、08 号	332.03	2021.10.10-2022.11.19	有
53	安徽致新	龚再旺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3 室	172.56	2021.11.01-2023.10.31	有
54	安徽致新	张育成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1、1502 室	260.28	2021.09.05-2023.09.04	有
55	武汉致新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的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 13 层 02 室	63.38	2022.03.24-2024.08.23	有
56	上海致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296.61	2022.01.01-2022.12.31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57	广州致菱	卢明池/庄明珠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内的总部中心 16 号楼 604 单元	305.00	2021.03.01-2027.03.31	有
58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4 楼 02 号	247.29	2020.06.15-2023.09.14	有
59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4 楼 03 号	260.58	2020.06.15-2023.09.14	有
60	江西致新	江西日报社投资经营部	阳明路 190 号第 5 层	630.00	2018.07.10-2023.07.09	有
61	宁夏致新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园区二期三号楼九层 902、904 室	314.16	2022.03.12-2023.03.11	有
62	杭州致新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401 室	43.00	2020.12.15-2023.12.14	有
63	河北致新	惠州市惠富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1205 房	553.10	2022.02.01-2023.01.31	有
64	昆明致新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座写字楼第 14 层 1405-1407	429.76	2020.03.20-2025.03.19	有
65	南宁致新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桃源路 82-1 号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第九层	545.89	2022.01.16-2023.01.15	有
66	天津致新	天津富莱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 7-1304 乐谷商务中心 A 座 13 层 05	117.52	2021.10.01-2022.09.30	有
67	天津致新	天津富莱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 7-1305 乐谷商务中心 A 座 13 层 06、07	345.71	2021.10.01-2022.09.30	有
68	广州致新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3 楼自编 1302、1302A、1306、1309、1311	427.56	2020.09.01-2023.08.31	有
69	喀什致新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7 层 2 号	218.00	2021.10.22-2024.10.21	有
70	哈尔滨致新	哈尔滨松花江大饭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6 层 601、602、603、605	469.21	2020.09.01-2023.08.31	有
71	湖南锐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8 号	217.38	2021.07.10-2026.07.09	有
72	湖南锐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3 号	303.75	2021.08.10-2026.08.09	有
73	吉林致新	洪玉玲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 城市之光 5#楼 1409 室）	70.34	2022.01.28-2023.01.27	有
74	吉林致新	陈爱萍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 城市	469.48	2022.01.28-2023.01.27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之光 5#楼 1403 室、1404 室、1405 室、1406 室、1407 室、1408 室）			
75	福建致康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华沛大楼”第 2 层、第 4 层及第 9-11 层	7,032.00	2017.08.01-2024.07.31	有
76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金沙西路 6 号商会大厦 13 层 B 室	286.70	2019.09.01-2022.08.31	有
77	厦门致新	厦门亿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28 号 2101 室-4	270.00	2018.11.16-2023.10.15	有
78	厦门致新	厦门亿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28 号 501 单元-3-2	144.60	2020.04.16-2022.06.30	有
79	宁德致康	陈汉星	宁德市宁川北路 4-1 号新雅商厦 A 栋 305	178.29	2021.06.01-2026.05.30	有
80	莆田致德	陈凡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88 号 501、502 室	225.81	2021.06.01-2026.05.31	有
81	南平致康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 121 号 9 号库二层	230.00	2022.01.01-2022.12.31	有
82	漳州致康	林来顺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7 幢 3 单元 411、412 室	202.19	2021.09.20-2024.09.19	无
83	龙岩致康	龙岩市宏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 115 号 9 层 901-20、901-22、901-26、901-28 室	223.10	2021.11.01-2024.10.31	有
84	泉州致康	泉州市易帕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 38 号华大电商园 D 幢 602、604、606、608、610	231.95	2019.10.04-2023.10.03	无
85	山西健创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10 号	226.18	2021.10.10-2022.11.19	有
86	山西健创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 9 号 3 幢 306 号房	165.13	2022.01.10-2023.01.09	有
87	新疆鸿瑞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16 号	104.7	2022.06.10-2023.06.09	有

（1）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11、12、18、21、29、34、39-41、82、84 项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但均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当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房屋买卖合同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第 29

项租赁房产拟于 2022 年 9 月停用上述并进行搬迁，拟搬迁场所已确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其他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3.60%，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办公、仓储用房租赁中第 15、60、73、74、77、78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之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具有效力瑕疵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之上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29、84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居委会已通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分别为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

其中上述第 29 项租赁房产拟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搬迁，拟搬迁场所已确定，上述第 84 项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0.46%，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仓储用房租赁存在部分未办理租

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处罚对象一般为出租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承诺：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的取得、使用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公司全额予以承担。”

4、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承诺：

“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及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但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3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无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NOStiC	53850291	第 11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iNNOStiC	53848764	第 43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iNNOStiC	53848617	第 40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iNNOStiC	53845509	第 10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iNNOStiC	53844718	第 16 类	2021.09.21- 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iNNOStiC	53844444	第 24 类	2021.09.21- 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	iNNOSTiC	53844409	第 22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iNNOSTiC	53844300	第 7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iNNOSTiC	53844065	第 38 类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iNNOSTiC	53843858	第 3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iNNOSTiC	53843575	第 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iNNOSTiC	53837536	第 44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iNNOSTiC	53835077	第 5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iNNOSTiC	53834920	第 41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iNNOSTiC	53834455	第 25 类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iNNOSTiC	53832074	第 3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iNNOSTiC	53832023	第 37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iNNOSTiC	53830084	第 35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iNNOSTiC	53829704	第 42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iNNOSTiC	53828189	第 45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iNNOSTiC	53826847	第 21 类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iNNOSTiC	53824602	第 36 类	2021.09.14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iNNOSTiC	38088631	第 10 类	2020.03.07-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iNNOSTiC 致新医疗	38085955	第 10 类	2020.03.07-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致新医疗	38080803	第 10 类	2020.02.21-2030.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iNNOSTiC 致新医疗	38078204	第 10 类	2020.03.07-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iNNOSTiC	38066166	第 10 类	2020.02.28 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致新医疗	29717851	第 9 类	2019.06.21-2029.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iNNOSTiC	29717357	第 42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717314	第 35 类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iNNOSTiC	29714863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iNNOSTiC	29714153	第 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714100	第 35 类	2020.08.28-202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致新医疗	29709442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致新医疗	29709405	第 35 类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iNNOSTiC	29708803	第 42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iNNOSTiC	29708750	第 35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703334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iNNOSTiC	29701925	第 35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iNNOSTiC	29700859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699285	第 9 类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699147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iNNOSTiC 致新医疗	29697569	第 9 类	2019.05.21-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iNNOSTiC	29696235	第 9 类	2019.01.21-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innostic medical	15992074	第 10 类	2016.02.21-2026.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innostic	15992073	第 10 类	2016.02.21-2026.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致新	15992072	第 10 类	2016.02.21-2026.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innostic health	15992071	第 10 类	2016.02.21-2026.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innostic care	15992070	第 10 类	2016.02.21-2026.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Andeller	46969797	第 10 类	2021.02.07-2031.02.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1	Andeller	46962083	第 9 类	2021.01.21-2031.01.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		46962068	第 10 类	2021.01.21-2031.01.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Andeller	46958359	第 5 类	2021.01.21-2031.01.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		46952615	第 5 类	2021.01.21-2031.01.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		46944050	第 9 类	2021.01.21-2031.01.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6	欣益辰	24879422	第 10 类	2018.06.21-2028.06.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7	鹭益	24879415	第 10 类	2018.07.07-2028.07.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8	欣益辰	24877560	第 35 类	2018.06.21-2028.06.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9	圆益方	24873870	第 10 类	2018.06.21-2028.06.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0	鹭益	24843867	第 39 类	2018.07.07-2028.07.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1		23667582	第 42 类	2018.04.14-2028.04.13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2		23667526	第 40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3		23667388	第 39 类	2019.03.21-2029.03.20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4		23667315	第 37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5		23667221	第 35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6		23667075	第 9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7		23667052	第 10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8		23666822	第 5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69		23666766	第 1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0	Andeller	23603448	第 35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1	Andeller	23603413	第 39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2	Andeller	23603379	第 42 类	2018.03.28-2028.03.27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3	Andeller	23603356	第 40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4	Andeller	23603230	第 37 类	2018.04.14-2028.04.13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5	Andeller	23603205	第 10 类	2018.03.28-2028.03.27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Andeller	23602905	第 5 类	2018.03.28-2028.03.27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7	Andeller	23602847	第 9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8	Andeller	23602570	第 1 类	2018.04.07-2028.04.06	德尔医疗	原始取得	无
79	致锐云	41055673	第 39 类	2020.05.07-2030.05.06	湖南锐辰	原始取得	无
80	致锐云	41050177	第 42 类	2020.05.07-2030.05.06	湖南锐辰	原始取得	无
81	致锐云	41048553	第 35 类	2020.05.07-2030.05.06	湖南锐辰	原始取得	无
82	致锐云	41048534	第 10 类	2020.05.07-2030.05.06	湖南锐辰	原始取得	无
83	致锐云	41044853	第 9 类	2020.06.28-2030.06.27	湖南锐辰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由“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述《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尚待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商标，该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Andeller	第 018248412	德尔医疗	2020.06.03	2020.09.18

该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分组（尼斯分类）为：血糖监测仪；医用口罩；外科口罩，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人工呼吸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外科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心率监测仪：医用防尘卫生口罩；医用护指；医用无纺布外科防护口罩；医用无纺布防护口罩；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医务人员使用口罩；助听器；听力保护器；电动助听器；电子助听器；用作助听的医疗器械。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3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产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5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首营审核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3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库存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2276642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3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运输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2276713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2276706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2316270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采集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2316261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95768号	湖南锐辰	2018SR9666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3410203号	湖南锐辰	2018SR108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致新骨科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450166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29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498085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7732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2	致新平台经销商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620418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99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致新医用耗材管理 SAAS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577309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565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067901号	湖南锐辰	2019SR06471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智信链手持终端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529413号	湖南锐辰	2019SR1108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致新平台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635151号	湖南锐辰	2019SR1214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108461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9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103472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4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智信链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389972号	湖南锐辰	2020SR15890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智信链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438915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379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致锐云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426076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致锐云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42607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智信链商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49921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6499221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智信链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892545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9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致锐云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892332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标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066016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343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致新产品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180721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4580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智信链 RFID 智能柜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9142742 号	湖南锐辰	2022SR01885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建益达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241977 号	德尔医疗	2017SR65669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1	建发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9571887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2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苹果版）V1.0	软著登字第9571886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3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9571885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他项权利
1	Innostic LOGO	渝作登字-2015-F-00084531	发行人	2015.03.12	2015.03.19	美术	无
2	Innostic Medic LOGO	渝作登字-2015-F-00084532	发行人	2015.03.12	2015.03.19	美术	无
3	Innostic 医疗供应链 LOGO	渝作登字-2015-F-00084533	发行人	2015.03.12	2015.03.19	美术	无
4	Innostic 致新医疗 LOGO	渝作登字-2015-F-00084534	发行人	2015.03.12	2015.03.19	美术	无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由“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述《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的著作权人尚待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6号	2023.1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6号	-
2	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41号	2024.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69号	-
3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南开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2号	2025.04.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南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3号	-
4	河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8号	2027.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10号	-
5	山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8号	2024.12.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7号	-
6	哈尔滨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752号	2026.06.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8号	-
7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74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94号	-
8	沈阳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2号	2024.12.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91号	-
9	西安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99号	2022.07.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928号	-
10	甘肃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26号	2024.12.01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87号	-
11	宁夏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银审服械证字（2017）107号	2024.1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银审服械备字（2017）485号	-
12	新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39号	2024.02.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92号	-
13	山东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59号	2026.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87号	-
14	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36号	2024.0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145号	-
15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9号	2027.0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0号	-
16	安徽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70号	2023.01.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660号	-
17	杭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611号	2026.07.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6号	-
18	福建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304号	2023.07.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4114号	-
19	福建致康三明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4014号	2023.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4067号	-
20	龙岩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39号	2023.10.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8号	-
21	南平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5号	2023.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34号	-
22	宁德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10号	2023.11.08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24号	-
23	莆田致德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A201800178	2023.10.31
24	泉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2029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281号	-
25	厦门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69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123号	-
26	漳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452号	2023.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72号	-
27	江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42号	2022.0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90号（更）	-
28	河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12号	2027.0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516号	-
29	武汉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127号	2024.06.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P072号	-
30	长沙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1621（更）	2024.09.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34号	-
31	重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60号	2024.10.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05号	-
32	四川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649号	2022.09.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348号	-
33	贵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	2024.0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5号	-
34	昆明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73号	2026.0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19号	-
35	南宁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4.09.28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20140049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08 号	-
36	广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2 号	2024.06.0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990 号	-
37	上海致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148 号	2026.03.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68 号	-
38	广州致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575 号	2026.0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2434 号	-
39	致新宇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39 号	2023.12.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30 号	-
40	北京瑞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266 号	2023.09.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760 号	-
41	德尔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1 号	2025.03.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3 号	-
42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43 号	-
43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34 号	2023.0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3 号	-
44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1 号	2023.0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72 号	-
45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4 号	2023.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13 号	-
46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2028 号	2023.10.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278 号	-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47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507号	2023.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08号	-
48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443号	2023.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66号	-
49	成都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63号	2024.06.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938号	-
50	广东德尔盛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55号	2023.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817号	-
51	湖南润益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5号	2026.04.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74号	-
52	北京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15号	2026.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95号	-
53	西安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772号	2026.0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541号	-
54	南京建尔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83号	2025.0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363号	-
55	上海建发鹭益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1号	2024.03.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3006号	2024.0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11号	-
56	南昌圆益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9号	2026.0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70号	-
57	浙江欣益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555号	2022.10.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362号	-
58	福州建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51号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97 号	-
59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66	2023.10.08
60	北京德尔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29 号	2027.0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55 号	-
61	天津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5 号	2027.04.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和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5 号	-
62	北京中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35 号	2026.0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3 号	-
63	建发致新（河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736 号	2026.0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236 号	-
64	喀什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喀市监械经营许20220031 号	2027.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喀市监械经营备20220075 号	-
65	山西健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1 号	2027.0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4 号	-

（二）进出口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21436	-
2	德尔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1074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21450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311540280000055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3	湖南润益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532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9656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0811221200000325	-
4	上海建发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益			
5	南昌圆益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98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061310469	长期
6	北京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2364	-
7	河南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16597	-
8	北京德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492	-

（三）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31094]	2024.07.03
2	北京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E0957]	2024.02.01
3	甘肃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甘环辐证[A1648]	2023.06.03
4	贵州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黔环辐证[00660]	2025.01.02
5	哈尔滨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环辐证[A0755]	2026.09.21
6	德尔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D0094]	2023.04.11
7	成都德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26902]	2025.05.13
8	广东德尔盛泓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656]	2024.08.25
9	上海建发鹭益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L006]	2023.12.24
10	福州建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7]	2023.09.24
11	南京建尔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5522]	2027.03.17
12	河南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0820]	2027.05.18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信息管理系统

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在医疗器械流通的信息化管理领域不断提升，形成了以“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为核心，“产品云平台”为数据基础，“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软件系统”为服务延伸，“医院手术室管理软件”等多个信息化管理工具为服务支撑的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下，货

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得到有效的整合管理，实现了医疗器械流通全程的可追溯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业务流转和内外部协同效率，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重要支撑，具体体现在：

（1）提升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流程

高值医疗器械品种众多、规格繁杂，终端需求差异大，传统的人工管理和低水平的信息化管理不仅管理成本较高，且效率低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流程的整合，理顺器械产品在上下游产业链间流通的各个环节，对流通过程中的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三位一体的集中化管理，有效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提高仓储物流及配送管理水平

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是发行人建设现代化物流及配送体系的重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帮助发行人实现货物流转全程的精细化管理，为高效、安全的物流配送提供支撑，同时通过数据全程留痕等技术满足监管方对器械流通全程可追溯的管理要求。

在精细化管理方面，致新云平台根据货物所处的不同位置将货物分为库存、暂存和跟台三种状态，对不同状态的货物使用个性化管理模式进行差异化管理。以库存产品的库位管理为例，货品入库时，信息管理系统可自动识别货品信息并自动为其分配库位，对来自不同供应商和货主的货品实行库位分离管理，保证后续精拣、出库并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货品来自于该医疗机构认可的供应商，减少了货品被拒收退回的风险，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流通。此外，在货品出库时，致新云平台可根据为不同客户预设的个性化偏好智能匹配合适的货品库位，通过可视化的库存分布信息引导库管选择恰当的仓库和可供出库的货品库位，有效提高了分拣备货的速度和精度。

（3）统一内部运营管理

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帮助发行人在内部运营方面实行垂直一体化的管理。发行人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全集团数据进行统一管控，为体系内各运营实体及时准确地获取最新信息提供支持，保证物流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等数据的一致性，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管理，高效统筹各区域的业务开展，为不同区域服务质量的统一化和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流通全程的质量追溯，并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接口，为医疗器械质量的严格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保证发行人内部管理

与运营合法合规。

（4）提升终端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信息管理系统针对高值医疗器械的特殊属性提供了多种个性化功能，如手术工具箱、智能暂存实盘等，充分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高值医疗器械及时安全的供应与准确结算的需求，有效提升发行人在终端医疗机构中的服务投送能力和服务质量。

以医院暂存实盘为例，既往主要依靠人工目视盘点医院暂存货物，盘点过程中仅能核实货物数量、种类，无法获取货物的生产厂商、规格、效期等其他信息，且速度慢，易干扰医院正常的诊疗工作。借助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提供的智能暂存实盘功能，业务人员可通过 PDA 等移动端设备在短时间内完成医院科室内所有货物的扫描，系统智能比对本次扫描记录的货物和已在系统中登记为出库至该院的货物信息，并识别出属于发行人暂存的货品，即时更新货物消耗情况和货物状态，以便运营人员及时为终端医院进行补货登记和结算。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以保护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进一步加强了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

（二）在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注重信息化管理在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信息化研发经验丰富，已形成自主研发能力，多年来一直探索和尝试信息技术与传统器械流通业务的融合，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概况如下：

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数据平台的优化升级：核心业务平台与数据平台围绕公司具体业务需求搭建，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新型医用耗材流通信息化管理平台，帮助实现器械流通全程的可追溯和精益化管理，连接从上游生产厂商到终端医疗机构及最终用户的全产业链，贯通全渠道信息流，构建产业链的完整数字化生态，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大和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中，系统聚焦院内医用耗材的精细化管理，集成和匹配医嘱知识库、医保知识库、产品知识库，为院内耗材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在保障医用耗材安全、及时供应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医疗机构耗材相关的运营成本，满足医疗机构控费增效的诉求。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79.15	270.35	354.14
营业收入	1,002,436.59	854,230.73	694,072.53
研发费用率	0.05%	0.03%	0.05%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和运维。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建发致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4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8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莎莉，其背景如下：

吴莎莉，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与技术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瑞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集翔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建发致新，现任信息部总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为了激发和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灵活的激励机制。薪酬方面，发行人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并制定

了与研发管理模式配套的绩效奖金制度，月度绩效奖金与年度奖金相结合，绩效考核办法公开透明，长效与短期激励配比合理，有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知识产权、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形。

（五）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主要针对信息技术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进行创新。发行人制定一系列创新配套制度，规范化管理发行人的创新活动，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储备。发行人形成完善的员工培训与考核机制，设置技术及管理双路径的人才晋升通道和培养方案，有效调动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性。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董事以现场、通讯出席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出席的形式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商沛、叶佳昌、叶钦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陆启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职责。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余峰	王文怀、吴胜勇
提名委员会	商沛	叶佳昌、游兴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佳昌	叶钦华、余峰
审计委员会	叶钦华	叶佳昌、余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评审及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22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案件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新疆致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	乌经开市监处[2021]64号	2021 年 9 月 3 日	擅自设立库房，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000 元。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条，“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地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职责内行使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四）一般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不予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等限度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三）一般处罚裁量幅度：A+(B-A)30%至 A+(B-A)7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六条规定，罚款 20,000 元，处于“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幅度的中等限度；根据第十一条计算，“一般处罚”的裁量幅度为 16,000 元至 24,000 元，因此，罚款 20,000 元属于“一般处罚”。
2	德尔医疗	集同海关	集同法务违罚字（快速）[2021]0108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	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被修订）》第十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被修订）》第十五条，“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 8,000 元。	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德尔医疗经向厦门海关总关企业信用管理处、厦门海关缉私局法规一科相关工作人员咨询，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 162 号）规定的“简单案件快速办理程序”作出，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规定，德尔医疗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等情形，影响较小。
3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宁德市市监局	宁市监东处[2021]22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擅自变更库房地址，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 10,000 元。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行为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根据前述规定，罚款 10,000 元属于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
4	广州致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穗越税一所简罚[2020]431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	丢失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5 份，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1 份，根据《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 240	《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元。	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款 24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1 万元以下”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泉州致康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泉丰税简罚[2020]222 号	2020 年 1 月 19 日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 100 元。	《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罚款 1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1 万元以下”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福州建发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榕鼓税简罚[2019]91112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	逾期未申报附加税 2018 年 9 月，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1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宁德致康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宁蕉税简罚[2019]90229 号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01.01-2019.01.31 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2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8	北京中天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京朝四税税简罚[2019]6009810 号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02.01-2019.0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税收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100 元。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9	南京致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秦税简罚[2020]332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15.01.01-2015.12.31 印花税（资金账簿）未申报，2015.01.01-2015.01.31 个人所得税未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4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4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0	杭州致新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杭上税简罚[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1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0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1	上海建发鹭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	沪税奉十二简罚[2020]117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个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罚款 5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50 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被处罚单位已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医疗器械购销系统、运输管理设备、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系统、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与配送、运输管理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	建发集团持有其 45.13%，为其第一大股东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房地产的开发业务，2021 年总收入 7,078 亿元，其中房地产板块收入 963 亿元，供应链板块收入 6,115 亿元（曾涉及少量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
2	建发医药	建发医疗合计持有其 100.00%股份	为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

1、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房地产的开发业务，2021 年实现总收入 7,078 亿元，其中房地产板块收入 963 亿元、供应链板块收入 6,115 亿元。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的供应链板块主要为黑色、有色金属、矿产品、浆纸、农产品、能源、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也从事医疗器械的供应链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为建发股份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收购了德尔医疗，德尔医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因前期参与投标业务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金额为 40,023.86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与建发医药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建发医药的定位为建发医疗内部的采购平台，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医院提供医疗物资的采购、配送服务。报告期内，建发医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34.41 万元、12,043.56 万元和 12,406.60 万元，其中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以外的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74.83 万元、952.95 万元和 674.33 万元。

鉴于建发医药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同，且建发医药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以外的客户实现营业收入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彻底清除与发行人构成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建发医药已终止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

股东建发医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以避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发生任何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承担。”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新增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停止新增业务前已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存量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以避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发生任何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承担。”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有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和西藏臻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刘登红	通过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合计控制公司40.47%的股份
2	曹　锟	通过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合计持有公司7.60%的股份
3	杨坤、杨旭、钟淑兰	杨坤系杨旭的弟弟，杨坤与杨旭同为钟淑兰的儿子，杨坤与钟淑兰共同控制西藏臻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 100%股权，杨旭持有西藏臻善 99.90%股份，上述三人通过西藏臻善共同控制公司5.71%的股份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建发致新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余　峰	董事长
2	吴胜勇	董事、总经理
3	游兴泉	董事
4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文怀	董事
6	吕　健	董事、副总经理
7	叶佳昌	独立董事
8	叶钦华	独立董事
9	商　沛	独立董事
10	邹少荣	监事会主席
11	钟婉华	监事
12	朱妍洁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陆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程　芳	副总经理
15	熊　昊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任高峰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在公司已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1	黄文洲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建发医疗董事
2	王　沁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3	苏江萍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4	潘子万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5	赵呈闽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6	林毅强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7	陈东旭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8	赵胜华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9	施　震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
10	郑永达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建发医疗董事
11	邓兴智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监事
12	郑秀梅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监事
13	陈嘉宾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监事
14	周　诚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监事
15	叶衍榴	控股股东建发医疗董事
16	李东胜	控股股东建发医疗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建发致新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05-10	康复医院投资平台	100.00
2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02-12	康复专科医院	60.00
3	厦门建发颐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10-20	养护院投资平台	100.00
4	厦门弘爱养护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7-11-30	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养护与照料	100.00
5	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7-05-10	投资平台	100.00
6	厦门医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万元	2018-06-06	妇产医院持股平台	100.00
7	厦门美迪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万元	2021-03-09	维保公司持股平台	100.00
8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21-03-22	医疗设备维保	100.00
9	建发医药	5,000 万元	2017-05-31	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	100.00
10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8-02-12	药品零售	100.00
11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02-12	健康管理咨询及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12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6-02-03	融资租赁	75.00
13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7-10-12	妇产专科医院	81.00
14	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	166.6666 万元	2018-02-12	医疗布品洗涤	60.00
15	厦门建发弘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2-01-28	医疗服务投资平台	100.00
16	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22-03-04	生物制药企业的科研物资销售	100.00
17	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2021-12-02	境外投资平台	100.00

（2）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

除建发致新及其子公司、前述建发医疗及其控制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2-08-2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8-12-18	酒类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00.00
3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06-1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00.00
4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710 万元	1996-01-1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100.00
5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998-04-1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6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2002-11-12	旅游业务	100.00
7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8-11-1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	100.00
8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4-12-26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0.00
9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06-26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100.00
10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2-03-06	对酒店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11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	1984-10-16	电视机（含监视器、电视录像一体机）、收录放音机（含音响）、通讯设备、安全报警系统等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制造	93.20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2014-12-1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0.00
13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5-10-13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4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08-11-10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50.00
15	建发股份	300,648.603 万元	1998-06-1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5.13
16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53,000 万元	2009-10-09	旅游酒店投资，度假休闲养生开发	46.00
17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998-07-28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	71.24
18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2007-05-14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茶馆服务；游泳场馆经营；水资源管理；停车场管理。	100.00
19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2015-06-04	投资管理	100.00
20	建发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 港元	2015-08-26	投资管理	100.00
21	建发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元	2015-08-26	投资管理	100.00

除上表所列示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建发集团外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不因同受厦门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建发集团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建发集团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并不因同受厦门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的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77.00%并担任董事长
2	天创致德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60.00%，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为持股5%以上股东萍乡畅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萍乡磬石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创致德60.00%股权
4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30.00%并担任董事长
5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49.5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持有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股份
6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49.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持有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股份
7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天佑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40.00%
9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持股38.64%
10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通过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32.31%股份
11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12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直接持有其13%股份，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7.48%股份、北京天佑持有其12.00%股份
14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5.65%股份
15	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2.22%股份，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16%股份
16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3.66%股份，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00%股份
17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1.50%股份，奇伦天佑持有其10.71%股份并通过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50%股份
18	北京上惠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7.60%股份，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5.21%股份
19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
20	上海普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担任执行董事
22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曹锟担任董事
23	贵州联盛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担任董事
24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担任董事
25	上海颐晗技术服务中心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持股100.00%
26	上海承颐行简企业管理中心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持股100.00%
27	宁波天弘合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持股80.00%
28	共青城瑾辰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爱上慧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担任董事
30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担任董事
31	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旭持股99.00%，杨坤、钟淑兰共同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100%股份
32	华代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持股60%，钟淑兰持股40%
33	美明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持股60%，钟淑兰持股40%
34	苏州美明阳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钟淑兰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持股100%，杨坤持股50%，钟淑兰持股50%），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西藏臻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徐州晟永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钟淑兰共同控制的企业（杨坤、钟淑兰共同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美明阳100%股份）
36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筷子奶奶（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钟淑兰控制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100%）
38	北京漫山慢水都市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旭持股20.00%，刘登红配偶持股20.00%，持股5%以下股东上海蔼祥上层股东吕树铣持股20%
39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峰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离任）
40	厦门厦华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监事邹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宁夏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邹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少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启勇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2	厦门禔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56.62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钦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钦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5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昌佳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
56	星象云集（厦门）新零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佳昌配偶持股8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7	国冶柏美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沛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58	上海瑞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沛担任执行董事
59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离任）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四）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俊麟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刘　晶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吴桐桐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于慧萍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遵俊连理商贸有限公司	李俊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伍集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麟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森麦遵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俊麟担任董事长
上海森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俊麟担任董事

此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占2021年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度	占2020年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占2019年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耗材	-	-	69.97	0.01%	-	-

2020 年，发行人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医疗耗材，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占2019年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耗材	51.29	0.01%	3.07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医疗耗材，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德尔医疗曾为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2021 年 4 月，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收购了德尔医疗，德尔医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重组完成后，德尔医疗直接控股股东由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变更为发行人。

重组前德尔医疗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报告期内德尔医疗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需要还原，

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占 2021 年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	占 2020 年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	35,977.72	3.86%	14,429.49	1.80%
	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1,649.84	0.18%	1,027.48	0.13%
	其他	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45.10	0.00%	395.37	0.05%
合计			**37,672.66**	**4.04%**	**15,852.34**	**1.98%**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虽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但其亦涉及少量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并在业务中获得部分国外医疗器械厂商授权。因此，德尔医疗部分产品系通过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相关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21 年，为解决德尔医疗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的存量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原医疗器械授权。2021 年关联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柯惠补片、柯惠缝线等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相关产品销售，将部分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所致，存货转移的相关交易主要按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成本定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终止完毕。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9,163.10	0.91%	4,337.08	0.51%
	提供服务	招投标服务、物流服务	704.13	0.07%	1,949.82	0.23%
	其他	防疫物资	0.93	0.00%	1,591.31	0.19%
合计			**9,868.16**	**0.98%**	**7,878.21**	**0.92%**

2020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德尔医疗与其原来的母公司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后，2020 年德尔医疗作为建发集团防疫物资采购平台，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防疫物资。

同时，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招投标，并在中标后向德尔医疗采购，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时性。

2021 年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中标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广灵县中医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德尔医疗采购。2021 年德尔医疗向其销售金额 6,968.52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47%，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相关医疗设备招投标业务，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39	908.95	738.66

4、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40.38	114.11

5、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发医疗为德尔医疗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建发医疗	2021/04/27	5,000	2021/06/30	5,000	借款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及公司历史融资
	2021/05/11	10,000	2021/7/29	1,500	
			2021/8/23	2,500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2021/9/30	6,000	成本
	2021/06/01	7,000	2021/9/30	1,000	
			2021/10/15	2,000	
			2021/10/29	2,000	
			2021/11/23	2,000	
	2021/09/24	5,000	2021/11/23	2,000	
			2021/12/31	3,000	
	2021/12/21	5,000	2021/12/31	3,800	
	合计	**32,000**	**-**	**30,800**	

2020 年德尔医疗作为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统一归集银行授信额度后给子公司德尔医疗，德尔医疗未单独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德尔医疗取得银行授信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由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暂时为德尔医疗提供借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德尔医疗已归还建发医疗全部借款，德尔医疗向建发医疗的借款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及德尔医疗历史融资成本进行制定，报告期内，德尔医疗与建发医疗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德尔医疗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6、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建发医疗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医疗	德尔医疗	40,000.00	2021.3.24-2023.3.1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发医疗	德尔医疗	25,000.00	2021.5.27-2022.3.1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建发医疗	德尔医疗	20,000.00	2021.6.3-2022.6.1	否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建发医疗	德尔医疗	14,000.00	2021.3.26-2022.9.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20,600.00	2021.9.28-2026.9.2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5,000.00	2021.09.23-2022.08.15	否

发行人作为建发医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时需要建发医疗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建发医疗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建发医疗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除以上银行授信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建发医疗为德尔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所申请开立的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尔医疗已开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437,732.00 美元、705,000.00 欧元、332,569,510.00 日元，保函金额为 33,484,937.00 元人民币。

7、关联方应收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94.18	1.76	19.62	5.43	315.62	2.03
其他应收款		11.91	0.08	109.61	0.77	507.51	2.75
预付款项		68.89	-	1.46	-	31.40	-

8、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11,706.66	204.34	312.32
其他应付款		1,213.58	23,098.62	9,993.12
合同负债		2.50	89.14	-
其他流动负债		0.32	11.59	-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医疗业务授权终止后，将部分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发行人应付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货款所致。

2019 年、2020 年，德尔医疗系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根据建发股份内部资金归集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归集及调拨，设定子公司日留存资金余额，子公司账户金额超过日留存资金余额部分自动划入建发股份的归集及调拨账户，子公司每日可根据资金需求申请拨付资金。

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德尔医疗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资金归集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报告期内德尔医疗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内部交易需要还原，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9,993.12 万元和 23,098.6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德尔医疗作为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对德尔医疗进行资金归集及调拨，德尔医疗年末资金调拨余额。建发致新收购德尔医疗后，德尔医疗已归还上述资金。

9、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担保以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	-	69.97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1%	-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医疗耗材	51.29	3.07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0%	-
二、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5,977.72	14,429.49	-
	接受劳务	1,649.84	1,027.48	-
	其他	45.10	395.37	-
	合计	**37,672.66**	**15,852.34**	-
占营业成本比重		4.04%	1.98%	-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9,163.10	4,337.08	-
	提供劳务	704.13	1,949.82	-
	其他	0.93	1,591.31	-
	合计	**9,868.16**	**7,878.21**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0.92%	-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40.38	114.11	-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1、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和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5%以上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

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974,212.54	681,739,299.22	641,469,3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358,804.60	60,591,606.55	81,227,629.54
应收账款	4,865,131,981.56	5,151,333,829.52	4,052,715,726.54
应收款项融资	212,386,459.15	217,771,740.94	208,732,558.71
预付款项	308,157,086.29	201,790,715.53	109,267,937.36
其他应收款	34,319,489.13	29,651,873.22	30,061,436.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29,358,776.10	491,114,125.92	380,801,788.57
合同资产	-	3,728,715.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36,455.88	12,524,845.99	6,385,921.51
其他流动资产	89,072,939.36	35,133,521.58	43,582,131.64
流动资产合计	**7,379,496,204.61**	**6,885,380,273.47**	**5,554,244,450.7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441,827.82	36,176,453.83	46,054,305.12
长期股权投资	-	-	3,247,1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042,538.43	52,032,964.09	58,721,430.05
在建工程	1,542,063.01	-	1,857,03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3,480,745.59	-	-
无形资产	7,917,951.85	9,211,606.36	10,496,33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7,308,630.34	37,308,630.34	43,572,915.05
长期待摊费用	4,472,948.72	6,455,895.10	5,548,44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8,635.50	32,754,442.01	18,467,83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0,4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65,341.26**	**173,939,991.73**	**188,085,863.10**
资产总计	**7,605,161,545.87**	**7,059,320,265.20**	**5,742,330,31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7,137,815.93	144,635,803.07	11,614,87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3,584,569.00	4,914,622.56	3,532,024.84
应付账款	4,690,533,357.03	5,017,630,336.47	4,200,742,380.23
预收款项	-	25,256.88	63,156,127.67
合同负债	182,064,890.42	129,150,999.90	-
应付职工薪酬	70,911,177.50	42,640,662.36	31,009,530.61
应交税费	37,023,303.16	38,784,528.83	27,826,288.22
其他应付款	121,558,808.16	374,237,927.71	152,246,832.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7,325,000.00	597,723.3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47,026.10	2,470,869.25	1,238,550.18
其他流动负债	23,250,834.36	36,455,794.52	4,529,008.80
流动负债合计	**6,480,611,781.66**	**5,790,946,801.55**	**4,495,895,61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23,75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7,939,822.19	-	-
长期应付款	13,966,842.82	20,098,472.74	18,245,157.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302,907.11	4,194,972.2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873.60	746,093.00	1,022,2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03,288.61**	**28,147,472.85**	**23,462,422.32**
负债合计	**6,612,215,070.27**	**5,819,094,274.40**	**4,519,358,03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095,232.00	223,809,520.00	223,809,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281,542.88	512,177,642.12	503,486,311.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099,694.94	37,099,769.13	17,160,552.16
未分配利润	511,528,538.99	411,777,796.11	426,202,2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005,008.81	1,184,864,727.36	1,170,658,605.06
少数股东权益	50,941,466.79	55,361,263.44	52,313,67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946,475.60**	**1,240,225,990.80**	**1,222,972,2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5,161,545.87**	**7,059,320,265.20**	**5,742,330,313.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68,727.54	97,129,173.04	211,517,82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82,112.35	14,910,243.90	32,564,206.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967,245.77	53,222,449.98	21,365,183.53
其他应收款	507,245,180.26	289,664,488.30	171,963,676.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6,265,248.00	15,754,484.93	30,748,897.6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81,021.88	11,295,511.99	5,156,587.51
其他流动资产	1,750,721.10	56,694.01	3,880,623.07
流动资产合计	**914,060,256.90**	**482,033,046.15**	**477,197,00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1,147,868.34	32,812,927.84	41,669,713.24
长期股权投资	716,883,991.60	527,550,715.83	347,196,22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8,859.20	345,870.42	426,018.85
在建工程	1,542,063.0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025,375.39	-	-
无形资产	542,750.89	647,425.33	737,995.8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2.34	107,948.96	304,48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0,284.67	7,812,272.83	4,628,77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274,355.44**	**569,277,161.21**	**394,963,211.33**
资产总计	**1,673,334,612.34**	**1,051,310,207.36**	**872,160,21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396,543.04	119,033,398.6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826,348.59	23,214,057.09	25,694,810.01
预收款项	-	-	24,929,208.44
合同负债	26,015,447.53	51,560,251.56	-
应付职工薪酬	9,139,900.25	3,916,057.00	4,526,825.35
应交税费	77,887.89	731,967.94	77,166.60
其他应付款	522,962,366.51	20,246,370.82	59,456,134.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6,246.79	-	-
其他流动负债	3,382,008.18	6,702,832.70	-
流动负债合计	**950,546,748.78**	**225,404,935.73**	**114,684,14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23,75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011,579.28	-	-
长期应付款	11,469,675.05	14,817,224.12	13,917,96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302,907.11	4,194,972.29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696.16	666,035.97	890,85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31,700.49**	**22,786,167.20**	**19,003,789.55**
负债合计	**1,058,678,449.27**	**248,191,102.93**	**133,687,93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095,232.00	223,809,520.00	223,809,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472,003.03	382,029,439.26	373,057,239.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463,654.45	32,463,728.64	17,160,552.16
未分配利润	187,625,273.59	164,816,416.53	124,444,9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56,163.07**	**803,119,104.43**	**738,472,2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334,612.34**	**1,051,310,207.36**	**872,160,215.3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365,881.00**	**8,542,307,287.70**	**6,940,725,349.85**
其中：营业收入	10,024,365,881.00	8,542,307,287.70	6,940,725,349.85
二、营业总成本	**9,762,158,282.72**	**8,269,647,723.75**	**6,615,371,448.45**
其中：营业成本	9,321,123,330.36	8,019,452,125.66	6,473,333,417.24
税金及附加	14,241,361.69	11,809,499.83	10,954,488.99
销售费用	254,859,475.00	135,476,622.93	68,505,866.47
管理费用	135,421,039.55	105,041,175.72	64,165,655.60
研发费用	4,791,548.79	2,703,511.79	3,541,414.29
财务费用	31,721,527.33	-4,835,212.18	-5,129,394.14
其中：利息费用	38,350,686.88	2,909,773.72	226,819.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7,251,791.27	5,752,092.81	3,222,448.18
加：其他收益	2,764,821.53	2,306,130.36	2,079,92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815.97	-976,688.72	-184,32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1,991.14	932,07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28,867.99	-1,271,882.29	-230,163.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46,620.58	-27,792,469.40	-9,841,02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13,062.15	-19,481,418.31	-273,73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7.79	1,790,187.3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057,343.32**	**228,505,305.25**	**317,134,733.52**
加：营业外收入	237,979.67	184.09	13.11
减：营业外支出	283,476.64	515,585.70	521,12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11,846.35**	**227,989,903.64**	**316,613,618.92**
减：所得税费用	55,248,886.35	60,403,716.66	77,335,92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62,960.00**	**167,586,186.98**	**239,277,696.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62,960.00	167,586,186.98	239,277,69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41,143.89	159,671,933.07	227,438,354.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1,816.11	7,914,253.91	11,839,34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762,960.00**	**167,586,186.98**	**239,277,696.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41,143.89	159,671,933.07	227,438,354.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1,816.11	7,914,253.91	11,839,34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939,138.86**	**224,593,496.06**	**265,363,447.59**
减：营业成本	275,064,785.88	218,549,054.97	248,970,627.14
税金及附加	229,169.71	286,135.16	184,484.30
销售费用	630,071.24	1,595,319.95	1,911,046.02
管理费用	28,050,973.38	28,944,790.32	22,890,433.1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313,805.37	-12,811,563.69	-4,703,871.91
其中：利息费用	9,240,151.87	997,234.32	96,861.10
利息收入	23,262,682.11	12,098,808.28	2,394,289.34
加：其他收益	96,260.26	56,971.49	111,08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63,000.00	161,376,741.14	135,743,45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1,991.14	932,07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00.68	159,982.87	776,42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1,904.96**	**149,623,454.85**	**132,741,694.61**
加：营业外收入	1.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11,906.42**	**149,623,454.85**	**132,241,694.61**
减：所得税费用	-287,351.65	-3,408,309.97	-3,737,92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99,258.07**	**153,031,764.82**	**135,979,621.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99,258.07	153,031,764.82	135,979,621.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999,258.07**	**153,031,764.82**	**135,979,621.5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0,371,589.89	8,810,451,795.61	7,179,169,16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5,854.63	2,030,808.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7,236.90	309,536,030.85	234,354,8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584,681.42**	**9,122,018,634.81**	**7,413,523,9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4,882,039.27	8,641,496,240.02	6,721,287,03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41,547.23	114,554,275.15	77,415,33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57,123.53	133,981,212.02	157,141,47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75,580.25	233,188,416.98	54,657,4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556,290.28**	**9,123,220,144.17**	**7,010,501,3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71,608.86**	**-1,201,509.36**	**403,022,66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2.90	10,780,005.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411,95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2.90**	**10,780,005.02**	**18,411,95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8,463.76	6,950,217.63	7,470,27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46,998.60	26,532,031.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463.76**	**9,997,216.23**	**34,002,3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8,230.86**	**782,788.79**	**-15,590,35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	7,137,500.00	1,225,062.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	7,137,500.00	1,225,062.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936,784.81	145,350,582.43	21,005,86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986,784.81**	**152,488,082.43**	**22,230,92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352,351.47	25,310.18	9,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10,515.07	102,612,511.29	34,250,86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97,000.00	3,410,250.00	2,202,71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57,018.13	8,874,781.86	3,4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019,884.67**	**111,512,603.33**	**47,015,86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66,900.14**	**40,975,479.10**	**-24,784,94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9.38**	**-510.00**	**1,31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5,720.20**	**40,556,248.53**	**362,648,68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739,299.22	641,183,050.69	278,534,36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23,579.02**	**681,739,299.22**	**641,183,050.6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90,224.11	310,216,870.56	296,914,32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19,960.15	57,649,035.03	277,724,23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10,184.26**	**367,865,905.59**	**574,638,56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24,674.25	261,963,232.58	285,292,89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6,586.20	11,680,022.90	12,060,74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241.55	704,153.76	266,87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5,726.05	67,196,310.92	97,827,6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77,228.05**	**341,543,720.16**	**395,448,1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32,956.21**	**26,322,185.43**	**179,190,39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63,000.00	160,954,750.00	159,801,53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33,193.68	33,947,105.48	10,209,3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396,193.68**	**194,901,855.48**	**170,010,8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825.80	108,710.25	54,5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605,000.00	179,932,500.00	95,0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00,000.00	176,25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353,825.80**	**356,291,210.25**	**141,118,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57,632.12**	**-161,389,354.77**	**28,892,3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300,000.00	118,900,000.00	9,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300,000.00**	**118,900,000.00**	**9,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200,000.00	-	9,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60,651.43	98,220,976.90	30,096,86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300.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31,952.39**	**98,220,976.90**	**39,456,8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68,047.61**	**20,679,023.10**	**-30,096,86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7.20**	**-510.00**	**1,31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39,554.50**	**-114,388,656.24**	**177,987,19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9,173.04	211,517,829.28	33,530,63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68,727.54**	**97,129,173.04**	**211,517,829.2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容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797.96 万元、852,372.08 万元、694,02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8%、99.99%。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不同销售业务模式的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与管理层、业务人员沟通了解不同销售业务模式下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分析相关合同条款；与管理层、财务人员沟通了解不同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政策与原则；进而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区分不同维度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收入交易，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信息、物流记录、回款记录等原始业务资料；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间及期后销售退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期后收入冲回； （7）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4,303.81 万元、521,489.94 万元、408,916.5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790.61 万元、6,356.55 万元、3,644.95 万元。 管理层基于单项和组合并考虑不同类型客户	（1）了解与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测试管理层使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的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由于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对包括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及前瞻性信息等关键假设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A 对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测算坏账准备计提计算的准确性；B 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性质：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2、金额：主要考虑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直销业务模式和分销业务模式。直销业务模式，公司主要客

户为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分销业务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

直销业务模式：公司直销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分为三类：A、对于客户要求暂存于客户仓库，并根据需求进行耗用的商品，公司在与客户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B、对于客户未要求暂存于客户仓库的商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C、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完成安装、调试，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分销业务模式：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为客户提供终端医疗机构院内医用耗材集约化（SPD）管理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直销业务：公司直销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分为三类：A、对于客户要求暂存于客户仓库，并根据需求进行耗用的商品，本公司在与客户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B、对于客户未要求暂存于客户仓库的商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C、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完成安装、调试，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分销业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

对于服务业务：公司主要提供院内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本公司在服务提供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德尔医疗，双方最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受建发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经营成果应持续计算，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追溯调整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1 年 1-4 月、2020 年的收入、费用、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1 年 1-4 月、2020 年的现金流量追溯调整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

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	12.50-20.00
办公家具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

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之“（一）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

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2,012,008.01	2,409,656.6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775,558.99	1,481,898.36
其中：短期租赁	2,775,558.99	1,481,898.36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608,250.00	-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11,203,659.45	1,115,616.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4,048,358.47	2,043,374.28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4.65%	3.85%-4.4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5,775,259.76	1,840,845.47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9,979.44	687,708.00
租赁负债	34,515,280.32	1,153,137.47

（8）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052,715,726.54	4,048,979,501.54	-3,736,225.00
合同资产	-	3,728,715.00	3,728,7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835.53	18,469,713.03	1,877.50
预收款项	63,156,127.67	-	-63,156,127.67
合同负债	-	55,929,275.45	55,929,275.45
其他流动负债	4,529,008.80	11,755,861.02	7,226,852.22
未分配利润	426,202,221.21	426,196,588.71	-5,6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0,658,605.06	1,170,652,972.56	-5,632.5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账面价值 3,736,225.00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适用本公司关于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补计提坏账损失 7,510.00 元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50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32.50 元；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 55,929,275.4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7,226,852.22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929,208.44	-	-24,929,208.44
合同负债	-	22,061,246.41	22,061,246.41
其他流动负债	-	2,867,962.03	2,867,962.0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 22,061,246.4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867,962.0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01,790,715.53	197,832,836.81	-3,957,878.72
固定资产	52,032,964.09	48,594,719.16	-3,438,244.93
使用权资产	-	56,384,014.12	56,384,014.12
其他应付款	374,237,927.71	370,669,944.39	-3,567,98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869.25	22,473,219.44	20,002,350.19
租赁负债	-	34,515,280.32	34,515,280.32
长期应付款	20,098,472.74	18,136,716.02	-1,961,756.7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438,244.93 元。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金额为 1,961,756.72 元。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金额为 1,257,629.25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2,555,873.7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002,350.1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预提租金（免租期）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2,945,769.19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3,957,878.72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567,983.32 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840,845.47	1,840,84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7,708.00	687,708.00
租赁负债	-	1,153,137.47	1,153,137.4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840,845.4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

的金额 687,708.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 1,840,845.47 元。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布，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1、0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除个别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锐辰	20.00	20.00	20.00
江西致新	20.00	20.00	20.00
宁夏致新	25.00	20.00	20.00
上海直新昂质	20.00	20.00	20.00
西安致康米莫	20.00	20.00	20.00
贵州致思蒲达	20.00	20.00	20.00
泉州致康	20.00	20.00	20.00
厦门致新	20.00	20.00	20.00
漳州致康	20.00	20.00	20.00
龙岩致康	20.00	20.00	20.00
南平致康	20.00	20.00	20.00
宁德致康	20.00	20.00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莆田致德	20.00	20.00	20.00
上海致得	20.00	20.00	未成立
上海致为	20.00	20.00	未成立
广州致菱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邯郸致凌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喀什致新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建发致新（河北）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山西健创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浙江欣益辰	20.00	20.00	25.00
南昌圆益方	20.00	20.00	25.00
建信发展	20.00	20.00	20.00
湖南润益康	20.00	20.00	20.00
南京建尔发	20.00	20.00	未成立
北京德尔	25.00	20.00	未成立
西安德尔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税率为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湖南锐辰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上海直新昂质、湖南锐辰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湖南锐辰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424，证书有限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362，证书有限期为三年，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其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选按小微企业的优

惠政策纳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锐辰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6	157.75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54	175.77	187.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84.47	3,492.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	-31.20	-52.0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897.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7	4.58	11.5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32.11	2,901.91	146.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43	76.22	28.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8.68	2,825.68	117.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2	-119.33	36.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1.90	2,945.01	80.9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德尔医疗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1.90	2,945.01	8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694.11	15,967.19	22,743.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1%	18.4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472.21	13,022.18	22,662.9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6%、18.44%和 13.31%，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德尔医疗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高所致。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9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1.10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7%	23.61%	1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94%	82.43%	78.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5.54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86	1.71
存货周转率（次）	10.84	18.40	17.00

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72.75	24,026.22	32,31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94.11	15,967.19	22,7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72.21	13,022.18	22,66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5	-0.01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18	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3%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100%；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实收股本
注 1：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注 2：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未考虑期初账面价值。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40	0.4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36	0.3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63	0.6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2÷2＋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得益于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器械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卫生费用增加、基层诊疗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居民经济实力提升共同作用带动我国诊疗人次的持续增加，推动了医疗市场的整体扩容，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器械市场将受益明显，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另一方面，我国老龄化及人口结构的改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扩大了对高值医疗器械的需求，需求端的释放推动我国医疗器械的应用逐年提高，为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全民医保制度逐步完善，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消除了人民群众追求更高水平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水平的后顾之忧，为高值医疗器械等治疗效果好、但价格较高的优质医疗服务的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进一步促进高值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扩大。

（2）直销业务终端医院覆盖范围持续延伸，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在直销业务中，发行人为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超过 2,200 余家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产品的直销服务，其中三级医院超过 1,200 家。在直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

直销业务收入是公司最稳定最重要的营业收入保障。

（3）分销业务授权品牌及产品线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厂商的二级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范围分销网络，发行人以高值介入类产品为切入点，经营产品厂商主要有如微创集团、美敦力、史赛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外 100 余家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随着授权品牌及产品线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采购成本，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IVD、医疗设备等，产品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2.79%和 4.26%，其中，职工薪酬、租赁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利息支出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人员工资、仓储办公用房的租赁费用水平、销售服务费和借款的利息费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但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上述影响因素波动所致。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22.82%和 17.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

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收入增长潜力较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 SPD 等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3%、6.08%和 6.93%，总体趋势较为平稳。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公司的竞争优势等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内外部影响因素，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由于公司及德尔医疗最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同一控制方建发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经营成果应持续计算，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追溯调整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1 年 1-4 月、2020 年的收入、费用、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德尔医疗 2021 年 1-4 月、2020 年的现金流量追溯调整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2,436.59	854,230.73	694,072.53
营业成本	932,112.33	801,945.21	647,333.34
营业毛利	70,324.26	52,285.52	46,739.19
营业利润	23,105.73	22,850.53	31,713.47
利润总额	23,101.18	22,798.99	31,66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576.30	16,758.62	23,9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94.11	15,967.19	22,7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2.21	13,022.18	22,662.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72.53 万元、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8%和 17.35%；净利润分别为 23,927.77 万元、16,758.62 万元和 17,576.30 万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9.96%，2021 年同比上升 4.88%。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19 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0,797.96	99.84%	852,372.08	99.78%	694,029.2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38.63	0.16%	1,858.65	0.22%	43.31	0.01%
合计	**1,002,436.59**	**100.00%**	**854,230.73**	**100.00%**	**694,072.5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直销、分销及 SPD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外包检测服务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业务	751,088.14	75.05%	697,017.88	81.77%	647,664.25	93.32%
分销业务	247,243.39	24.70%	152,580.69	17.90%	46,101.83	6.64%
服务业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2%、81.77%和 75.05%；分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6.64%、17.90%和 24.70%；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SPD 等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04%、0.33%和 0.25%。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模式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扩展分销业务，授权分销品牌及产品线数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合并德尔医疗，德尔医疗以分销业务为主，已经与美敦力、贝克曼、梅里埃等众多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分销收入快速增长。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血管介入器械	705,852.12	70.53%	698,347.82	81.93%	656,153.60	94.54%
外科器械	125,868.74	12.58%	51,218.62	6.01%	16,564.16	2.39%
医疗设备	85,171.99	8.51%	45,193.43	5.30%	12,183.00	1.76%
检验试剂（IVD）	50,915.02	5.09%	37,459.33	4.39%	2,217.90	0.32%
其他医疗器械	30,523.66	3.05%	17,379.36	2.04%	6,647.41	0.96%
SPD 及其他服务	2,466.42	0.25%	2,773.51	0.33%	263.15	0.04%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器械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4%、81.93%和 70.53%。

报告期内公司血管介入器械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德尔医疗后，经营品种进一步多元化，外科器械、检验试剂和医疗设备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其中 2020 年外科器械、检验试剂和医疗设备业务增加主要系合并德尔医疗业务所致；2021 年外

科器械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柯惠补片、缝线、达芬奇机器人等产品代理授权所致。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03,635.51	20.35%	183,028.63	21.47%	182,190.83	26.25%
华东地区	288,495.52	28.83%	225,451.67	26.45%	128,785.52	18.56%
西北地区	116,872.41	11.68%	117,289.03	13.76%	107,642.85	15.51%
华中地区	117,928.40	11.78%	114,422.21	13.42%	98,031.55	14.12%
西南地区	77,153.27	7.71%	69,965.57	8.21%	71,317.06	10.28%
华南地区	103,551.63	10.35%	73,048.77	8.57%	59,845.17	8.62%
东北地区	93,113.37	9.30%	68,275.82	8.01%	46,216.24	6.66%
境外	47.86	0.00%	890.37	0.10%	-	-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国内大型三甲医院和医疗器械经销商的区域分布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授权销售区域相一致，在保证以上重点地区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4）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05,218.04	20.51%	141,694.83	16.62%	154,554.16	22.27%
二季度	256,680.64	25.65%	203,199.04	23.84%	183,416.71	26.43%
三季度	256,769.66	25.66%	240,591.05	28.23%	176,612.17	25.45%
四季度	282,129.61	28.19%	266,887.17	31.31%	179,446.19	25.86%
合计	**1,000,797.96**	**100.00%**	**852,372.08**	**100.00%**	**694,029.22**	**100.00%**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范围内各大医院集中资源用于疫情防治，常规手术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医疗器械终端需求下降，销售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并不明显，一季度受春节等节假日因素影响，收入

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从绝对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横向比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过程中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医院客户的货款由地方政府药械平台代为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4,622.60 万元、21,959.43 万元和 32,933.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11%、2.57%和 3.29%。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收取的第三方代付款项权属未发生纠纷。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1,478.38	99.93%	800,575.43	99.83%	647,313.85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633.95	0.07%	1,369.78	0.17%	19.49	0.00%
合计	**932,112.33**	**100.00%**	**801,945.21**	**100.00%**	**647,33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47,313.85 万元、800,575.43 万元和 931,47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99%、99.83%和 99.9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公司分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成本构成相同，主要为高值医疗器械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销售模式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直销业务	47,104.55	6.27%	36,077.86	5.18%	45,315.68	7.00%

销售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分销业务	21,341.77	8.63%	14,853.82	9.74%	2,153.30	4.67%
服务业务	873.25	35.41%	864.98	31.19%	-753.62	-286.38%
合计	**69,319.58**	**6.93%**	**51,796.65**	**6.08%**	**46,715.37**	**6.73%**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7.00%、5.18%和 6.27%，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9.74%和 8.63%。

（1）直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82%，主要系 2019 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1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09%，主要系柯惠、雅培、泰尔茂部分血管介入产品线在福建和上海地区采用两票制模式，具体流通方式为厂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发行人-医疗机构，原有的经销商在渠道中的职能发生转变，不直接对医院进行供货而转化为生产厂商推介的服务商。该模式下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除承担医院配送职能外，需向该等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2021 年上述产品线产生收入 14,717.64 万元，对应毛利率 34.23%，对应销售服务费 4,137.02 万元，对应销售服务费率为 28.11%，上述产品线剔除销售服务费后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分销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分销业务规模较小，分销毛利率较低；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销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3）SPD 业务等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 SPD 业务处于建设初期，且 SPD 业务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正式上线运营后前期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前期相关设施折旧摊销、人员等运营成本，公司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 SPD 业务开展逐渐稳定，项目数量增加和 SPD 运营经验的增加，项目试运营期间缩短，毛利率同比上升。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	8.45%	8.83%	8.83%
九州通	8.04%	8.97%	8.75%
嘉事堂	8.35%	9.18%	10.23%
国科恒泰	10.13%	10.60%	11.77%
行业平均	**8.74%**	**9.40%**	**9.90%**
建发致新	**7.02%**	**6.12%**	**6.7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国科恒泰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6 月数据分析
注 2：因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业务包含医药制造业板块，财务数据分析时未纳入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血管介入器械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94.54%、81.75%和 70.41%，血管介入器械单价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同时一般无需开展产品宣传或推广等销售服务，对应毛利率较低。

2、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主要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血管介入器械	705,852.12	5.94%	698,347.82	5.26%	656,153.60	6.78%
外科器械	125,868.74	8.99%	51,218.62	8.52%	16,564.16	6.97%
医疗设备	85,171.99	6.17%	45,193.43	7.19%	12,183.00	9.29%
检验试剂（IVD）	50,915.02	15.43%	37,459.33	13.61%	2,217.90	6.68%

报告期内，公司血管介入器械毛利率分别为 6.78%、5.26%和 5.94%，外科器械毛利率分别为 6.97%、8.52%和 8.99%，医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9.29%、7.19%和 6.17%，检验试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8%、13.61%和 15.43%。

血管介入产品与其他产品相比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血管介入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对应毛利率较低。检验试剂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需要承担售后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职能。

（1）血管介入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血管介入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血管介入产品毛

利率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所致。2021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柯惠、雅培、泰尔茂部分血管介入产品线在福建和上海地区采用两票制模式，具体流通方式为厂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发行人-医疗机构，原有的经销商在渠道中的职能发生转变，不直接对医院进行供货而转化为生产厂商推介的服务商。该模式下公司毛利率较高，公司除承担医院配送职能外，需向该等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2021 年上述产品线产生收入 14,717.64 万元，对应毛利率 34.23%。

（2）外科器械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外科器械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外科器械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主要承担终端医院配送职能所致。

（3）医疗设备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医疗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向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销售部分医疗设备毛利率较高所致。

（4）检验试剂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检验试剂毛利率较为稳定，检验试剂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线主要系公司已取得梅里埃、贝克曼等部分大型国外检验试剂生产厂商的区域代理权，公司需要承担售后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职能。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检验试剂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主要承担终端医院配送职能所致。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485.95	2.54%	13,547.66	1.59%	6,850.59	0.99%
管理费用	13,542.10	1.35%	10,504.12	1.23%	6,416.57	0.92%
研发费用	479.15	0.05%	270.35	0.03%	354.14	0.05%
财务费用	3,172.15	0.32%	-483.52	-0.06%	-512.94	-0.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42,679.36**	**4.26%**	**23,838.61**	**2.79%**	**13,108.35**	**1.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108.35 万元、23,838.61 万元和 42,67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2.79%和 4.26%。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26.90	40.13%	5,851.29	43.19%	4,069.13	59.40%
销售服务费	6,215.46	24.39%	2,676.75	19.76%	246.81	3.60%
居间费	2,642.84	10.37%	714.76	5.28%	-	-
折旧摊销费	1,411.08	5.54%	323.83	2.39%	202.28	2.95%
交通差旅费	1,140.53	4.48%	616.33	4.55%	319.68	4.67%
医院 SPD 管理费	913.61	3.58%	526.71	3.89%	217.08	3.17%
仓储保管费	823.04	3.23%	345.89	2.55%	-	-
会议费	528.39	2.07%	112.38	0.83%	53.17	0.78%
业务招待费	499.96	1.96%	426.18	3.15%	118.05	1.72%
物业及水电费	324.91	1.27%	250.93	1.85%	194.77	2.84%
短期租赁费用	294.51	1.16%	-	-	-	-
办公费	202.89	0.80%	153.70	1.13%	66.16	0.97%
业务宣传费	71.19	0.28%	31.21	0.23%	56.11	0.82%
保险费	47.32	0.19%	16.42	0.12%	-	-
租赁费	-	-	1,257.94	9.29%	1,115.98	16.29%
股份支付	-	-	63.28	0.47%	-	-
运输费	-	-	-	-	154.20	2.25%
其他	143.30	0.56%	180.05	1.33%	37.16	0.54%
合计	**25,485.95**	**100.00%**	**13,547.66**	**100.00%**	**6,85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50.59 万元、13,547.66 万元、25,48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1.59%和 2.5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销售服务费、居间费用和医院 SPD 管理费等。

①职工薪酬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合并德尔医疗所致。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变动幅度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上涨；2）2020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2021 年不适用该优惠政策，导致社会保险费增加。

②销售服务费

公司直销业务一般不承担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主要系柯惠、雅培、泰尔茂部分血管介入产品线在福建和上海地区采用两票制模式，具体流通方式为厂商（或其指定代理商）-发行人-医疗机构，原有的经销商在渠道中的职能发生转变，不直接对医院进行供货而转化为生产厂商推介的服务商，公司主要承担医院配送职能，并向该等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公司与服务商签署相关协议，由服务商提供竞品调研、入院沟通、临床手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及催收工作等服务。2021 年上述产品线产生收入 14,717.64 万元，对应毛利率 34.23%，对应销售服务费 4,137.02 万元，对应销售服务费率为 28.11%；2020 年上述产品线产生收入 8,480.44 万元，对应毛利率 18.49%，对应销售服务费 1,314.98 万元，对应销售服务费率为 15.51%。

③居间费

居间费主要来源于分销业务，服务商协助开发上游厂商，为公司取得产品代理授权及销售，公司与服务商合同中约定居间费率或根据与客户的预计销售规模在合同中明确居间费金额。报告期内各服务商居间费用占对应收入比例在 2%-5%之间。

④折旧摊销费

2021 年新增大额的折旧摊销费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

⑤交通差旅费

2020 年差旅费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合并德尔医疗所致。2021 年差旅费上升主要系员工异地配送数量增加，员工出差次数增加导致交通差旅费上升。

⑥医院 SPD 管理费

医院 SPD 管理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医院 SPD 服务商的服务费用。该等医院会采购其他 SPD 服务商进行医院端存货、仓储、开票结算等管理服务，医院不会承担该项费用，一般会要求配送商与其 SPD 服务商单独签订合同，公司向 SPD 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⑦仓储保管费

仓储保管费主要来源于分销业务。2020 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商品库存仓储保管直接外包给第三方，2021 年公司的商品库存量大幅增加导致仓储保管费增加。

⑧会议费

会议费主要为公司举办经销商会议以及参加各种展会的费用。2021 年会议费的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举办并参加的医疗器械展览会、经销商会议增加所致。

⑨租赁费、短期租赁费用

2019-2020 年租赁费系公司适用旧租赁准则核算的租赁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短期租赁未适用新租赁准则，单独披露。

⑩运输费

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合同履约成本中运输费计入其他履约成本项目。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	2.96%	3.10%	2.95%
九州通	3.00%	3.19%	3.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事堂	3.12%	2.92%	4.03%
国科恒泰	3.46%	3.41%	3.66%
行业平均	**3.14%**	**3.16%**	**3.45%**
建发致新	**2.54%**	**1.59%**	**0.9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科恒泰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6 月数据分析

医药流通行业的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通常在 3%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9 年-2021 年血管介入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94.54%、81.75%和 70.41%，血管介入类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一般无需开展产品宣传或推广等销售服务，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科目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31.33	67.43%	6,627.09	63.09%	4,443.63	69.25%
折旧摊销费	1,338.83	9.89%	331.88	3.16%	323.46	5.04%
中介服务费	749.19	5.53%	532.98	5.07%	352.94	5.50%
办公费	528.33	3.90%	304.21	2.90%	185.37	2.89%
业务招待费	491.80	3.63%	340.14	3.24%	233.34	3.64%
商品报损	389.20	2.87%	35.14	0.33%	-	-
交通差旅费	323.18	2.39%	264.84	2.52%	187.18	2.92%
短期租赁费用	238.80	1.76%	-	-	-	-
物业及水电费	135.25	1.00%	107.38	1.02%	85.93	1.34%
会议费	67.50	0.50%	35.99	0.34%	24.54	0.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55	0.23%	12.47	0.12%	37.90	0.59%
租赁费	-	-	1,001.64	9.54%	517.21	8.06%
股份支付	-	-	833.94	7.94%	-	-
其他	118.14	0.87%	76.39	0.73%	25.07	0.39%
合计	**13,542.10**	**100.00%**	**10,504.12**	**100.00%**	**6,41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416.57万元、10,504.12万元和13,542.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2%、1.23%和1.3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等。

①职工薪酬

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合并德尔医疗所致。2021年职工薪酬较2020年变动幅度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1年员工薪酬上涨；2）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2021年不适用该优惠政策，导致社会保险费增加。

②折旧摊销费

2021年新增大额的折旧摊销费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

③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

④租赁费、短期租赁费用

2019年-2020年租赁费系公司适用旧租赁准则核算的租赁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短期租赁未适用新租赁准则，单独披露。

⑤股份支付

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系部分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他职工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药控股	1.49%	1.54%	1.63%
九州通	2.17%	2.06%	2.04%
嘉事堂	1.12%	1.02%	1.07%
国科恒泰	1.58%	1.59%	1.63%
行业平均	**1.59%**	**1.55%**	**1.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发致新	**1.35%**	**1.23%**	**0.9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科恒泰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6 月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较为一致。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464.40	96.92%	259.98	96.17%	332.04	93.76%
差旅费	11.71	2.44%	7.01	2.59%	18.48	5.22%
折旧摊销费	1.49	0.31%	1.67	0.62%	2.93	0.83%
其他	1.56	0.33%	1.69	0.63%	0.68	0.19%
合计	**479.15**	**100.00%**	**270.35**	**100.00%**	**35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4.14 万元、270.35 万元、479.15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公司信息系统升级优化。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835.07	290.98	22.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5.90	-	-
减：利息收入	725.18	575.21	322.24
利息净支出	3,109.89	-284.23	-299.56
汇兑损益	23.13	-125.63	-0.13
银行手续费	140.39	78.72	29.10
其他	-101.26	-152.38	-242.34
合计	**3,172.15**	**-483.52**	**-512.9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新增银行并购贷款，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经营性资金需求上升，

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541.85	417.41	33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51	386.75	378.51
教育费附加	189.50	166.73	162.19
地方教育附加	126.33	110.78	106.74
房产税	48.39	32.99	33.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	1.78	1.81
车船使用税	0.44	0.38	0.36
其他	77.66	64.14	73.55
合计	**1,424.14**	**1,180.95**	**1,095.4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95.45 万元、1,180.95 万元、1,424.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9	23.45	-188.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1.18	-2,643.38	-875.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8	-159.32	110.42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63	-2.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59	-4.33	-2.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	6.96	-28.13
合计	**-1,394.66**	**-2,779.25**	**-984.1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84.10 万元、2,779.25 万元和 1,394.66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医院客户回款变慢。随着疫

情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21.31	-1,076.95	-27.37
商誉减值损失	-	-871.19	-
合计	**-1,821.31**	**-1,948.14**	**-27.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7.37 万元、1,948.14 万元、1,82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主要系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2020 年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四川致新、山东致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5.25	223.46	187.1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4.7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5.25	223.46	182.4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23	7.16	20.8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17	4.51	11.51
进项税加计扣除	2.56	2.58	9.31
增值税减免	0.50	0.08	—
合计	**276.48**	**230.61**	**207.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7.99 万元、230.61 万元、276.4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奖励	150.55	7.24	2.10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	74.88	86.27	149.10
统计奖励	17.00	26.47	15.36
稳岗补贴	10.87	64.71	11.23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6.53	24.54	-
疫情补贴	2.00	0.13	-
培训补贴	1.96	2.33	-
社保补贴	1.46	2.21	2.70
装修补贴	-	-	6.68
就业补贴	-	9.55	-
合计	**265.25**	**223.46**	**187.1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65.25	223.46	187.17
利润总额	23,101.18	22,798.99	31,661.36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1.15%	0.98%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98%和 1.15%，发行人对上述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2 万元、23.80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11 万元、51.56 万元、28.3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22.63	7,479.25	8,52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7.74	-1,438.87	-787.00
合计	**5,524.89**	**6,040.37**	**7,733.5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733.59 万元、6,040.37 万元、5,524.89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3,101.18	22,798.99	31,661.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75.30	5,699.75	7,91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15	-8.72	-5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92	79.10	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04	529.28	4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24	-277.43	-358.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0	37.73	231.0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0.00	-10.55	-23.30
合并层面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	-6.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99	-7.60	-8.7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0.93	-1.19	-
所得税费用	5,524.89	6,040.37	7,733.5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匹配。

3、报告期内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八）返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确认的供应商返利按照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6,278.40 万元、12,040.20 万元和 20,412.64 万元。公司供应商返利主要来源于美敦力、微创集团和史赛克等供应商。供应商的返利主要分为季度返利、价差补偿返利和平移返利三大类。其中，季度返利系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公司根据当季度的采购金额自供应商获得的返利；价差补偿返利系供应商为补足公司约定毛利所提供的补偿性返利或者因供应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产生的价差给予公司的价格补偿；平移返利系生产厂商据其商务政策提供给下游经销商的返利，通过公司将返利平移给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确认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7,016.11 万元、8,911.08 万元和 9,841.70 万元。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为上游供应商传导的平移返利。

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7,949.62	97.03%	688,538.03	97.54%	555,424.45	96.72%
非流动资产	22,566.53	2.97%	17,394.00	2.46%	18,808.59	3.28%
资产总计	**760,516.15**	**100.00%**	**705,932.03**	**100.00%**	**574,23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4,233.03 万元、705,932.03 万元、760,516.15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72%、97.54%和 97.03%，占比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797.42	7.83%	68,173.93	9.90%	64,146.93	11.55%
应收票据	4,835.88	0.66%	6,059.16	0.88%	8,122.76	1.46%
应收账款	486,513.20	65.93%	515,133.38	74.82%	405,271.57	72.97%
应收款项融资	21,238.65	2.88%	21,777.17	3.16%	20,873.26	3.76%
预付款项	30,815.71	4.18%	20,179.07	2.93%	10,926.79	1.97%
其他应收款	3,431.95	0.47%	2,965.19	0.43%	3,006.14	0.54%
存货	122,935.88	16.66%	49,111.41	7.13%	38,080.18	6.86%
合同资产	-	-	372.87	0.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3.65	0.20%	1,252.48	0.18%	638.59	0.11%
其他流动资产	8,907.29	1.21%	3,513.35	0.51%	4,358.21	0.78%
流动资产合计	**737,949.62**	**100.00%**	**688,538.03**	**100.00%**	**555,42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38%、91.85%和 90.4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9.55	0.01%	14.88	0.02%
银行存款	54,372.36	94.07%	68,164.38	99.99%	64,103.42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3,425.06	5.93%	-	-	28.63	0.04%
合计	**57,797.42**	**100.00%**	**68,173.93**	**100.00%**	**64,14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146.93 万元、68,173.93 万元、57,797.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5%、9.90%和 7.83%。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票据科目主要核算商业承兑汇票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

资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11.81	35.44	1,576.37	1,252.95	90.74	1,162.21	1,560.14	30.07	1,530.08
商业承兑汇票	3,356.72	97.21	3,259.51	4,976.45	79.50	4,896.95	6,756.28	163.60	6,592.68
合计	**4,968.53**	**132.65**	**4,835.88**	**6,229.40**	**170.24**	**6,059.16**	**8,316.43**	**193.66**	**8,12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316.43 万元、6,229.40 万元和 4,968.5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为三甲医院，该等医院资信实力较强。

②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1,238.65	21,777.17	20,87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2	79.75	849.84	395.92	1,185.45	265.00
商业承兑汇票	-	98.29	-	559.22	-	351.46
合计	**2,014.92**	**178.04**	**849.84**	**955.14**	**1,185.45**	**61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

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271.57 万元、515,133.38 万元、486,5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7%、74.82%和 65.93%。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50,751.41	473,230.04	394,017.85
1 至 2 年	36,699.65	45,455.30	13,485.64
2 至 3 年	6,301.75	2,173.90	824.91
3 年以上	551.00	630.69	588.13
小计	494,303.81	521,489.94	408,916.52
减：坏账准备	7,790.61	6,356.55	3,644.95
合计	**486,513.20**	**515,133.38**	**405,27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 90%以上。

B、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政策按客户进行分类如下：

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医院，信用账期常见为 6-12 月，主要依据医院统一对外的账期。分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基本为先款后货，公司对分销客户一般不提供信用账期。

C、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3,265.13	4.71	116.33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3,858.75	2.80	69.29
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555.64	2.54	62.78
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9,985.12	2.02	49.94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8,736.24	1.77	43.68

合计	68,400.88	13.84	342.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9,119.41	3.67	533.71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0,862.71	2.08	54.31
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123.85	1.75	45.62
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8,875.12	1.7	120.40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266.31	1.59	41.33
合计		**56,247.40**	**10.79**	**795.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4,679.41	3.59	108.46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229.60	2.26	46.15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313.53	1.79	36.57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831.23	1.67	34.16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541.47	1.60	32.71
合计		**44,595.24**	**10.91**	**258.04**

D、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4,303.81	521,489.94	408,916.52
回款金额	229,477.86	480,468.34	406,138.66
回款率	46.42%	92.13%	99.32%

注：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统计是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E、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科恒泰	0%	1.00%	5.00%	30.00%	70.00%	100.00%	
嘉事堂	1.00%		5.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国药控股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九州通	0.50%		5.00%	20.00%	100.00%		
本公司	0.50%		5.00%	50.00%	100.0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0,815.71	20,179.07	10,926.79
当期营业成本	932,112.33	801,945.21	647,333.3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31%	2.52%	1.6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26.79 万元、20,179.07 万元和 30,815.71 万元，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96.32	23.03
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19	13.71
3	上海保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209.61	7.17
4	贵州莱昂贸易有限公司	1,851.53	6.01
5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550.70	5.03
合计		**16,934.35**	**54.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231.24	16.0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	深圳科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4.87
3	上海保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782.26	13.79
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08	11.08
5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8.25	10.75
合计		**13,417.82**	**66.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保迪医疗器械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513.13	32.15
2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3.54	18.34
3	贵州科利莱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2.71	17.78
4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36.74	2.17
5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8.48	2.00
合计		**7,914.60**	**72.44**

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均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真实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预付货款具备商业实质。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6.14 万元、2,965.19 万元，3,43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43%和 0.47%，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51.90	67.96%	2,183.69	69.44%	2,535.81	83.79%
1-2 年	611.92	16.96%	401.78	12.78%	271.69	8.98%
2-3 年	150.02	4.16%	243.65	7.75%	92.86	3.07%
3 年以上	394.15	10.92%	315.62	10.04%	126.00	4.16%
小计	3,607.98	100.00%	3,144.74	100.00%	3,026.36	100.00%
坏账准备	176.03	-	179.55	-	20.22	-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31.95**	-	**2,965.19**	-	**3,006.14**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保证金	405.00	11.23	2.83
2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保证金	229.96	6.37	1.61
3	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货款	150.00	4.16	150.00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94	3.24	0.82
5	江西德润众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	110.33	3.06	0.77
合计		—	**1,012.22**	**28.06**	**156.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济南瑞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5.90	3.50
2	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货款	150.00	4.77	150.00
3	江西德润众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	145.97	4.64	1.02
4	上海中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93	4.58	1.01
5	天新福（北京）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货款	124.27	3.95	6.21
合计		—	**1,064.17**	**33.84**	**161.7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信阳嘉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	19.83	4.20
2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	13.22	2.00
3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7.00	4.86	1.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保证金	145.34	4.80	1.02
5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保证金	100.00	3.30	0.7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392.34**	**46.01**	**8.95**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为公司预付设备货款结转，双方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德尔医疗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3 执 8312 号，2019 年已调解结案，判决被告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德尔医疗 150.00 万元。由于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该笔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05,783.19	86.05%	37,180.70	75.71%	30,201.79	79.31%
发出商品	17,152.69	13.95%	11,930.71	24.29%	7,878.39	20.69%
合计	**122,935.88**	**100.00%**	**49,111.41**	**100.00%**	**38,080.18**	**100.00%**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流通企业，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存货均来自外购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80.18 万元、49,111.41 万元、122,93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6%、7.13%和 16.66%。2021 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新增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线代理授权，公司库存备货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将医疗器械存量存货逐渐转移至公司所致。

（6）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72.87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170.62	3,166.47	4,333.37
预缴所得税	736.67	346.88	19.21
预缴其他税费	-	-	5.62
合计	**8,907.29**	**3,513.35**	**4,35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358.21 万元、3,513.35 万元、8,90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8%、0.51%和 1.2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税款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344.18	10.39%	3,617.65	20.80%	4,605.43	24.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71	1.73%
固定资产	4,904.25	21.73%	5,203.30	29.91%	5,872.14	31.22%
在建工程	154.21	0.68%	-	-	185.70	0.99%
使用权资产	5,348.07	23.70%	-	-	-	-
无形资产	791.80	3.51%	921.16	5.30%	1,049.63	5.58%
商誉	3,730.86	16.53%	3,730.86	21.45%	4,357.29	23.17%
长期待摊费用	447.29	1.98%	645.59	3.71%	554.84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86	21.47%	3,275.44	18.83%	1,846.78	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04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6.53**	**100.00%**	**17,394.00**	**100.00%**	**18,80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和长期应收款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51.50	27.94	5,452.30	34.33	6,111.55	36.9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305.72	-	547.84	-	830.5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85.06	11.42	1,261.31	8.83	643.09	4.50
合计	**2,360.71**	**16.52**	**3,643.15**	**25.50**	**4,637.90**	**32.47**

报告期各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向医院客户销售的医疗设备等产品产生的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4.71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2020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山东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达到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532.89	71.52%	4,532.61	72.34%	5,416.46	83.00%
运输、机器工具	567.19	8.95%	690.93	11.03%	304.14	4.66%
办公家具	398.74	6.29%	389.00	6.21%	231.86	3.55%
电子设备	839.18	13.24%	653.08	10.42%	573.57	8.79%
账面原值合计	**6,338.00**	**100.00%**	**6,265.62**	**100.00%**	**6,526.03**	**100.00%**
房屋建筑物	429.18	29.93%	285.60	26.88%	179.35	27.43%
运输、机器工具	195.22	13.62%	188.60	17.75%	91.55	14.00%
办公家具	198.70	13.86%	125.90	11.85%	67.96	10.39%
电子设备	610.64	42.59%	462.22	43.51%	315.03	48.18%
累计折旧合计	**1,433.75**	**100.00%**	**1,062.32**	**100.00%**	**653.89**	**100.00%**
房屋建筑物	4,103.71	83.68%	4,247.01	81.62%	5,237.11	89.19%
运输、机器工具	371.97	7.58%	502.33	9.65%	212.59	3.62%
办公家具	200.04	4.08%	263.10	5.06%	163.90	2.79%
电子设备	228.54	4.66%	190.86	3.67%	258.54	4.40%
账面价值合计	**4,904.25**	**100.00%**	**5,203.30**	**100.00%**	**5,87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国科恒泰	嘉事堂	九州通	建发致新
电子设备	3	3-10	3-5	3
运输工具	3-5	4-10	5	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04.06	2,406.57	-	4,797.49
机器设备	657.63	107.05	-	550.5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63 万元、921.16 万元、791.80 万元，主要为公司运营和财务管理以及仓储管理相关系统软件。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357.29 万元、3,730.86 万元和 3,730.86 万元。商誉形成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中天、福建致康、山东致新和四川致新控股权所致。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四川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57 号）和《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山东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58 号），2020 年公司对收购四川致新及山东致新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4.84 万元、645.59 万元、447.29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3.71%和 1.98%。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46.78 万元、3,275.44 万元、4,845.86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预提成本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

（二）偿债能力、 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8,061.18	98.01%	579,094.68	99.52%	449,589.56	99.48%
非流动负债	13,160.33	1.99%	2,814.75	0.48%	2,346.24	0.52%
负债总计	**661,221.51**	**100.00%**	**581,909.43**	**100.00%**	**451,93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1,935.80 万元、581,909.43 万元、661,221.5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48%、99.52%和 98.01%，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713.78	15.85%	14,463.58	2.50%	1,161.49	0.26%
应付票据	13,358.46	2.06%	491.46	0.08%	353.20	0.08%
应付账款	469,053.34	72.38%	501,763.03	86.65%	420,074.24	93.4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2.53	0.00%	6,315.61	1.40%
合同负债	18,206.49	2.81%	12,915.10	2.23%	-	-
应付职工薪酬	7,091.12	1.09%	4,264.07	0.74%	3,100.95	0.69%
应交税费	3,702.33	0.57%	3,878.45	0.67%	2,782.63	0.62%
其他应付款	12,155.88	1.88%	37,423.79	6.46%	15,224.68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4.70	3.00%	247.09	0.04%	123.86	0.03%
其他流动负债	2,325.08	0.36%	3,645.58	0.63%	452.90	0.10%
流动负债合计	**648,061.18**	**100.00%**	**579,094.68**	**100.00%**	**449,58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49,589.56 万元、579,094.68 万元、648,061.1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48,396.27	12,904.36	-
保证借款	53,959.47	-	-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180.00	-	810.03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178.04	559.22	351.46
质押借款	-	1,000.00	-
合计	**102,713.78**	**14,463.58**	**1,16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不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53.20 万元、491.46 万元、13,35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和 2.06%，主要系公司为支付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美敦力多个产品代理业务，新增产品的生产厂商允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发行人为提升货币资金

使用效率，对该等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而发行人承兑的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469,017.57	99.99%	501,712.27	99.99%	419,933.70	99.97%
应付工程款	35.76	0.01%	50.76	0.01%	140.54	0.03%
合计	**469,053.34**	**100.00%**	**501,763.03**	**100.00%**	**420,07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074.24 万元、501,763.03 万元、469,053.34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6,848.72	3.59%
2	宁波邕诚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72.94	2.83%
3	建发上海	9,945.75	2.12%
4	宁波正禄隆高贸易有限公司	9,585.73	2.04%
5	徐州信盈台贸易商行	6,376.00	1.36%
合计		**56,029.14**	**11.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84.13	2.31%
2	宁波邕诚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99.78	2.19%
3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833.65	2.16%
4	上海耘撷商贸中心	9,163.37	1.83%
5	上海芃榷商贸中心	7,912.62	1.58%
合计		**50,493.55**	**10.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757.42	3.75%
2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44.21	3.58%
3	江西恒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25.02	2.77%
4	江西鸿运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60.14	2.68%
5	江西兆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60.18	2.47%
合计		**64,046.96**	**15.25%**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建发上海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建发上海将部分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所致。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	-	6,270.34
预收服务费	-	-	45.27
房租	-	2.53	-
合同负债			
预收商品款	18,162.36	12,795.82	-
预收服务款	44.13	119.28	-
合计	**18,206.49**	**12,917.63**	**6,31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6,315.61 万元、12,917.63 万元、18,206.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0%、2.23%和 2.81%，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具体为发行人中标设备采购项目，客户预付给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转列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1	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2,129.91	11.70%
2	华东师范大学	2,046.58	11.24%
3	贵州省人民医院	1,775.89	9.7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4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	860.71	4.73%
5	上海吟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68	4.12%
合计		**7,563.77**	**41.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医院	1,775.89	13.75%
2	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96	6.85%
3	江西中弘医药有限公司	822.32	6.37%
4	贵州众慈贸易有限公司	787.32	6.10%
5	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690.27	5.34%
合计		**4,961.04**	**38.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医院	2,031.76	32.17%
2	厦门大学	1,263.50	20.01%
3	厦门亿沃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7.64	9.46%
4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61.62	4.14%
5	莆田鸿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8.16	3.14%
合计		**4,352.68**	**68.92%**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00.95 万元、4,264.07 万元、7,09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9%、0.74%和 1.09%，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薪酬水平提升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646.91	2,699.27	1,921.13
增值税	816.69	978.51	701.89
印花税	80.42	33.11	1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6	66.79	42.81
个人所得税	30.94	3.62	18.18
教育费附加	23.81	29.59	19.27
地方教育附加	15.87	19.73	12.85
其他税种	32.13	47.84	52.09
合计	**3,702.33**	**3,878.45**	**2,78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782.63万元、3,878.45万元和3,702.3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732.50	59.77
其他应付款	12,155.88	31,691.29	15,164.91
合计	**12,155.88**	**37,423.79**	**15,22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224.68万元、37,423.79 万元和12,155.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9%、6.46%和1.88%。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5,466.13	2,022.02	1,435.9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597.03	4,806.99	2,423.0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213.58	23,098.62	9,993.12
销售返利	444.57	1,065.58	1,164.40
其他往来款	434.57	698.58	148.40
合计	**12,155.88**	**31,691.29**	**15,164.91**

公司预提费用主要系发行人预提部分销售服务费用、居间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预提费用上升。

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德尔医疗作为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对德尔医疗进行资金归集及调拨，德尔医疗年末资金调拨余额。建发致新收购德尔医疗后，德尔医疗已归还上述资金。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应付返利系公司根据厂商与其经销商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公司计提但尚未实际发放给厂商二级经销商的返利。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86 万元、247.09 万元和 19,454.70 万元。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922.38	67.80%	-	-	-	-
租赁负债	2,793.98	21.23%	-	-	-	-
长期应付款	1,396.68	10.61%	2,009.85	71.40%	1,824.52	7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30.29	25.95%	419.50	1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9	0.36%	74.61	2.65%	102.23	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0.33**	**100.00%**	**2,814.75**	**100.00%**	**2,34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46.24 万元、2,814.75 万元和 13,16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48%和 1.99%。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 年度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4,014.93	-	-	3.84%
质押借款	10,313.87	-	-	4.41%
小计	**24,328.81**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06.43	-	-	-
合计	**8,922.38**	**-**	**-**	**-**

公司 2021 年质押借款主要系公司质押德尔医疗 100%股权取得的银行借款，保证借款系建发医疗为德尔医疗提供保证担保的银行借款。

（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而是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793.98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24.52 万元、2,009.85 万元和 1,396.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7.76%、71.40%、10.61%，主要系公司分期付款采购部分医疗设备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02.23 万元、74.61 万元和 47.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6%、2.65%和 0.36%。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94%	82.43%	78.70%
流动比率（倍）	1.14	1.19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1.10	1.15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科恒泰	流动比率（倍）	-	1.22	1.26
	速动比率（倍）	-	0.65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9.51%	76.94%
嘉事堂	流动比率（倍）	1.47	1.46	1.45
	速动比率（倍）	1.14	1.23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3%	62.33%	62.24%
国药控股	流动比率（倍）	1.33	1.31	1.29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29%	71.10%	71.49%
九州通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1.00	1.00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50%	68.31%	69.12%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36	1.32	1.32
	速动比率（倍）	1.08	0.99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7%	70.31%	69.95%
建发致新	流动比率（倍）	1.14	1.19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1.10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94%	82.43%	78.7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科恒泰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 和 1.14，略低于行业中可比公司，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0%、82.43%和 86.94%，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未上市，以债权融资为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有限。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0 和 0.95，与行业中可比公司相当。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86	1.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84	18.40	17.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7	1.33	1.21

注：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未考虑期初账面价值。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国科恒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76	5.94
	存货周转率（次）	-	2.31	2.01
嘉事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3.19	3.37
	存货周转率（次）	11.19	9.90	10.02
国药控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3.41	3.72
	存货周转率（次）	9.68	9.28	9.94
九州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4.62	4.56
	存货周转率（次）	7.43	7.10	6.49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3.75	4.40
	存货周转率（次）	9.43	7.15	7.12
建发致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86	1.71
	存货周转率（次）	10.84	18.40	17.0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科恒泰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1.86 和 2.0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大型公立医院，信用较好，医院账期一般在 6-12 月以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0、18.40 和 10.8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直销业务为主，直销业务中公司对存货管理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存货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5,809.52	22,380.95	22,380.95
资本公积	2,628.15	51,217.76	50,348.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609.97	3,709.98	1,716.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152.85	41,177.78	42,6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00.50	118,486.47	117,065.86
少数股东权益	5,094.15	5,536.13	5,23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94.65**	**124,022.60**	**122,297.23**

1、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溢价	2,628.15	100.00%	51,217.76	100.00%	50,348.63	1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资本公积合计	**2,628.15**	**100.00%**	**51,217.76**	**100.00%**	**50,348.63**	**100.00%**

公司 2021 年资本溢价减少主要系收购德尔医疗及公司当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股本所致。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716.06 万元、3,709.98 万元和 4,609.97 万元。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盈余公积也相应增加。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177.78	42,620.22	21,23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77.78	42,620.22	21,23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4.11	15,967.19	22,74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9.99	1,993.92	1,359.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19.05	15,415.7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52.85	41,177.78	42,620.22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58.47	912,201.86	741,35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55.63	912,322.01	701,0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7.16	-120.15	40,30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	1,078.00	1,8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5	999.72	3,4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82	78.28	-1,55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98.68	15,248.81	2,22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01.99	11,151.26	4,7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6.69	4,097.55	-2,47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2**	**-0.05**	**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57**	**4,055.62**	**36,26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73.93	64,118.31	27,85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2.36**	**68,173.93**	**64,118.31**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037.16	881,045.18	717,916.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59	203.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72	30,953.60	23,4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58.47**	**912,201.86**	**741,3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488.20	864,149.62	672,12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4.15	11,455.43	7,7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5.71	13,398.12	15,71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7.56	23,318.84	5,4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55.63**	**912,322.01**	**701,0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7.16**	**-120.15**	**40,302.27**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值，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公司收购其存量医疗器械存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A）	1,002,436.59	854,230.73	694,072.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1,170,037.16	881,045.18	717,916.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B/A）	116.72%	103.14%	103.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44%、103.14%、116.72%，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	1,07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	**1,078.00**	**1,84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85	695.02	747.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4.70	2,6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5**	**999.72**	**3,4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82**	**78.28**	**-1,559.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04 万元、78.28 万元、-1,011.8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	713.75	122.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	713.75	122.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93.68	14,535.06	2,10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98.68**	**15,248.81**	**2,22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35.24	2.53	9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1.05	10,261.25	3,42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9.70	341.03	22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5.70	887.48	34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01.99**	**11,151.26**	**4,7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6.69**	**4,097.55**	**-2,478.4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8.49 万元、4,097.55 万元和 60,496.69 万元。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和股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和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收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576.30	16,758.62	23,92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1.31	1,948.14	27.37
信用减值损失	1,394.66	2,779.25	984.1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27	478.49	305.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5.64	-	-
无形资产摊销	129.93	129.80	12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66	327.96	19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	-179.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	20.35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2.28	310.43	2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20	-12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42	-1,411.25	-8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2	-27.62	10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45.77	-12,108.19	-12,77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22.63	-112,480.82	-63,5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74.39	102,478.69	91,984.07
其他	-	897.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7.16	-120.15	40,302.27

（五）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公司由于受制于融资渠道的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来应对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

的采购信用政策、开发优质客户及与现有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97,357,141.20 元。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8,190,475.2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分配股利的情形。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71,619,046.40 元。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新收购的股权情况如下：

被收购方名称	收购日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本次收购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目的
吉林致新	2021/8/3	343.00	10.00%	收购股权	拓展医疗器械销售渠道
四川致新	2021/7/7	1,191.50	48.75%	收购股权	
德尔医疗	2021/4/27	34,450.00	100.00%	收购股权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致新	2020/6/22	957.00	66.00%	收购股权	拓展医疗器械销售渠道
南京致新	2019/3/5	340.50	15.00%	收购股权	
北京中天	2019/1/2	1,200.00	100.00%	收购股权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系刚需产品并最终服务于患者，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额度效期
北京致新	贷款担保	10,000.00	2022.2.11-2023.2.10
上海建发鹭益	贷款担保	2,000.00	2022.3.23-2023.3.22
上海建发鹭益	贷款担保	5,000.00	2022.4.13-2023.3.9

发行人为北京致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724737）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为上海建发鹭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022620220002000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之最高本金 2,000.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为上海建发鹭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22 年沪浦中授字 JFLY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之最高本金 5,000.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793.57	审理中

为加强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库克公司签订《分销协议》，协议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由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并指定建发致新相关子公司为其次级经销商向授权区域的医院进行配送，建发致新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5 日，库克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 66,652,123.78 元货款仍未支付，并要求建发致新对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库克公司请求判令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向库克公司支付货款 66,652,123.78 元及利息 1,773,311.71 元（暂算）、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向库克公司支付未退回的暂存库存的货款金额 1,283,536.00 元并要求判令建发致新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1 年 6 月 15 日，库克公司同步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于库克公司产品购买者的完整追溯信息、库存报告、说明库克公司所拥有或向任何客户暂存的所有产品库存情况、库克公司产品所有公开投标的详细信息并请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前述仲裁案件依据的仲裁协议无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知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中止仲裁程序。2021 年 7 月 22 日，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

确认中止仲裁程序，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仲裁协议效力问题作出民事裁定后，确定该案仲裁程序是否应继续进行。2021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2 民特 261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建发致新的申请。

为避免前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刘登红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就前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作出如下承诺：（1）就发行人因案件导致的损失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生效裁判、保全措施、执行措施等导致的损失及经济责任），由其承担，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承担案件项下损失及经济责任；（2）若库克公司于案件项下对发行人采取保全措施（如查封账户等），其将立即提供符合法院及仲裁委要求的担保，以解除对发行人的保全措施；（3）其承担案件项下损失及经济责任、提供担保后，发行人应将届时享有的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应的追偿权利转让给刘登红，由其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登红已向上海市一中院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69,623,510.68 元，为该案件下发行人对北京迈得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提供担保。因此，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成都德尔	借款担保	1,000.00	2021.5.6-2022.5.5
上海建发鹭益	借款、贸易融资担保	3,000.00	2021.3.29-2022.1.14
广州致菱	货款担保	2,400.00	2022.1.1-2023.3.31

德尔医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中高中小担字 602 号）为成都德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成都德尔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借款 9,74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尚未偿还。

德尔医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SX2101）为上海建发鹭益的借款、贸易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建发鹭益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金额为 86,880.60 美元。

上海致为为广州致菱与债权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签署的各项销售（分销）合同或订单向全部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债权人在前述期间签署的合同项下实际产生的损失金额的 60%，总保证金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形成债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3,193,277股，具体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新股发行费用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015.95	14,015.95	不适用	天发改备[2022]92号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0,407.76	10,407.76	不适用	2205-310120-04-04-919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423.71**	**48,423.71**	-	-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按照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除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的规定，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及应用进行了相应规定，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的战略性安排。其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的信息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的能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则是基于现有业务体系向医院终端的服务延伸，实现公司业务体系在产业链下游的纵向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14,015.9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建设期 3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本项目内容主要围绕公司业务需求，实现公司核心业务平台及数据平台的搭建与完善，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手段，不断优化系统架构，在满足公司精益化管理需求的同时，为厂家、医院的专业服务赋能。

2、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内容主要围绕公司业务需求，实现公司核心业务平台及数据平台的搭建与完善。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决策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水平，对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与信息化的管理需求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手段，不断优化系统架构，实现更为精细的库存管理，并为公司管理者决策提供及时和精准的依据。同时为上游厂商的渠道管理和销售管理等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加强上游厂商对公司的粘性。

3、项目必要性

（1）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提升系统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的业务操作系统与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尚未有效集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当前业务管理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增长，其产生的业务数据量呈现几何式扩张，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容量和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全面升级信息化系统，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集中式网络信息平台，从而形成业务操作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人力系统的整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可以提高操作数据的处理速度和反馈效率，为业务开展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数据支撑，保证公司系统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服务能力。

（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

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从而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当前，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迅速发展，数量已达到 70 余家，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的专业服务网络体系，对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一定挑战。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逐步提升各个分支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和数据质量，实现分支机构的实时连接，管理端将有效接口业务端，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减少业务线与管理线由于沟通不畅导致运营效率降低的可能性。通过构建高度集成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平台，对内、外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筛选，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和精准的信息，为更加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奠定基础。

4、项目可行性

（1）政策支持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成熟，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保证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在“十四五”时期将全面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医院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新兴技术应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建设。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发

展迅速。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为公司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提供坚实的支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次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化基础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流通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专门设立研发中心与运维中心，包含研发团队、测试团队、产品团队、运维团队与实施团队等，自主开发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致锐云供应商 SAAS 系统、WMS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软件系统与记录产品基础信息的产品云平台软件，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能够为此次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具有信息化水平的人才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信息化系统，已具备较为完备的信息化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现有的信息技术团队不仅拥有专业的信息技术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还对公司的核心业务、医疗器械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所需的管理信息体系需求具有清晰的认识。公司现有的信息技术团队，可以在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营期间提供技术支持，明确信息化系统优化需求，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效率。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4,015.9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平台建设，数据平台建设，以及人力系统、OA 系统、财务系统与房屋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业务平台建设	10,413.80	74.30%	3,349.90	3,817.68	3,246.23
数据平台建设	2,577.00	18.39%	557.00	1,110.00	910.00
人力系统	50.00	0.36%	30.00	10.00	10.00
OA 系统	230.00	1.64%	150.00	50.00	30.00
财务系统	600.00	4.28%	-	500.00	100.00
房屋租赁	145.15	1.04%	46.04	48.34	50.76
合计	**14,015.95**	**100.00%**	**4,132.94**	**5,536.02**	**4,346.99**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阶段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第 1 年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软件采购与实施、硬件设备采购与调试，以及项目相关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第 2 年项目将继续进行软件与硬件设备的实施与调试，以及相关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第 3 年项目将在现有场地上进行装修美化，完成最终软件实施、硬件调试与人员招聘培训，并推动整个项目的试运行与竣工工作。本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场地装修												
软件、设备采购												
软件实施、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试运行												
项目竣工												

（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407.7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直新昂质。本项目拟通过对医院库房改建，搭建院内信息化平台及智能硬件设备，协助医院实现医用耗材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帮助医疗机构高效、及时、精准的管理院内医用耗材的备货、流转和结算。

本项目主要为向全国范围内新开拓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此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医疗机构所在地。

2、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利用发行人自身的专业服务体系，以及在运营过程中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的经验，结合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深入参与到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服务属性，并提高发行人与下游医院的粘性。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的经营和商业

模式，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项目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实施，医院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以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综合医院对物资运营效率及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医院客户提供院内物资分发和结算管理为重点的集约化运营服务。

公司将以三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以集约化运营服务为切入点，积极挖掘医院端直销配送业务等其他重要业务机会，帮助公司实现区域市场的迅速扩张，提高市场覆盖率与服务深度，以促进公司收入规模与效益的持续增长。

（2）加强与下游医院客户服务粘性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高值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对医院内部物资管理科室与消耗科室间医疗器械或耗材的流动环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通过重点围绕公司现有经营区域内的公立三级医院客户，积极开拓其院内医用耗材类物资分发和结算管理等重点运营管理服务机会，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公司服务网络，深入参与医院物资管理，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医院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已形成的竞争优势。

4、项目可行性

（1）适应医疗机构管理需求，符合国家医改政策发展方向

随着 DRGs/DIP 等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医疗器械“零加成”政策的实施，如何持续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运营中的损耗成为全国医疗机构亟待解决的痛点问题，公立医疗机构控费增效的诉求持续升温。在此背景下，顺应国家政策、满足医院精益管理需求的 SPD 模式兴起，成为医院物资后勤保障服务市场中的新生力量。

在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的 SPD 业务中，公司可按照医院科室的使用需求，通过医院物资管理中心将需求物资及时配送至所需科室，协助医疗机构做好科室领用与订单响应的衔接工作。通过提供信息平台、服务人员，保障医院物资管理核销结算的有序、高效开展，减少护士、医生的业务负担，使其能专注核心医疗服务，还能对一级库房耗材入库、出库以及临床消耗进行管控，强化品质管理，减少结算对账所需人力物力投入，

降低医疗机构库存负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财务零库存。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对医院医用物资的管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效益和经营能力，符合国家医改政策发展方向。

（2）广阔的业务布局与扎实的开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公司现已基本实现全国的业务布局，已建立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直销和分销网络，可以有效覆盖国内 2,200 余家医院，凭借着全国布局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与品种规格丰富的产品，为项目实施奠定合作基础。

此外公司以“先做系统，后做项目”为出发点，基于在物流体系中积累的丰富的仓储物流配送经验，形成了对信息化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开发了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 SPD 集约化运营服务解决方案，除满足耗材管理外，还可实现医保支付结算、与行业监管部门互联互通等医院应用场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约 7 家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为此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业务与技术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407.76 万元，建设投资费用 10,000.09 万元，占总投资额 96.08%，其中库房装修费用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分别为 2,050.00 万元和 7,950.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7.67 万元，占总投资额 3.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	10,000.09	96.08%	3,553.74	6,446.35
库房装修	2,050.00	19.70%	730.00	1,32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7,950.09	76.39%	2,823.74	5,126.35
铺底流动资金	407.67	3.92%	407.67	-
合计	**10,407.76**	**100.00%**	**3,961.41**	**6,446.35**

6、项目实施进度

综合公司历史项目情况，公司单个医院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3-6 个月，合同周期为 5 年，仅包含运营期。结合在谈合作业务、业务开拓情况等因素，预估此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单个医院项目按照建设内容可分为 4 个阶段：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

聘与培训、运营。单个医院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 月
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运营													

注：此进度表选取单个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单个项目运营期均为 5 年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年年均销售收入 5,785.00 万元，运营年年均净利润 1,690.83 万元。根据对项目计算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投资回收期 5.14 年（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回收期较短，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4%（税后）。

（三）补充流动资金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发行人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产品和品种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有望继续增长，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占用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因此发行人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项目实施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预计项目完成后，新信息化系统对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陆续进入运营，公司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少。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发行人负债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净资产将有一定增长，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存在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从中长期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信息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加强终端医院对发行人的粘性，同时有利于推动发行人继续拓展与生产厂商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与精益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在产业链环节中的服务属性，开拓新价值，促进产品多元化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努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流通服务商。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一）巩固发展高值医疗器械业务

在行业整合的发展背景下，公司立足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合规化经营，在保证公司血管介入类核心产品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努力扩大在 IVD、外科、口腔、眼科等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销售规模，以夯实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基础。

（二）加强上游厂商合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在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的产业背景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扁平化发展将成必然趋势。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结合直销平台与分销平台联动优势，加强与上游厂商合作，从渠道准入管理、物流管理、存货管理、信息管理等多维度为上游厂商提供高效、扁平、集约的专业服务方案。

（三）挖掘医院终端业务机遇，加强院端服务粘性

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在医院端的服务面临价值重构。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公立医院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机会，开拓更多的直销配送及集中运营服务，持续开展 SPD 管理系统的自主开发与迭代升级工作，以满足医保支付体系改革背景下医院精益化管理耗材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医院客户的粘性。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在精益化管理的业务需求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公司将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结合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各类业务场景，搭建系统化业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并通过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手段，满足公司内部业务、物流管理、库存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各种场景下的专业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数据分析和精益化管理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信息系统支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

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应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的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股东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承诺事项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四、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供应商、客户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主体	签署主体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合同金额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宁波宝高益瑞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致新	2022.04.01-2023.03.31	框架协议
2			杭州致新	2022.05.11-2023.05.10	框架协议
3			河北致新	2021.05.01-2022.12.31	框架协议
4			吉林致新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5			山东致新	2021.05.01-2022.12.31	框架协议
6			天津致新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7			西安致康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8			河南致新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9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江西润泽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甘肃致新	2022.03.01-2023.02.28	框架协议
10			西安致康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11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宁波华铮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康拓	2021.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12	微创集团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瑞盈	2018.10.01-2022.12.31	框架协议
13	美敦力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	2022.05.01-2023.04.30	框架协议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合同金额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耗材	2021.8.25（服务期限：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后 5 年）	框架协议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0.04.01	框架协议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1.03.31	框架协议
4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1.03.31	框架协议
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0.12.09	框架协议
6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0.10.27	框架协议
7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20.08.04	框架协议
8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19.10.18	框架协议
9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19.05.20	框架协议
10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耗材	2019.03.22	框架协议
1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耗材	2021.04.20	框架协议
12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耗材	2021.05.14	框架协议
1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耗材	2021.09.30	框架协议
1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耗材	2021.10.19	框架协议
1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耗材	2019.11.21	框架协议
16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021.12.31	框架协议

（三）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0,000 万元以上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兴银厦蒋支并购字 2021323 号	发行人	2021.9.28-2026.9.27	德尔医疗的 100%股权，保证担保（建发医疗）	206,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35202021011000001220	德尔医疗	2021.03.26-2022.09.26	-	140,000,000
3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110210203	发行人	2021.07.29-2022.07.29	-	100,000,000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0,0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元）
1	北京银行常营支行	0724737	北京致新	2022.02.11-2024.02.1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元）
2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2200191001	德尔医疗	2022.03.07-2023.03.15	-	200,000,000
3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FJ4006220210086	德尔医疗	2021.06.03-2022.06.01（已展期）	建发医疗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00,000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2006687	发行人	2022.03.14-2023.03.13	-	150,000,000

（五）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1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	CAPIL190149-	2019.4.28	医疗器械	框架协议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强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库克公司签订《分销协议》，协议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由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并指定建发致新相关子公司为其次级经销商向授权区域的医院进行配送，建发致新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5 日，库克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 66,652,123.78 元货款仍未支付，并要求建发致新对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库克公司请求判令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向库克公司支付货款 66,652,123.78 元及利息 1,773,311.71 元（暂算）、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向库克公司支付未退回的暂存库存的货款金额 1,283,536 元并要求判令建发致新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1 年 6 月 15 日，库克公司同步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北京

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于库克公司产品购买者的完整追溯信息、库存报告、说明库克公司所拥有或向任何客户暂存的所有产品库存情况、库克公司产品所有公开投标的详细信息并请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前述仲裁案件依据的仲裁协议无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知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中止仲裁程序。2021 年 7 月 22 日，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确认中止仲裁程序，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仲裁协议效力问题作出民事裁定后，确定该案仲裁程序是否应继续进行。2021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2 民特 261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建发致新的申请。

为避免前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刘登红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就前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作出如下承诺：（1）就发行人因案件导致的损失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生效裁判、保全措施、执行措施等导致的损失及经济责任），由其承担，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承担案件项下损失及经济责任；（2）若库克公司于案件项下对发行人采取保全措施（如查封账户等），其将立即提供符合法院及仲裁委要求的担保，以解除对发行人的保全措施；（3）其承担案件项下损失及经济责任、提供担保后，发行人应将届时享有的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应的追偿权利转让给刘登红，由其对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登红已向上海市一中院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69,623,510.68 元，为该案件下发行人对北京迈得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提供担保。因此，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

近 3 年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余　峰	吴胜勇	游兴泉
王建新	王文怀	吕　健
叶佳昌	叶钦华	商　沛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邹少荣	钟婉华	朱妍洁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启勇　　程　芳　　熊　昊

任高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峰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王　琦

项目协办人：

沈子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池　名　　蒋许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2年 6 月 26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芳 350200020174

陈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110101569935

郭毅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晓玲 110100320737

曾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杨黎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6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芳 350200020174

陈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110101569935

郭毅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晓玲 110100320737

曾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41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36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吴少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9 层

电话：021-60430840 传真：021-6043083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7150 传真：010-60833083

四、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五、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

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 5%以下股东上海蔼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

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间接股东刘登红承诺：

“一、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非独立董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4）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现有业务板块运行较好。

但是，本公司现有业务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人力成本提高及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风险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本公司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规模。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费用进行管控，确保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可控费用合理支出；

2、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以及拓展业务，尽可能地保证决策与拓展业务的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优化与完善本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层可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对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所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所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

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四）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

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承诺：

“一、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

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36 号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本机构确认，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

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

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蔼祥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及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本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

定资产”之“3、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5、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4、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